

# 香港傳真

(香港) 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11-33

2011年6月9日

\*\*\*\*\*

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是與社會的一般經濟發展成反比例的。

馬克思：《資本論》<sup>1</sup>

## 市場經濟利大=弊大 ——“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四

(香港) 桑尼研究公司 王小強<sup>2</sup>

---

<sup>1</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367頁。

<sup>2</sup> 推薦參閱王小強：〈問題提出：歷史哲學超歷史——“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一〉，《香港傳真》No.2010~3（更新電子版 <http://208.81.132.159/pdfs/HKFax/No%20HK2011-7.pdf>）；王小強：〈最發達的市場經濟——“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二〉，《香港傳真》No.2010~36（更新電子版 <http://208.81.132.159/pdfs/HKFax/No%20HK2011-9.pdf>）；王小強：〈無喱頭《大話西遊》？——“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三〉，《香港傳真》No.2010~53（更新電子版 <http://208.81.132.159/pdfs/HKFax/No%20HK2010-37.pdf>）。

世間萬物，有利必有弊。中國歷史兩千年，充分發揮市場競爭促進分工和科技進步的種種好處，經濟繁榮，社會發展，全世界遥遥領先；與此同時，著實領教了市場調節禍害生產和社會和諧的致命弊端。市場經濟與生俱來的利弊兩面，中國過去均有足夠充分的表現。其中最突出的，莫過於市場調節深入到要素流動——土地買賣。

## 一、到底有沒有土地買賣？

中國土地買賣兩千年的歷史常識，改革開放30年，清華大學歷史系秦暉教授幾句話，n+1次來回說，徹底推翻了。

在封建中國“家國一體”的宗法共同體下，恰恰不存在自由租佃制。晉唐之間那種貴族等級佔田制下的農奴制自不待言，就是宋元以後，在“土地買賣”的表象背後也根本不是商品交換關係，而是統治與服從關係，土地不是按資分配的，而是按權分配的。最有資格的土地所有者始終是權貴而非富商。“投獻”、“優免”、“飛洒”風氣之盛，表明對權貴來說固然“福字從田”，而對非特權者來說卻是“累字從田”，平民地主的不穩定性遠甚於封建性的特許商、專利商。靠純經濟手段購買土地當平民地主來“用本守之”是根本“守”不住的。<sup>3</sup>

為了證明痞子革命“暴力土改”不必要，<sup>4</sup>不僅秦暉等而且趙岡等海內外教授，用大量統計數據和實證研究證明，中國地權相當平

---

<sup>3</sup> 筆者黑體加重；秦暉：《市場的昨天與今天》134~135頁。

<sup>4</sup> “暴力土改”是對應臺灣“和平土改”成功經驗的當代學術名稱，充分體現共產黨極左與國民黨實事求是的明顯區別。楊奎松特意考察了中共頭號“走資派”劉少奇，進城能講“剝削有功”，到農村領導土改，照樣濫殺無辜，釀成“1947年的暴力土改”，由此可見窮則思變的痞子革命無藥可醫（楊奎松：〈1946~1948年中共中央土改政策變動的歷史考察——有關中共土改史的一個爭論問題〉，楊奎松：《開卷有疑》290~356頁）。

均，租佃不多，地租不高，貧富分化和階級剝削遠非中共宣傳的那樣忍無可忍，時代新潮“中國傳統農業非地主經濟論”。<sup>5</sup>

根據我們現在計量研究的很多成果來看，人們普遍認為改革時代以前關於“地主佔地率”的說法有相當程度的誇大。幾乎所有的近期研究都認為，以前的那種地主佔有 70%的土地，農民只佔 30%的土地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類似的研究很多，筆者分析的關中地區，大概是當時全國土地分散的典型地區之一。按土改時的調查，關中東部渭南地區和西部寶雞地區土改前地主佔有土地的比例分別僅有 5.93%和 7.58%。當時有“關中無地主”之說。……換句話說，該地區半數以上的人口屬於佔有土地與其人口比例幾乎一致的中農，而中貧農總計人口與土地均佔到 80%以上。<sup>6</sup>

換句話說，渭南 94%、寶雞 92%的土地，不歸地主。什麼道理？“道理很簡單，我國的‘土地所有者’主要不是以錢，而是以權佔有土地的，哪怕表面上這種佔有也採用‘購買’手段。”<sup>7</sup> 秦暉問秦暉：既然“土地不是按資分配的，”廣大中貧農佔有那麼廣大土地，是如何“按權分配的”？由此可見，秦暉的學術目光始終聚焦在極少數平民地主飽受更極少數權貴欺負。農村人口頂尖 5%左右的地主中，劉文彩、黃世仁不踴躍“結交官府”，<sup>8</sup> 靠純經濟

---

<sup>5</sup> 秦暉實證“關中模式”既無地主亦無租佃以後，引類呼朋，搖頭鼓翼：“如過去就一直質疑‘地主經濟’論的美國學者趙岡先生，就在其新著中引述了上述關中數據來為他的中國傳統農業非地主經濟論作補充說明。”（秦暉：〈關於傳統租佃制若干問題的商榷〉，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58 頁）

<sup>6</sup> 秦暉：〈關於傳統租佃制若干問題的商榷〉，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59 頁；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49 頁。

<sup>7</sup> 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177 頁。

<sup>8</sup> “結交官府”表達出吳敬璉對祖國改革開放“新中等階層”由衷失望。他們“利益自覺不夠，沒有認識到中等階層作為社會群體的根本利益在於把經濟社會制度健全起來。於是，有些人就想走捷徑，個別地解決問題。個別解決問題最容易辦的辦法，就是結交官府、取得政策優惠，在租金大鍋飯中分一杯羹。”（吳敬璉：〈極左極右都危險〉，《中國改革》2010 年 11 期 42 頁）

手段“用本守之”根本守不住。替少數富人打抱不平，科學嚴謹的實證研究=5% > 95%，中國土地是“按權分配的”。

為了解釋窮棒子造反有理，中共宣傳部門憑空虛構“政治恐龍”——劉文彩興建收租院，也被實證研究科學嚴謹“證偽”了。<sup>9</sup>“劉善人”辦教育遐邇聞名，見義勇為清鄉司令，屠殺過共產黨員，惹得“中共川西地下武裝及大邑土改工作團成員集體”著急，請來幾位收租院挨過揍的耄耋，捋胳膊挽袖子“秀”傷痕。活那麼大年紀了，哪兒找不出一點傷痕？連累楊奎松教授《建國史研究》一起挨罵。<sup>10</sup> 實事求是，劉善人再善，善不過同天並老、與國咸休的“聖人之府”。當今提倡中國文化=尊孔。沒等招商引資，“孔府擁有約 1.1 萬頃土地”。<sup>11</sup> 創造多少就業，發展多少 GDP？

租銀的繳納，例係“年清年款，不容分毫拖欠”，也“從無豁免緩徵之例”。即使遇有荒歉災害，一般也不許減免或緩徵。如果拖欠或抗租不交，“即行鎖拿前來，重究不貸”。“百戶的板子厲害”，誰能不怕呢？這就決定了佃戶窮困逃亡的命運。但是孔府又規定“死亡逃戶不准開銷”，佃戶本身租銀尚無力完納，何況又添加了一項包賠！因此，“貨男賣女”的事，就成了孔府佃戶生活中經常演出的慘劇！……不僅衍聖公本人，而且連他的屬官員役都紛

---

<sup>9</sup> 參閱笑蜀（陳敏）：《大地主劉文彩》；鳳凰衛視專題節目〈大地主劉文彩〉，[http://www.56.com/u67/v\\_MjExMzcyMTY.html](http://www.56.com/u67/v_MjExMzcyMTY.html)；王永華：〈大地主劉文彩：集體記憶的重構〉，《炎黃春秋》2010年二期，等等。

<sup>10</sup> 金仲葵執筆：〈鏟除封建制度基礎的偉大勝利〉，《香港傳真》No.HK2011~8（<http://208.81.132.159/pdfs/HKFax/No%20HK2011-8.pdf>）。楊奎松教授我們：“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事業取得突飛猛進的發展，人們意外地發現，在農村，當年那些地主、富農並不都是剝削成性，好逸惡勞；他們與農民的關係，也並不都像教科書裡講的那樣緊張；他們的財產也並不都是憑借權勢盤剝欺詐而來；他們當中還有相當一部分人是經營生產上的能手。”（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一冊（政治）107頁）

<sup>11</sup> 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198頁。

紛開堂問事，恣意凌虐戶人，甚至在孔府給地方官的公文中，也把打人說成是理所當然的事情。<sup>12</sup>

勤勞致富的農村居民多多。不過，搞過管理的瞭解，僱傭他人幫忙自家致富，心切的時候，容易疏忽大意，別人能否像自己一樣喫苦耐勞心甘情願。譬如厚道人周扒皮，勤勞得夜不成寐，“半夜雞叫”應當最接近秦暉推崇的“純經濟手段”。就這，還是逃不過學術專著“證偽”翻案。<sup>13</sup>

實在令人驚奇，在善人們發家致富的廣大農村，廣大貧下中農好喫懶做，遊手好閒，也想發家致富。他們不識字，又沒錢，別提“結交官府”了，半夜雞叫的“純經濟手段”都不具備，只好自己跟自己過不去，經濟學術語叫“內捲”——遠遠低於盈虧平衡線以下，甚至低於市場調節的最低工資以下，閒著也是閒著，四時之間亡日休息，非理性地使勁剝削自己。收益 < 成本，產出 < 投入。經濟學家問：“一個企業何以會在邊際收益低於成本時繼續投入勞力？這樣做豈不等於故意要虧本？”<sup>14</sup> 傻屌農民答：“若家有織婦，織與不織，總要喫飯，不算工本，自然有贏。”<sup>15</sup>

---

<sup>12</sup> “因此，佃戶雖然遭了災，即使顆粒不收，也難得從‘聖人’老爺那裡取得半點讓步的。貧苦的佃戶以災後餘生，既須尋求自己和家庭的活命之路，還須一粒不欠地償還孔府的租銀，不得不東挪西補，借債度日，甚至造成‘破家罄產、貨男賣女’的慘劇。”（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185、341、218頁）

<sup>13</sup> 推薦參閱孟令騫：《半夜雞不叫》。在 Google 檢索可得 60 萬條信息。另外可參閱杜興：〈《半夜雞叫》地主原型周扒皮其實是厚道人〉，<http://book.qq.com/a/20080807/000010.htm>，等等。

<sup>14</sup> 吉爾茨首創農業“內捲化”，後來改譯“過密化”（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1頁）。“人口壓力常使冀~魯西北平原貧農農場勞力的邊際報酬，降至僱傭勞動工資和家庭生計需要之下。對一個與資本主義企業相類似的大農場來說，這樣的經濟行為是不合理的，”因為算總賬，“我們得出的農場‘淨利潤’仍是一個負數，也就是說，他們的勞動所得低於市面工資價格。”（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197頁）

<sup>15</sup> “日進分文，亦作家至計。”（《沈氏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80冊補80~11頁）

需要補充完整，這裡說的“最低工資”，並非經濟學意義上，包括住房、看病、娶妻生子、養家活口，從而能夠維持勞動力的簡單再生產。中國農村雇工的工資，通常幾乎等於要飯，起早貪黑，混個肚圓。譬如，秦暉實證“關中模式”既無地主亦無租佃，因為農忙季節，家家僱傭甘肅等地趕來幫忙的“麥客”。

事實上，這些“雇工”與主人間多有依附關係，有被主人稱為親戚或“朋友”，只給喫飯不付工資達八年者；有為權勢者利用惡勢力迫使無代價幹活者；如此等等。<sup>16</sup>……許多麥客辛苦“轉場”一季下來，扣除了路上花費實際並無所得，甚至還“負虧”，他們圖的是受僱期間“管飯”而已！“肘肘掙錢難，混個肚子圓。”<sup>17</sup>

“關中模式”造就政治尷尬——共產黨鬥地主湊不夠數！秦暉欣喜若狂，發現了“證偽”暴力土改的黑天鵝。其實，幹活＝要飯的“麥客”，才是天下烏鴉一般黑呢。1930年代卜凱等美中學者調查，長江三角洲農民30.7%受僱為短工，華北達36.2%。<sup>18</sup>西北、華北、西南、華東，落後地區、發達國家，市場把打工調節成要飯，神州九鼎，乃至英倫三島，放之四海皆準。<sup>19</sup>

“農工”這個概念比較清楚。他們是那些既無法擁有、也不能租種土地的農戶，代表農村真正的貧窮。在最糟的情況下，他們也不是村落的定居成員：是窮人中的窮人，沒有前途的社會階級，無

---

<sup>16</sup> 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56頁。

<sup>17</sup> 秦暉：《農民中國》56頁。

<sup>18</sup>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75頁。

<sup>19</sup> 原始積累時期，英國農工的伙食比監獄囚犯還差，勞動量大一倍，待遇不如牲畜。“在租地農業家豢養的一切動物中，勞動者，這種有聲的工具，就一直是最受虐待，餓得最差和待遇得最為殘忍的了。……有些地主認為，一個豬欄，也對他們的勞動者及家屬十分要得，同時還恬不知恥，在出租時向他們盡量榨取房租。”（馬克思：《資本論》一卷743~755頁）

法建立自己的家庭、傳宗接代。<sup>20</sup>

換句話說，若非共產共妻狂想曲，高玉寶即使能夠長大成人，篤定沒兒沒女絕戶頭。市場調節到生命能否存活、家庭能否組建、香火能否延續，誰還敢計較給自己幹活的薪酬，掙得比高玉寶少？自覺自願不溫不飽，“內捲”堪稱“餓飯”。農忙喫乾，農閒喝稀；下田中午喫乾，回家晚上喝稀；男人喫乾，婦女喝稀。直到筆者有幸農村插隊，糠菜半年糧，見面打招呼：“喫了沒有？”河南農民直截了當：“喝了冇？”<sup>21</sup> 秦暉詩情畫意地權平均，熟視無睹幹活＝要飯的雇農，喫糠嚙菜的貧下中農。牛郎織女不識字，睜眼瞎不看經濟效益，活該從古以來，兩千年時間，幾百代人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無需奴隸主舉鞭子趕，飢腸響如鼓，前心貼後心，臉朝黃土背朝天，居然從善人、聖人、勤勞厚道

---

<sup>20</sup> 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60~161 頁。“冀~魯西北的僱傭關係，迥異於一個向資本主義過渡的社會。此地人口增長與階級分化的雙重壓力，使雇工工資低到只依賴傭工收入無法維持一家生計的地步。這樣，一個完全從家庭農場分離出來的雇農，一般沒有能力娶妻生子，他會成為自家最終一代的人。……完全沒有土地的雇農，大多沒有能力結婚。總的來說，窮人的結婚率比農村中上層的人為低。他們的死亡率也會因生計艱難而比較高。因此，他們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增高，和他們肩負的壓力的加重，會導致人口增長率的減低。”（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02、311 頁）尹天民〈安徽宿縣農業僱傭勞動者的生活〉描述了淮北“工資水平一般很低，至多只能維持一人的生活，至於養家，實難顧及。”（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105 頁）廣東“青年雇農有的在一個長年中，日中只喫得幾碗的爛飯，穿幾年的爛衣服便罷，一文工錢也沒有。”隴南雇工幹活沒日沒夜，“所得的工錢至多不過全年 20 餘元，少至十數元或數元。這極少的薪金，一年除製幾件極粗陋的衣服以禦體溫外，已無剩餘，哪裡還有錢去養家？”（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二輯 450 頁）“由於工資水平低下，一般農業雇工根本不能養活自己的妻、子和父母，所以許多長工往往不能娶妻生子。”（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社會性質》123 頁）

<sup>21</sup> 參見王小強：〈“假如你是毛主席”——第一次見杜潤生〉，《香港傳真》No.2008~88。

得“半夜雞叫”手裡，持續“按權分配”到那麼多土地！

市場經濟深入到土地私有，耕田買賣，中國比西方提前兩千年，具有從根基上反封建的歷史哲學意義。韋伯定論：“在中國，封建制度早在公元前三世紀就已經廢除，土地私有制隨即奠定。”<sup>22</sup>未聽說韋伯加入過共產黨。改革開放30年，過去人類公認的結論，但凡有礙徹底否定共產黨的，無論中國、歐洲，全讓秦暉報刊雜誌論文集電視劇媒體採訪網絡感言“十年影響力之知識界人物”三言兩語“肯定已經過時”了。

人們還曾以為，歐洲中世紀是莊園的世紀，上有領主，下則普遍為農奴；中國則是小農的海洋，上有地主，下則為自由佃農。歐洲中世紀的土地是採邑份地與農村公社的凝固性結合，而中國則是土地所有，高度流動，買賣自由。曾經有許多人從這種“特點”出發來論證中國何以未能像西方那樣步入資本主義。然而曾幾何時，現在歐洲中世紀史學的時髦卻在力圖證明莊園制不過偶爾有之，在時空兩方面都不佔很大比重，農奴只是農民中一小部分，遠不如佃農為多，土地買賣及地權流動十分頻繁，等等。……過去以租佃制（包括所謂“勞役地租”即農奴制）來概括“封建關係”的理論肯定已經過時。<sup>23</sup>

最高學府頂級教授的學術研究有根有據。中國租佃制歷史“肯定已經過時”，註明出處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中“關中無租佃”一節。歐洲農奴制歷史“肯定已經過時”，註明出處“馬克思：《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sup>24</sup>把“馬克垚”印成“馬克思”，決非教授的錯。但是，說馬克垚趕時髦，“力圖證明莊園制

---

<sup>22</sup> 馬克斯·韋伯：《經濟通史》60頁。

<sup>23</sup> 秦暉：《問題與主義》299~300、338~339頁。

<sup>24</sup> 秦暉：《問題與主義》343頁註釋11。

不過偶爾有之，”肯定教授錯了。不上清華大學歷史系也能知道，歐洲典型封建制度的不是土地，是社會單元。農奴人身依附，領地範圍的司法統治、賦稅、勞役、宗教、婚姻、打仗出兵、歡度愚人節等等生產、生活的方方面面，統統和土地分封在一起。<sup>25</sup>“封建主的權力不是建立在租折的大小之上，而是建立在臣屬人數的多少之上”。<sup>26</sup>所以“大地產是中世紀封建社會的真正基礎。”<sup>27</sup>

在 17 世紀前，每一個大的歐洲國家都是通過強有力的中介者來統治國民的，這些中介者享有高度的自治，可以抵制那些違反他們利益的國家要求，並且從代理實施國家權力中獲取自己的利益。……當英國的中上階層、貴族和僧侶在首都之外分擔著市政管理的工作時，普魯士的容克們同時是自己龐大財產的主人、法官、

---

<sup>25</sup> “大小封建主在自己的領地內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按照封建法原則，土地關係是封建等級所有制。封建領地由封君封臣互相封受而形成，土地的領有要以應招為封君服軍役等為條件。封臣的土地轉移要得到封君的同意採取再分封形式進行。這就是封建西歐土地不能買賣說法的由來。至於農奴，則更沒有土地所有權，只是向主人領種土地，服役、納租而已。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 13 世紀，這是西方學者所謂的典型的封建時代。”（馬克垚：〈從小農經濟說到封建社會發展的規律〉，《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研究》195 頁）

<sup>26</sup> 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792 頁。“中世紀的莊園，是屬於羅馬~日耳曼的混合起源的，……羅馬莊宅，是一個富裕地主所佔有的大農場，在那裡有著奴隸和不自由依附人（隸農）兩種人的村莊；他們替他耕種土地，而他們從自己勞動所得的，只不過足以糊口而已。……村莊原來不是相一致的政治單位，在羅馬地方行政的崩潰使世襲主擺脫了上級政治控制之前，只是市鎮地區內一處農戶聚居的地方。在那個時候，並只在那個時候，可以說，羅馬莊園成為‘兼有所有權和行政權的一個單位了’。”日耳曼農村公社“馬克”佔領羅馬土地，“源自羅馬的農奴，找到了源自日耳曼的農奴的患難同伴；於是這兩個階層和這兩種情況合而為一了，他們一起住在一個叫做‘莊園’的社會單位內；而莊園本身也是由羅馬和日耳曼成分相混合而形成起來的。……在第六至第九世紀之間，在緩慢的也許是斷斷續續的不景氣階段裡，轉變為一個完全依附性的莊園集團了。”（湯普遜：《中世紀經濟社會史》下冊 363~365 頁）

<sup>27</sup> 原文黑體；馬克思：〈對民主主義者萊茵區域委員會的審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六卷 290 頁。

軍事首領和皇家發言人。<sup>28</sup>

歐洲“封建時代，軍隊指揮權和法律裁判權，是土地所有權的附屬物”。<sup>29</sup> 因此“地產是不可轉讓的”。<sup>30</sup> “對於那些依附的農民來說，領主就是秩序，就是強權，就是政府；所以，領地的所有者只能來自於統治者的階層，來自於貴族。”<sup>31</sup> “法國的大封建領主有權發行貨幣。”<sup>32</sup> 覬覦土地所有=陰謀篡黨奪權。統治領地的特權一線單傳。“採邑一定是不可分割的”。<sup>33</sup> 否則，幾代人以後，歐洲社會豈不和中國一樣“富不過三代”，分崩離析成一盤散沙？於是乎哉，甬提“平民地主”和權貴抗爭了，就算有點零星土地的自由農民，住不住村莊？用不用磨坊？上不上教堂？煮飯得砍柴，放牧得草場，完糧納稅，仲裁糾紛，哪一天、哪件事，離得開

---

<sup>28</sup> 查爾斯·蒂利：《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114~116 頁。“可以說自十世紀起的一千年裡，歐洲是貴族統治的時代。……貴冑們的家族既是經濟事業單位，又是政治、商業、社會、倫理、宗教上的獨立單位”（弗雷德里希·希爾：《歐洲思想史》55 頁）。“司法權的擅專問題是有決定意義的問題。保有土地和奴隸的領主處處在為這種特權而鬥爭。”（馬克斯·韋伯：《經濟通史》第 42 頁），……

<sup>29</sup> 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352 頁。

<sup>30</sup> “長子繼承制只是地產的內在本性的外在表現。由於地產是不可轉讓的，所以在它那裡社會神經被割斷了，它和市民社會的隔離也就鞏固了。因為地產不是根據‘對子女一視同仁’的原則遺留給後代的，所以它就脫離、甚至不依賴於最小的團體、自然的團體即家庭、家庭的意志以及家法；於是私有財產的無情本性也免於轉變為家庭財產的形式。”（原文黑體；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卷 368 頁）“至於農奴的份地和農村共同使用的公有土地，則禁止買賣。”（厲以寧：《資本主義的起源》第 88~89 頁）

<sup>31</sup> 漢斯·格茨：《歐洲中世紀生活》129 頁。

<sup>32</sup> 詹姆斯·湯普遜：《中世紀晚期歐洲經濟社會史》49 頁。

<sup>33</sup> “這一點十分清楚。如果採邑是一個公共職務，上級權力機關允許它為人分割的話，那麼馬上就會遇到一個危險，即在這個職務之名下加以行使的行政力量會被削弱，對它的控制更加困難。……所以，佃領地變成世襲財產後，無論如何都應傳給惟一的繼承人，這一點非常重要。”（馬克·布洛赫：《封建社會》上冊 331 頁）

領主老爺多多關照？<sup>34</sup>

由地產構成的村莊結構、強制性的輪耕制都使得農耕者的各種身份和社會地位失去了實際的意義，更何況村莊的司法審判權都掌握在領主手裡。自由的農耕者和非自由的農耕者混居在一個村莊裡，村莊對土地的裁判權和對民事及刑事的裁判權歸領主所有，甚至成爲領主可以世襲、可以讓與的權利。這種裁判權致使對公有地和草地的使用權、磨房的使用權（尤其水磨房，因爲河流屬於領主）以及烘製麵包烘爐的使用權、釀酒用的壓榨機的使用權，甚至牲畜的配種等等與經濟活動有關的各種權利都受到領主的控制。可見，自由的農耕者與非自由的農耕者在法律上和社會地位上的實際區別並不十分明顯。<sup>35</sup>

歐洲中世紀早期，蠻族部落霸佔羅馬土地，確有些許自由農民，隨著生產、生活在採邑莊園，與廣大農奴朝夕共處，很快打成一片。“他們必須將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交給保護人，再以各種不同的和經常變化的租佃形式——不過總不外是力役和代役制——從他那裡把這塊土地作為租地而租回來。一經陷入這種依附形式，他們就逐漸地喪失了自己的人身自由；經過幾代之後，他們大多數都變

---

<sup>34</sup> “關於莊園上土地的情況，為什麼以村為單位的莊園其土地包括有耕地、草地、牧場、池塘、森林等呢？這並不是由莊園所造成，而只是原來農村的土地情況，也就是農村公社的土地情況。只是因為後來在農村公社上面建立了莊園，似乎這些都變成莊園特徵了。”（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55 頁）

<sup>35</sup> “在經濟方面，似乎更無法以地產的大小或者財產的多少將其區分開，‘自由人與任何非自由人之間真正的經濟差異並不是他們所擁有的地產平均數的不同，而是對他們田地中所產出的收入的控制權不同’。隨著九世紀領地制度的擴大和封建化的進一步深入，大多數的自由農民逐漸地淪為教會和世俗領主的依附關係之中，成為非自由農。非自由農在領主的強權下，耕種以‘莊園’為徵稅單位的領土的地產，此外他們還要服徭役、交納地租。”（王亞平：〈農民身份：西歐中世紀的社會認同〉，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77~78 頁；波斯坦：《中世紀的農業生活》，《劍橋歐洲經濟史》一卷 525 頁）

成了農奴。”<sup>36</sup> “西方封建社會公元五世紀到九世紀，是自由農民農奴化的歷史階段。大致到公元十世紀時，自由農民已經很少了。”<sup>37</sup> 馬克垚指出：“西歐的莊園，除了是一個經濟實體外，還是一個政治、法律實體，領主在自己的莊園上有自己的司法、行政權力，而這些權力也構成他經濟利益的重要依據。”<sup>38</sup> 馬克垚指出：11 世紀英國“全國的耕地面積約有五分之一多歸王室領有，教會約佔四分之一多，世俗貴族約佔二分之一多。”<sup>39</sup> 加起來超過 95%。馬克垚指出：“英國的農民，在封建時代從法理上說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的，所以也沒有或很少封建主兼併農民土地的問題。”<sup>40</sup> 馬克垚還提到“12 世紀中，被路易七世離棄的阿奎丹女公爵伊利娜與英王亨利二世結婚，她領有的法國南部大片領地也成了英國人的

---

<sup>36</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 150 頁。

<sup>37</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95 頁。

<sup>38</sup> “當經濟上的莊園因為不合時宜而逐漸瓦解後，領主還可以憑借其政治法律權力依然收取各種利益。……中國的封建主並沒有西歐封建主那樣的政治司法權力，尤其是不能夠把這種司法行政權力轉化成為具體的經濟收入。如上述的 Fornsett 莊園，其特權收入如市場權出租、人頭稅、羊圈費、草地費、任意稅、法庭罰金等”（馬克垚：〈論地主經濟〉，侯建新：《經濟~社會史》130、143 頁）。

<sup>39</sup> “全國的荒山森林也收歸王室。”（馬克垚：《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346 頁）  
“理論上認為英國王是土地之所有者，由他分封給下級，依次封受而成封土之等級佔有。因此英國沒有自主地存在，而一應土地的轉移，在法律用語上都稱之為分封、分賜。無論是策封土地，還是實際出賣、或贈送、交換，法律文書都稱之為‘某人封賜某人的……’。封賜者對所封土地具有很大的權力，可以設定種種條件，決定土地的命運，所以有人說，採取這種封賜辦法轉移土地，並非把自己的權力轉移，而是創立新的權力。”（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46~147 頁）

<sup>40</sup> “圈地運動是原始積累的問題，另當別論”（馬克垚：《英國封建社會研究》140 頁）。“西歐的土地兼併與中國的有所不同。首先是西歐法律上不承認農民有土地所有權，因此土地兼併多在封建主之間進行，而不是地主兼併農民的土地（當然對農民土地的兼併在西歐也存在）；其次是西歐封建土地的等級所有制造成一田多主，對土地的爭奪有時會表現為爭奪瓜分同一塊土地上的不同形式的地租收入，而不是爭奪地產。”（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31~132 頁）

領地，使英國在法國的領地佔法蘭西領土的三分之二，但這並沒有引起法國人的抗議。”<sup>41</sup>

足以肯定，馬克垚不會“曾幾何時”，說歐洲“農奴只是農民中一小部分，遠不如佃農為多，土地買賣及地權流動十分頻繁，等等。”理論創新“現在歐洲中世紀史學的時髦”，知識產權歸功不到馬克思或馬克垚。正如秦暉 n+1 次胡說《商君書·弱民》“公然聲稱要‘殺富’！”n+1 次胡說梁啟超《王荊公傳》“稱王安石是以‘國家自為兼併’來代替民間的兼併。”秦暉把“我相信與潮流相吻合”的發明謙讓給他人，一貫科學嚴謹的高風亮節。<sup>42</sup>

## 二、商人兼併農人

自由工商業的發生，和自由土地的買賣（哪怕一開始是零星的），是互相伴隨著的。<sup>43</sup>

中國土地私有和買賣，極大調動農民開墾、愛護和保養土地的積極性。買地，因為有人賣地，無論周邊尚存多少荒蕪。理論上，誰的地種得好，可以買地擴大經營，耕地向種田能手集中。然而秦漢以降，反復“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不能怪罪種田能手（雖然各類專業化種植、養殖大農場一應俱全）。<sup>44</sup> 司馬遷說

---

<sup>41</sup> “而在 15 世紀 20 年代的奧爾良保衛戰中，一個 17 歲的小姑娘貞德卻喚起了整個法蘭西人民的抗英激情。”（馬克垚：《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334 頁）

<sup>42</sup> 詳見王小強：〈無喱頭《大話西遊》？——“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三〉。

<sup>43</sup> 趙儷生：《中國土地制度史》81 頁。

<sup>44</sup> 《史記·貨殖列傳》描述各地各類專業養殖、種植大農場富敵權貴：“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 51~52 頁）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依市門。”<sup>45</sup> 千古不易。令人納悶，商人事業成功，幹嘛不好好繼續賺錢，大老遠跑去了無商機的陌生鄉村，購置陌生農民的陌生田地？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sup>46</sup>

晁錯這段著名語錄，“商人兼併農人”的經典描述，不清不楚，歷朝歷代政策研討反復引用。歐洲封建領主喫住莊園，<sup>47</sup> 自給自足，溫飽思淫慾，“田園詩”唯缺妓院，只得找農奴行使初夜權。中國富商鉅賈，耳聽六路眼觀八方，調度頭寸、運輸、倉儲，喝花酒逛窯子“結交官府”，整日在城裡忙活。<sup>48</sup> 先富起來住城裡花天酒地，“城鎮資本轉向農村購買土地。”<sup>49</sup> “不在地主”是極

---

<sup>45</sup> 《史記·貨殖列傳》，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 52 頁。

<sup>46</sup> 《漢書·食貨誌上》，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 74 頁。

<sup>47</sup> 譬如“英國地主一年中絕大部分時間是住在他自己的田莊上的。”（李斯特：《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213 頁）

<sup>48</sup> “城市士紳居民主要是簇居在對自己最為有利的官方機構附近。”（施堅雅：《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105 頁）

<sup>49</sup> 直到 1930 年代，長江三角洲“該地區的縉紳階層更早、更徹底地移居住城鎮。由於土地收益率高於華北，此地區還同時發生了城鎮資本轉向農村購買土地。”（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75 頁）

其醒目的中國獨色。而且，越是經濟發達地區，“不在地主”越多（昆山地主 65.9%不在當地）。<sup>50</sup> 商人於交換輻湊樞紐“與時俯仰獲其贏利”，隔縣跨省不搭界地“用本守之”。表面理解，金融儲蓄欠發達，與窖藏金銀比較，當地主，喫地租，不僅超級保險櫃，<sup>51</sup> 而且按時付息的銀行了。

購買土地的（或以土地為抵押而出借的）錢財一般是從農業部

---

<sup>50</sup> 宿縣 15.8%，南通 27.4%，武昌 50.0%（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二輯 305 頁）“現在所看到的各種例證都表明這些地主是從農業以外的其他一些來源獲得他們的原始財富的。例如，在 20 世紀 30 年代江蘇省的調查中，佔有一千畝以上土地的 374 個土地所有者中，有 166 個是軍政官員，129 個是放債人，以及 89 個是從工商業中獲得他們原始財富的人。現在所看到的 19 世紀 90 年代華北 131 戶地主戶的材料中，八戶當過官員，64 戶商人，以及 59 戶過去曾經放過債的從富農起家的人。……據安徽蕪湖 20 世紀的調查，在 36 戶地主中有 23 戶是經商的，只有兩戶從事農業。在廣東省（東南）調查的 191 個地主中有 138 個是從事某種商業的。”（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18 頁）清代“方苞在〈請定經制折子〉中寫道：‘約計州縣田畝，百姓所自有者，不過十之二三，餘皆紳衿商賈之產。所居在城，或在他州異縣，地畝山場，皆委之佃戶。’按照他的意思，城居地主佔有大量土地，他們人數衆多，成為地主階級的主要成分。……在南方，特別是經濟相對發達的地區，地主在城中居住的就是多一些，雍乾時人趙錫孝講：‘江南煙戶業田多，而聚居城郭者什之四五’。表明方苞之說不是孤立的了。嘉慶《蕪湖縣誌》寫了一則風俗：‘居城食田之家，召農佃耕之，計畝定額’云云。如若城裡地主不多，就形不成這種風習了。蘇州人顧祿說：‘官倉完納漕糧，竟有先鄉後城之例’，官吏先到農村徵收錢糧，然後收納居住在城內的地主的賦糧，為什麼這樣呢？因鄉村的農民交了租，城中的地主才能完糧，它不像居鄉地主，就地收租，這一段空間差，就需要有個時間來彌補。蘇州府為順利徵稅，根據具體情況，定出先鄉後城的辦法，這種成例的產生，恰是城居地主衆多的表現。”（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245~246 頁）

<sup>51</sup> “天下貨財所積，則時時有水火盜賊之憂。至珍異之物，尤易招尤速禍。草野之人，有十金之積，則不能高枕而臥。獨有田產，不憂水火，不憂盜賊。雖有強暴之人，不能竟奪尺寸；雖有萬鈞之力，亦不能負之以趨。千萬頃可以值萬金之產，不勞一人守護。即有兵燹離亂，背井去鄉，事定歸來，室廬畜聚，一無可問，獨此一塊土，張姓者仍屬張，李姓者仍屬李。”（張英：《恆產瑣言》3 頁）。由此可見中國歷史的私有產權多麼牢靠。

門以外取得的，因為中國最成功的農莊所取得的利潤也是很低，而且就是這些，也只有經過長年累月的艱苦努力才會獲得。從土地所有權來的利潤，那就是從出租土地得來的，倘若以投資的百分比來計算，也是很低。例如，卜凱在 1922 年做的估計指出，地主所得的報酬只佔他的投資的 2.5%。……如果大多數土地上的報酬率為 5% 強，那麼 19 世紀的報酬率也許比這還低。相反，商業和放債的報酬率，卻經常佔投資的 10~20%，甚至更高。<sup>52</sup>

“大約田產出息最微，較之商賈，不及三四。”<sup>53</sup> “田租之視商利，固瞠乎其後矣。”<sup>54</sup> “土地銀行”相比經商或放債，收益率差距甚遠。比較經營風險+管理成本，“土地銀行”畢竟不是銀行，雖然不勞而獲，決非旱澇保收。農產品價格波動，管家佃戶糾紛，種子、耕牛、農具、倉儲、銷售等等，時時處處，勞心勞力，很難說一定比經商或放債更省事。<sup>55</sup> 既然買地放租明顯決非最佳投資回報，怎麼嬴政尚未統一祖國，城裡商人就不務正業，“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sup>56</sup> 而且一幹就是兩千年，沒完沒了，不依不饒？馬克壺堅信：“決定商業資本流向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只能是利潤率。”<sup>57</sup> 方行堅信：“他們買進土地，是一種投資，以求財富增值。”<sup>58</sup>

---

<sup>52</sup> 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第 121~122 頁。

<sup>53</sup> 張英：《恆產瑣言》3~4 頁。

<sup>54</sup>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 409 頁。

<sup>55</sup> 譬如“在分租制下，絕大多數貧困佃戶不僅只是耕種孔府的土地，而且連他們所需要的種籽、牛隻、農具等等，也往往由孔府借貸供給，而到了收穫的時候，就要索取由 50% 直至 100% 不等的高額利息。”（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188 頁）一家一戶算賬逼債，多累呀！

<sup>56</sup> 《韓非子·五蠹》，王先慎：《韓非子集解》456 頁。

<sup>57</sup> 馬克壺：《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275 頁。

<sup>58</sup> 方行：《中國封建經濟論稿》313 頁。

### 三、“土地成爲被追逐的財富”<sup>59</sup>

用機會成本核算，遵循平均利潤率，只有“依市門”不如喫地租時，大量商業利潤才會轉投土地置業。可是，如果“依市門”不如喫地租，有點錢就買地放租，大量商業積累從何而來？<sup>60</sup>

“不在地主”求田問舍，通常沒有擴大土地規模、現代化農場經營的雄心壯志。<sup>61</sup> 合乎邏輯的答案是，在喫地租明顯不如“依市

---

<sup>59</sup> 原文黑體二章標題，許倬雲：《漢代農業》33頁。

<sup>60</sup> 趙儷生感慨，得不到某種哪怕是粗略的數據比較。唐朝“錢，主要在大官、節度使、大商人手裡。他們對錢的用途，大體有四：（一）把錢積貯起來；（二）投向商業；（三）放高利貸；（四）購買土地。這四種用途所使用的資金，其比例是怎樣的呢？獲致到這種比例（哪怕是比較粗一點的數字），在科學上的價值將是很高的。但以作者的努力來說：沒有獲致到。”（原文黑體；趙儷生：《中國土地制度史》117頁）

<sup>61</sup> 黃宗智在華北實證，僱工“經營式農場”勝過普通小農。前者（只有兩家數據）的淨收入相當於土地價值13~14%，後者（“租了93畝地給調查戶的幾個地主”）不到土地價格的5%。結論“這樣的一個地主家庭，如果沒有其他農業外的收入，定會感到經營方式對他比出租方式有利。”（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181~185頁）但是邏輯上，小農家庭經營自願“內捲”餓飯，勞動力成本比雇農低。馮爾康比較《沈氏農書》和陶煦《租覈》的計算，“出租地主的剝削一般為收成的一半，經營地主的3.6成比它要小一些。前者是安坐而得，後者要勞精費神；前者不論年景好壞而穩獲收益，後者則要靠天喫飯，兩相比較，還是前一種方式比後一種對地主有利，這就大大限制了地主向經營方向發展，從而墨守出租舊制，所以當時就有人反對經營，自稱對‘農工之事瞭如指掌’的錢泳說：‘……若僱工種田，不如不種，即主人明察，指使得當，亦不可也。蓋農之一事，算盡鎔銖，每田一畝，豐收年歲不過收米一二石不等，試思傭人工食用度，而加之以錢漕差徭諸費，計每畝所值已去其大半，餘者無幾；或遇凶歲偏災，則全功盡棄。然漕銀豈可欠耶？差役豈可免耶？總而計之，虧本折利，不數年間，家資蕩盡，是種田者求富反貧矣’。出租、經營兩相比較，出租方式總在吸引著地主，有的人就以經營不及出租而改變方式。”（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252~253頁）黃宗智自己的華北樣板也證明：“王家父子兩代確立起定額地租，從佃戶那兒徵收的實際租額超過了收成的一半，這樣地主得到了遠比經營式農場主高的收益。結果，租佃地主制自然消除了發展經營式農業的任何可能。”（筆者黑體加重；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72頁）

門”的情況下，鉅額商業利潤和放貸收益轉投土地兼併，追求的並非地租，土地買賣本身成爲賺錢的生意，有些時候（當然不會所有時候），猶如當代房地產，接近甚至超過“依市門”的收益率。大膽假設：在一個不可忽視的比例上，商人兼併農人，目的是賤買貴賣，現代話“炒地皮”。古代沒有企業股票——退可以分紅，城鎮房地產不火——退可以出租，唯耕地價格隨經濟發展水漲船高，進能保值升值，退能放佃收租，急用隨時變現。白居易天生麗質難自棄，“先賣南坊十畝園，次賣東郭五頃田。……半與爾充衣食費，半與吾供酒肉錢。”<sup>62</sup> 瀟灑胸襟活脫脫“仔賣爺田不心疼”。蘇東坡大江東去浪淘盡，“有田不歸如江水”，“無田不退寧非貪”，“勸我試求三畝宅”，“買田陽羨吾將老”，“徑欲往買二頃田”……<sup>63</sup> 耕讀往返南畝廟堂之間。於是乎，不管什麼渠道掙到錢，包括仕途貪污受賄，理性理財，首選置業。道理等同如今城市居民踴躍購房，或自住享受，或出租賺錢，或閒置保值，或待價而沽，比銀行儲蓄更積極，比股市套牢更穩妥。

最高學府的頂級教授當然不以為然。

如果土地成爲投機對象，購佔土地閒置等待升值而不予開發的現象必然出現，這就根本無助於吸納勞動。這樣原初狀態的自耕農農村就可能瓦解，而由此形成的地產或者退出農業，或者由於大量無地農民的廉價勞動力使得租佃、雇工有利可圖，因而也轉入非自耕狀態。這種現象在當代發展中國家不難看到，在古代中國卻不太可能成爲現實。<sup>64</sup>

---

<sup>62</sup> 白居易：〈達哉樂天行〉。

<sup>63</sup> 蘇軾：〈遊金山寺〉、〈自金山放船至焦山〉、〈次荆公韻四絕〉、〈菩薩蠻〉，〈書王定國藏煙江疊嶂圖〉，《蘇東坡全集》上冊 52、266、679、334 頁。

<sup>64</sup> “那時非農業的地產開發與地產投機即便不受法律限制，在經濟上的空間也是很小的。”（秦暉：〈關於傳統租佃制若干問題的商榷〉，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70 頁）

怎麼說“在古代中國卻不太可能成為現實”？秦暉緊接著回答：北宋“客戶”佔人口 40%，“從定義講，所謂客戶就是無地農民”。<sup>65</sup> 秦暉寫作從來前言不搭後語，譬如〈古典租佃制初探〉一篇文章，先堅決否定、後堅決肯定董仲舒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語無倫次的原因是深仇大恨集權專制官逼（富）民反，貧民“窮則思變”成暴民仇富，“人民專制”暴亂暴政暴行，“爹親娘親不如領袖親”。<sup>66</sup> 這裡借機請教秦暉：沒反起來之前，或反完了以後，或統一或分裂，在大多數承平或相對承平時時期，大多數且順且貧的理性農民，死心地安分守己，不“窮則思變”了？

“耕者有其田”，全體小農的永恆追求。像當今城鎮人口永恆追求“居者有其屋”一樣，有了錢就買房，住上小房想大房；再掙多錢，賣小房，買大房，買豪宅，買別墅……。農民有了小塊田想大塊，有了坡地想平地，有了旱地想水田，有了薄田想豐田……。以小換大，鬻次添好，售出零碎分散地塊，購入大片完整良田。年復一年倒騰下來，“在 20 世紀的一些年代中大約佔總農戶的 30% 的農戶一點土地也沒有。反過來說，有 70% 的農戶是至少擁有自己耕種的土地的一部分的。”<sup>67</sup> 因為廣大農民“窮則思變”，持之以恆得隴望蜀，所以有“不在地主”去農村賤買貴賣土地，時常變成比“依市門”還賺錢的搖錢樹。試想，沒有群盲“股蟻”羊群效應“窮則思變”財產性收入，哪裡有索羅斯《金融煉金術》神乎其神《超越指數》？支撐土地買賣演變成投機賭博的肥沃土壤，還是農民學教授熟視無睹的農民。

---

<sup>65</sup> “北宋初太宗年間總戶口中‘客戶’佔 41.7%，北宋末元符年間降至 32.7%”（秦暉：〈關於傳統租佃制若干問題的商榷〉，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71 頁）。

<sup>66</sup> 詳見王小強：〈無喱頭《大話西遊》？——“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三〉。

<sup>67</sup> 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13~114 頁。

值得思考再進一步：鬱金香、君子蘭、普洱茶，投機賭博再瘋狂，打雞血似的流行一陣，泡沫破裂，煙消雲散。猶如鬧 SARS，來無影，去無蹤。為什麼唯獨房地產投機經久不衰，政府花大力氣壓不下來？因為衣食住行，須臾不能離。是人，活著，世世代代必需住房。馬克思早說得精闢得沒法再精闢：

因為土地所有權對最大部分生產者來說是生活條件，對他們的資本來說又是不可缺少的投資場所，所以，土地價格會在和利息率獨立無關的情況下提高起來，並且往往和它成相反的比例，因為土地所有權的需要和它的供給相比要佔優勢。在小塊售賣的場合，比之在大量售賣的場合，土地也會有更高得多的價格，因為在這裡，小購買者的人數是大的，大購買者的人數是小的。爲了這一切理由，土地價格在這裡也會在利息率相對地說很高的情況下上漲起來。……所以，這個和生產本身無關的要素，土地價格，在這裡，可以提高到使生產根本不可能進行的程度。<sup>68</sup>

商人唯利是圖，買地不是為了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圖的是“鬻時可以得善價”。<sup>69</sup> 中國北方歷來有“年頭歉一畝，地主圈一圈”的說法。<sup>70</sup> “這種情況在淮北乃至全國都是極普

---

<sup>68</sup> “因此，當農民把資本投在土地的購買上，相對地說僅只取得低微的利息時，卻在相反的方面，要對自己的抵押債權人，支付高昂的高利貸的利息率。”（筆者黑體加重；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949 頁）

<sup>69</sup> “然細思膏腴之價，數倍於瘠田。遇水旱之時，膏腴亦未嘗不減；若豐稔之年，瘠土亦收，而租倍於膏腴矣。膏腴之所以勝者，鬻時可以得善價。”（張英：《恆產瑣言》7 頁）“常州蘇掖，仕至監司，家富甚吝。每置產，吝不與直，爭一錢至失色。尤喜乘人窘急，時以微資取奇貨。嘗買別墅，與售者反復甚苦，其子在旁曰：‘大人可少增錢，我輩他日賣之，亦得善價也。’父愕然，自是少悟。士大夫競傳其語。”（朱彧：《萍洲可談》三卷 167 頁）

<sup>70</sup> 1950 年安徽〈臨泉縣農村調查〉，有錢人“利用災荒年月放高利貸，一斗糧當入一畝地，二斗糧買進一畝地。”（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安徽省農村調查》37 頁）

遍的。”<sup>71</sup> 為此，乾隆爺曾生氣：“豫省連歲不登，凡有恆產之家往往變賣糊口。近更有於青黃不接之時，將轉瞬成熟麥地賤價準賣，山西等處富戶聞風赴豫，舉放利債，借此準折地畝。……及遇豐年，展轉增價售賣，而中州之氣竟為隔省豪強兼併侵剝。”<sup>72</sup> 接著，嘉慶爺又生氣：“直隸大名等府屬 30 餘州縣，前因連年荒欠，民間地畝多用賤價出售，較豐年所值減至十倍。本處富戶及外來商賈多利其價賤，廣為收買。本年雨水調勻而失業之民無可耕之地，流離遷徙，情殊可憐。”<sup>73</sup> 滿清推翻了，民國更生氣。近代山西五省 81 縣一次受災，地價較災前平均跌 37%，皖北諸縣跌至半價。<sup>74</sup> 美人司丹樸親眼目睹慘不忍睹：

在 1930 年的大災荒裡，用三天的糧食供給，可以購買 20 畝地。本省的富裕階級，利用這個機會，積累起來很大的財產，而自耕農的數目日漸減少了。許多的田地荒廢了，大部分集中到地主和官吏們手裡。特別在甘肅省，有廣大的可耕而沒耕的土地。在 1928~1930 年的饑饉中，土地被地主們用極端的廉價買去了。這些地主們，從那時起，發了大財。<sup>75</sup>

---

<sup>71</sup> 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35 頁。“災荒成為土地集中的槓桿……地主、富農、商人及官吏等，在災荒期內賤價收買土地，成為災區普遍的現象。”（原文黑體小標題；Buck：《The 1931 folding China》，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輯 724 頁）

<sup>72</sup> 蔣良驥等：《清東華錄全編》乾隆 103 卷九冊 108 頁。

<sup>73</sup> 李鴻章等：《畿輔通誌》四卷 172 頁。

<sup>74</sup> Buck：《The 1931 folding China》，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輯 724 頁。

<sup>75</sup> 筆者黑體加重；A. Stamper：《西北各省及其發展之可能》，埃德加·斯諾等：《前西行漫記》173 頁。“饑饉，不可避免地可使土地集中。中國貧農既多，這種趨勢更為顯然。例如綏遠薩拉齊的大塞林村，在 1929~1930 — 饑饉之年，多把土地售與綏遠省政府官吏。在陝西中部，1928~1930 年的災荒，很悲慘的把土地集中起來，往往以百畝之田，換取全家三日之糧。1931 年的長江流域幾省大水災，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農之手。”（《陳翰笙集》46 頁）

怎麼發了大財？災荒之後，“今貴者廣佔荒田，貧者種植無地，富者以已所餘而賣之。”<sup>76</sup>年成一好，失去或部分失去土地的農民，但凡攢下些許積蓄，祖祖輩輩能夠想像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小塊土地買回來，當然，不會是饑荒賣地時的價格了。宋朝以後，政府再搞不動限田、均田，大規模行政干預市場調節土地了，疊床架屋的地主~佃農，遂成穩定的社會形態。即便如此，農民只要有點錢，首選還是買地。趙岡在《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細述基層群眾，一代一代鏗而不捨，持續購買小塊田地。譬如，1742~1763年官方記載，在買進土地的總數中，佔地50畝以下的業主達70%。“可見在土地市場上最活躍的不是大業主，而是中小業主。”<sup>77</sup>廣大農民賤賣貴買，先富起來賤買貴賣。“在光景好的時候農民買回來很多土地，而在困難時候又再度失去土地。”<sup>78</sup>如此博奕遊戲，經商富人和務農窮人，實力顯然不對稱，農民手裡的土地肯定迅速減少，不存在收斂趨勢的運動均衡。<sup>79</sup>“耕者有其田”，斷無可能當作理性小農亙古唸叨的夢囈。國際慣例“土地所有權剛一確立，抵押制就被發明出來了。”

這樣，隨著貿易的擴大，隨著貨幣和貨幣高利貸、土地所有權和抵押制的產生，財富便迅速地積聚和集中到一個人數很少的階級手中，與此同時，大眾日益貧困化，貧民的人數也日益增長。新的財富貴族，既然從一開始就已經同舊的部落貴族不相符合，就把部

---

<sup>76</sup> 《晉書·後蜀·李雄李班李期李壽李勢載記》121卷，《廿五史》1600頁。

<sup>77</sup>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107~120頁。

<sup>78</sup> 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29頁。

<sup>79</sup> 1927~1937年，被當今許多學者譽為中國現代化的“黃金十年”。陳翰笙保定調查，“貧農及雇農比中農喪失土地更為迅速。自1927年6月~1930年6月，三年之內，他們因出賣或抵押喪失土地，約當同期間所得土地之四倍。換言之，押進和買入之土地，僅當賣出及押出土地之24%。……前數年穀價較貴，猶且如此，若以最近情勢推之，至多40年內，保定貧農及雇農，將喪失一切土地，變為赤貧了。”（《陳翰笙集》58頁）

落貴族完全排除到後面去了（在雅典，在羅馬，以及在德意志人中間）。隨著這種按照財富把自由人分成各個階級的劃分，奴隸的人數特別是在希臘便大大增加起來，奴隸的強制性勞動成了整個社會的上層建築所賴以建立的基礎。<sup>80</sup>

愚昧祖宗未能及時與希臘羅馬接軌。園藝農業，舉手投足“參天地之化育”，不敢交給缺乏積極性、責任心的奴隸。<sup>81</sup> 作為土地私有的補充，祖國特設“地權分散機制”——分家析產。<sup>82</sup> 西方分封的社會單元，管理權力與農奴土地不可分割，父系長子世襲單傳。<sup>83</sup> 中國農業家庭經營，“析財異居，這是殷人普遍施行的制度，而且施行得非常徹底，”<sup>84</sup> “在庶民的宗法中，長房、二房、三房、四房等等繼承財產的權利大致相同，地位亦大致相等。”<sup>85</sup> 商鞅變法，強令分居，劃小經濟核算單位。“秦統一後歷代都沿用了商鞅的辦法，並且發展成了一套完整的分家制度體系。”<sup>86</sup> 財產

---

<sup>80</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163~164頁。

<sup>81</sup> 詳見王小強：〈最發達的市場經濟——“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之二〉。

<sup>82</sup> “據學者檢查河北獲鹿縣留下的清代戶籍，在嘉慶、道光、咸豐三朝，70%左右的民戶人口不超過五人，而父母加上未成年子女。分家析產發生在父母在世，或故去後，兩者都有，原則上是一次析產，公開拈鬮，平均分配。也有依照地方性慣例，設定特例，例如：長子得雙份，承祧孫得一份，負責贍養父母者多得一份等。”（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127頁）1822年四川152縣官方統計，家庭規模中間值為4.2。1930年Buck的數據，“包括長江中游的兩個農業區的中等家庭規模為4.62~4.88，而包括中國西北部的兩個農業區的家庭規模為5.42~5.60。”（施堅雅：《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268、278頁）

<sup>83</sup> 雖然也有幼子繼承權的少數風俗，但原則只准一人繼承，不能平分家產（弗雷澤：《〈舊約〉中的民俗》七章“雅各繼承權或幼子繼承權”）。

<sup>84</sup> 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34頁。

<sup>85</sup> “在貴族的宗法中，嫡長子繼承的財產特別多，地位特別高；其他諸子繼承的財產少，地位低，和嫡長子處於君臣的關係。”（《李亞農史論集》上冊14頁）

<sup>86</sup> “在前後幾次的變法令中，商鞅都沒有規定專門的家產析分方式的條文，但是強令分居即建立個體小家庭，其間已經包含了析產的內容和具體方式。因為其一，兒子與父母分居、另立戶頭的時候必然帶走一份家產，有幾個兒子陸續帶走幾份家產，等於把家產由一個父家庭所有變成若干子家庭所有，由整體傳用變成了析分繼承，這便客

繼承，無論嫡庶，兄弟平等，漢代已成原則，<sup>87</sup> 唐代立法，<sup>88</sup> 以後各代承襲、發揚，“止依子數均分。”不均，性質等同盜竊。包括“姦生之子”人人有份。<sup>89</sup> 刻意強求公平公正，“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自動抑制貧富分化和土地集中。假設某地主集中一千畝地，假設代代兄弟倆分家，五代之後，戶均 31 畝；假設代代哥仨分家，五代之後，戶均四畝；假設代代兄弟四人分家，五代之後，戶均不到一畝……。中國文化熱情鼓勵先富起來納妾，繁茂子祠，均分家產。加上富家子弟衣來伸手、飯來張口，喫喝嫖賭抽大煙，從富甲一方的大地主，到流離失所的叫花子，不過幾代分家而已。<sup>90</sup>

---

觀地形成了諸子析產的方式。其二，每個兒子單立戶頭之後都要生產、生活、納稅、服役，負擔相同，加之血緣關係相同，所以從父家庭中分出去的財產也應該大致相同，這便在諸子析產中加進了‘平均’因素，形成了所謂的諸子平均析產方式。”（邢鐵：《唐宋分家制度》12~13 頁）

<sup>87</sup> 譬如陸賈“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囊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為生產。”（《史記·酈生陸賈傳》97 卷，《廿五史》30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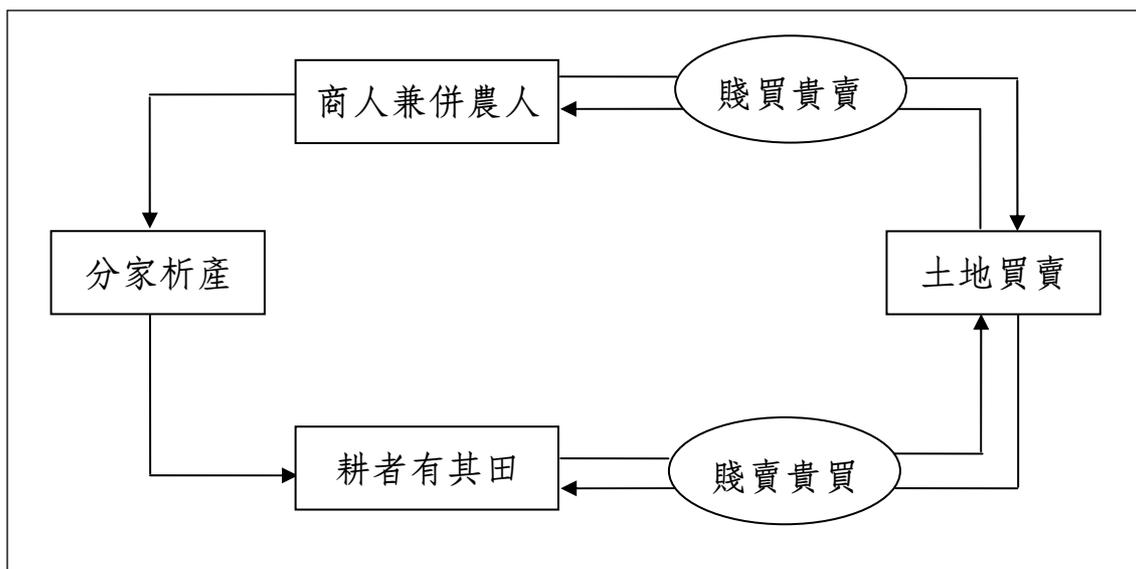
<sup>88</sup> “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份。……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唐律疏議》12 卷 263 頁）“《唐律》則是完整地流傳給我們的第一部刑法集。”（謝和耐：《中國社會史》71 頁）

<sup>89</sup> 宋代重抄唐律，“諸應分田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份。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宋刑統·戶婚律》12 卷 221 頁）明代進一步明確：“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明會典·戶部》19 卷 850 頁）清代再抄：“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大清律例·戶律》八卷 187 頁）

<sup>90</sup> “地主雖主要是土地的購買者，但也是一個土地的出賣者，他們之中經常有人隨政局的變化、偶然事故、揮霍浪費或其他原因，而失勢、沒落或破產，以致不得不將自己的不動產，由其本人或其後人全部或一部賣掉，其中尤以敗家子的揮霍浪費，是從地主階級內部生出的一股促成地產分散的強大力量，迅速地把大塊地產化整為零。完全如唐張嘉貞所說：‘比見朝士廣佔良田，及身沒後，皆為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這樣，由父、祖輩多年置買的大地產，到了兒孫手裡，轉瞬之間便分散易主，貨賣一空了。”（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二卷 117~118 頁）譬如，清代山東濟寧孫氏兼併三萬餘畝“土地絕大部分是從破產大地主手中買來的。”（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社會性質》93 頁）

土地兼併致富，分家析產返貧。“為了對抗這種趨勢，地主階級盡力維持聚族而居的原則，把‘五世同堂’、‘十世不分居’當作一種美德、一種家族規範來大肆宣揚”。<sup>91</sup> 個別美德生生不息，架不住民主法制攢掇著婆媳鬥法，姑嫂勃谿，兄弟鬩牆，“三個和尚沒水喫”。南宋江南“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sup>92</sup> “明代以後，地方菁英‘富貴不過三代’，罕有長逾四、五代而家聲不墮的家族。”<sup>93</sup> 土地買賣＋分家析產，匹配一對土地集中～分散的解耦機制，幫忙因為要“耕者有其田”所以土地私有的“封建社會”長治久安。

圖~1：土地兼併與分家析產的解耦機制



在傳統分家制度的主幹——諸子平均析產方式下，各個家庭的田產呈現著“分散～積累～分散”的週期性循環特點，……絕大多數家庭始終處在自耕農半自耕農的地位，……為數很少的家庭從其不斷擴大田地佔有量來說，似乎是在進行著積累，但隨著下一代的長

<sup>91</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85 頁。

<sup>92</sup> 梁沈約：《宋書·周郎傳》82 卷 2097 頁。

<sup>93</sup> 許倬雲：《中國文化的發展過程》28 頁。

成又不可避免地分割著積累起來的田產。總的看來，歷代鄉間農家很難有長久的大規模的田產積累，民間流傳的“富貴無三輩”就是說的這個意思。<sup>94</sup>

黃宗智調查華北平原，解耦機制行之有效，甚至幾乎富不過兩代。經濟運行的自我調節，代代相傳的分家析產，對付絕大多數“力田起家”的中小地主，綽綽有餘。<sup>95</sup> 至於一小撮商人、高利貸、地主三位一體，從這個機制裡脫穎而出，土豪劣紳蠻不講理，只好留給更加蠻不講理的專制政府，重農抑商了。

在中國歷史上，既不購買土地、也不經營商業的高利貸者，無疑是存在的，但為數有限。在土地可以買賣的前提下，大多數商人和高利貸者都根據“以末致財，用本守之”的原則，相率轉化為地主。這就形成了地主、商人、高利貸者“三位一體”的結合。<sup>96</sup>

---

<sup>94</sup> 邢鐵：《唐宋分家制度》176~177 頁。

<sup>95</sup> 華北農村地百畝以上者稱“富戶”。“1890~1900 的 19 個富戶，只有三戶的後代在 1930~1940 仍是富戶。家道衰落的主要原因是分家。這些家庭的財產，其實相當微薄；他們的‘富’，只是相對於他們周圍的小農而言。一次分家析產，經營式農場主便會降為富農或中農。單靠農場收入，很少有人能夠抵擋得住這種下降的壓力。”（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78 頁）請注意，中小地主是地主階級的絕大多數。譬如北宋兩浙路的溫州，“佔田四百畝以下的中小地主——其中主要是佔田二百畝左右的地主，和佔田四百畝以上的大地主相比，以戶數而論，中小地主約佔地主總戶數的 89.8%；再就所佔耕地面積而論，中小地主所佔耕地約佔全部地主總田額的 68.5%。在這一時期，中小地主的重要地位可以想見。這類中小地主，尤其是佔比重較大的小地主，是在農民所有制佔優勢地位的條件下逐漸發展起來的，即從富裕自耕農中分化出來的。”（李文治、江太新：《中國地主制經濟論》229 頁）

<sup>96</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06 頁。20 世紀 30 年代，“中國無處不有典當業，當舖完全是商業性質的重利盤剝機關。商業繁榮之區，當舖的大部分資本多由商人吸收而來；有封建殘餘的經濟勢力佔優勢的地方，其大部分資本則由地主吸收而來。松江、無錫的商業，比如皋、常熟發達，但以現勢而論，大多數商業資本，仍是由地租而來。所以中國的當舖可以證明是高利貸、商業、地主事業，三位一體的組織。”（《陳翰笙集》51 頁）

#### 四、高利貸何以超高？

高利貸資本有資本的剝削形式，但沒有它的生產方式。……高利貸在生產資料分散的地方，把貨幣財產集中起來。它不改變生產方式，而是僅僅地寄生在它上面，使它貧窮。它吮吸著它的膏血，破壞著它的神經，強使再生產在日益悲慘的條件下進行。就是爲了這個原故，所以引起了大家對於高利貸的厭惡，這種厭惡在古代世界，達到了最高點。

對小生產者來說，生產條件的保持或喪失，又是取決於無數偶然的事，並且每一種這樣的事或損失，都意味著貧乏，成爲一個讓高利貸寄生蟲鑽入的入口點。對小農民來說，一頭母牛的死亡，就會使他不能按舊日的規模來重新開始他的再生產。他會因此陷落到高利貸的網中去，並且一度這樣陷落，就永遠也不能翻身。<sup>97</sup>

曾幾何時，全球一體化痛恨高利貸幾千年。基督教、伊斯蘭嚴禁放貸生息，<sup>98</sup> 失去土地且這不許那不讓幹的猶太人，只好成了高利貸的代名詞。可是，中國高利貸經常遠超猶太佬，秦暉教授憤憤不平，臉色烏青。

在自然經濟體制下，唐代即使局部地（主要在大城市與工商業者及貧民間）存在著貨幣借貸，也不是建立在信用市場的基礎上的。由於不存在市場機制下平均利潤率的限制，唐代借貸利率之高，即使在中國古代也屬駭人聽聞。所謂“月徵而倍息無已”、“50 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 4200”還屬堂而皇之的官貸利率，至於私貸利率更漫無邊際，法律規定月利 50~60%，而出土債契有高

---

<sup>97</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701~702 頁。

<sup>98</sup> “教會本來就禁止放債取息。法律和法庭對於借貸，很少給與保障”（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700 頁）。

達一倍者。這種利率不但遠遠高於西方古典時代及中世紀後期銀行業萌芽時代的水平，也高於我國的秦漢時代。這種勒索性的高利壁壘完全阻斷了借貸資本向經營資本（商業、產業資本）流動的通道：它只能盤剝那些走投無路而飲鴆止渴的破產窮人，或者那些依仗特權根本不算經濟賬的貴族寄生蟲，而任何“企業家”也不會借這種利息率遠高於其作為經營資本可能帶來的利潤率的閻王債來進行投資。<sup>99</sup>

其實 117 年前，馬克思勸過秦暉：“拿這個利息的水準來和近代利息率的水準相比較，是一件再不合理沒有的事情”。<sup>100</sup> 秦暉說中國借貸不像西方“建立在信用市場的基礎上”，說中國“不存在市場機制下平均利潤率的限制，”故得以為所欲為，或政府或權貴或平民地主，把農民抓壯丁似的一個一個捕來，綁在柱子上嚴刑拷打，坐老虎凳，灌辣椒水，使美人計，然後將大把金銀帶回家？——這般弱智問題，當然不在清華大學歷史系的教授範圍。

經濟學常識告訴我們，政府規定再高（或美國現在再低）利率，無人上門求借，有價無市。利率，無論高低，都是借錢還債實踐的結果，反映資金市場的供求關係。唐朝政府“法律規定月利 50~60%，”是因為“出土債契有高達一倍者。”不分析供求雙方具體情況，劈頭蓋臉《醜陋的中國人》高利貸超高，自己的鼻子立

---

<sup>99</sup> 秦暉：《市場的昨天與今天》97 頁。

<sup>100</sup> “因為那時候，除了歸國家所有的部分，這個利息會把一切剩餘價值佔為己有，但在近代，利息，至少正常的利息，卻不過形成這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所以，在這樣比較的時候，人們已經把這一點忘記：工資僱傭勞動者是為僱用他的資本家生產利潤、利息和地租，即全部剩餘價值，並且把這個交付給他。加雷就曾做過這種不合理的比較，想要用這個比較來說明，資本的發展以及陪伴發生的利息率的下降，對勞動者是多麼有利。……我們已經講過，在地租已定時，土地價格是由利息率規定。如果利息率低，土地價格就高；如果相反，結果也就相反。……但在小塊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地方，情形實際上不是這樣。”（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697~698、948 頁）

馬長長。

從資金借貸的需求方看，問題不難理解。市場經濟，家庭經營。30畝地一頭牛，老婆孩子熱炕頭，趕上風調雨順，活得固然滋潤。一旦耕牛馬失前蹄，牛郎頭疼腦熱，則可能一蹶不振，與歐洲封建大莊園為經營單位相比，毫無迴旋餘地。一場災害，一次瘟疫，傾家蕩產。為此，中國小農喜歡聚族而居，家族村落相互幫襯，騰挪接濟，遠親不如近鄰。<sup>101</sup>

雞毛蒜皮多多關照，不濟經營大計。中國農業，四季分明。春天需要資金購買種籽、農具、牲口和灌溉，夏秋收穫始有收入還錢。“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期貨。青黃不接之際，借貸需求毫無彈性。漢代伊始，政府幫忙窮困百姓“貸種食”、“振貸種食”、“假與糧種”、“貸人種糧”的記載連篇累牘。<sup>102</sup> 近代“廣東農戶借債的，十分之三是因為疾病、婚喪或其他臨時的費用；十分之七完全是因為食糧不足。”<sup>103</sup> 御寒棉胎全送當舖了。<sup>104</sup> 肚子餓得眼冒金星，再高的利息也得借。並且，衆多分散小農，遵循同一季節週期。要買的時候全要買，要賣的時候全要賣，要借錢的時候全要借錢。資金需求和還款週期，隨農業生產季節同起同落，金融成爲小農經濟的軟肋。王安石變法新政“青苗錢”。政府春天貸

---

<sup>101</sup> 尤其水利設施和灌溉，不僅離不開政府協調，而且離不開鄉村自組織（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

<sup>102</sup> 《前漢書》四卷〈文帝紀〉、六卷〈昭帝紀〉，《後漢書》六卷〈順沖質帝紀〉、74卷〈張禹傳〉，《廿五史》15、23、175、785、935頁。

<sup>103</sup> “因為要應付租、稅或利息的緣故，農產的價格愈是跌落，逼得農民愈是要多賣而且快賣了他們的血汗的結晶。弄到他們不但要舉債才可以再開始耕作，並且非投奔高利貸的門就不能暫時地過活。廣東農戶借債的，十分之三是因為疾病、婚喪或其他臨時的費用；十分之七完全是因為食糧不足。所謂食糧普通也不過是番薯芋頭等雜糧罷了。”（《陳翰笙集》103頁）

<sup>104</sup> 廣東天熱時間長，“農民當押棉胎的最多，其次是當押農具。……往往十元價格的物品只押二三元。”（《陳翰笙集》106頁）

款，秋收還錢，半年利息 20%，扶貧濟困的特殊優惠。<sup>105</sup> 古代農村高利貸之蠍毒，可想而知。

歷代利息率有高有低，但一般都在 100% 左右，故從漢代開始向來稱之為“倍稱之息”。唐代捉錢戶借官本 50 貫以下、40 貫以上，“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大致也是本息相當。宋代一般情況是，“私家舉債，出息常至一倍”，當指年利息率而言。元代農民借債，“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一石，輕至五斗”，一年通計，也在一倍左右。清代“稱貸者，其息恆一歲而子如其母”。可見 100% 的年利息率是歷代的通常現象，比地租率高若干倍。<sup>106</sup>

---

<sup>105</sup> 黃仁宇：《黃河青山》424 頁。發人深省的是，21 世紀，尤努斯的“窮人銀行”風靡一時，榮獲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三年後“有印度媒體報道稱，小額貸款的主要集中地安德拉邦一個月內有 30 多名‘窮人銀行’的借貸者因不堪債務壓垮而自殺。”2010 年 7 月，孟加拉政府規定“小額貸款利率不得超過 27%；小額貸款機構允許收取的最高費用受到限制；小額貸款機構要給予借款人 15 天的償還寬限期。此前，孟加拉小額貸款利率多在 20-40% 之間，部分利率可超過 50%。”（陳沁：〈“窮人銀行家”下課〉，《新世紀週刊》2011 年 3 月 7 日 70-71 頁）與農產品蛛網效應的理論意義一樣，農村金融不宜放任市場調節。

<sup>106</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09 頁。“根據 1934 年中國實業部的調查，農民借款一般的利率在 20-40% 之間，佔全部債務的 66.5%。”（陳志讓：《軍紳政權》129 頁）“由於農田的狹小，貧農皆不能直接得到銀行的信用。所以地主在農村之間除了握有政治勢力以外，還操縱地方的商業及放債資本。1927 年曲直生氏曾調查湖北的棉花交易情形，他發現‘大半的棉花栽種者，都是小獨立農民，他們毫無資本，全恃舉債，以維持耕作，……農民借貸之利率通常為年利 36%。當銀根喫緊的時候，利率高至年利 60%。以六個月為期的貸款，須以不動產為擔保品’。在雲南貴州兩省，貧農以現金償付貸款，其利率為 30%，若以穀物償還，其利率為 40%。貴陽有時利率為年利 72%，昆明大地主之放貸，其利率有高至年利 84% 者。”（《陳翰笙集》50、105 頁）廣東“許多農民借貸穀物度荒；有些農民只能典當他們的衣服、家具，甚至鋤頭、草耙、耙子、犁，等等。穀物貸款的利息通常半年為 30%；當舖月息是 2-3%，有時高達 6%。沒有人能夠想像資本主義的利率會高到這種程度，或者有哪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可能有這麼高的利率。”（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3 頁）“從前在西北的高利貸利率，高到 60%，在緊困的時候或者比這更高。”農民經常歸還了借款的兩三倍，“仍舊欠著比他們所借來的數目更多。”（A. Stamper：《西北各省及其發展之可能》，埃德加·斯諾等：《前西行漫記》175 頁）

相對而言，工商業經營，資金周轉少受農業季節限制。富裕的資金頭寸，很容易趁青黃不接，轉入高利貸經營。耕地作為借貸的抵押，自然而然，演化成土地兼併。“利息是迫使自耕農走向破產的加速器。”<sup>107</sup>

農戶一般都不願出賣土地，而是在遇到生老病死、紅白喜事或壞年成而缺錢時，將土地典出或活賣，資以借得部分地價的貨幣。但是處於困境的小農往往在契約到期時無力贖回土地。根據通常的契約，租種自己典出土地的小農，納租後只能獲得原來一半的收入。這樣一個在生存線上掙扎的小農常會迫不得已把土地絕賣。在這種情況下，典主可以付出原典價與土地實際價值的差額，而獲得全部產權，這叫“找貼”。<sup>108</sup>

地主及富農，利用小農之貧困（由於缺乏土地），而雙管齊下的放高利貸與經營商業。他們屯集穀物，居為奇貨，提高貸利，漁肉貧民，積漸而二倍、三倍、無數倍的，增置其地產。<sup>109</sup>

從資金借貸的供應方看，問題來了。資金流動市場調節，只要有借貸需求，再說季節性高峰，市場機制亦能調節。“依市門”的

---

<sup>107</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07頁。

<sup>108</sup>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09頁。尤其“每次大災荒之後，必有無數災農依靠借貸、典當為生。災荒期中，售盡農具，而又賣妻鬻子的貧困農民，災後要想恢復生產，固非借貸不可，……但借貸也須有抵押品，而最普遍的抵押品，就是土地，若借期已滿，而款未清還，抵押地便成為典地，以所得典價償付債款本利，典地若再到期不贖，債主便可收為己有，或由債主代賣，用所得賣價來償還典價。這種以土地為典押的借貸形式，在災區最為流行，……綏德縣農民押出的土地，較鳳翔、渭南兩縣還要多，計民國17年押出的土地，佔所有土地17%強，民國22年便增加到將近29%，其中以貧農押出的土地為最多。民國17年貧農所有土地有30%全數押出，民國22年更有58%的土地全數押出。”（鄧雲特：《中國救荒史》140~141頁）

<sup>109</sup> “江西北部的玉山，有某地主，以放高利貸起家，30年間，增益其地產由30畝至一千畝，其次浙江中部義烏某地主，屯集穀物，高利盤剝，於十年之間，增益其地產，由750畝至兩千畝以上。”（《陳翰笙集》50~51頁）

盈利率再高，高不過 60%、70%甚至 100%的高利貸。有得是頭寸，何不水銀瀉地，流過來借貸賺錢呢？

中國市場經濟超級早熟，發達的基礎是理性小農。秦暉教授千真萬確，“任何企業家也不會借這種利息率遠高於其作為經營資本可能帶來的利潤率的閻王債來進行投資。”小農用耕地、用喜兒、用心頭肉、命根子抵押貸款，碰上來年歉收，還不上的不是錢，是命。不能自覺履行合同的一多，分散個案均非大錢，一單一單起訴打官司，耗時費力，上下打點，政府的大案要案還辦不過來呢。於是乎哉，中國法制不健全了。《威尼斯商人》胸脯割肉都不賴賬。《醜陋的中國人》看《白毛女》都知道，借錢不還，能拖就拖，不能拖就躲，躲債躲到除夕，半夜三更才回來，害得穆仁智等大過年的，冰天雪地，晝伏夜行，一趟一趟來家不見人，要你，能不撮火？黃世仁普世仁義，有錢先緊著楊白勞急用，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利息再高再低，兩廂情願說好了的，到期、過期，連本帶利，一個子兒沒有，還得購皮襖、溫酒肉，給敬業員工擋風祛寒。幸虧尚有個喜兒頂賬，家庭拖累少的年輕力壯，稍不留神，撩蹶子遠走高飛，拍屁股雲遊四方，豈不血本無歸？討債成本極高，壞賬風險極大，所以利率超高，而且必須充分保障手段。要麼，仁義道德“聖人之府”，土地一望無際，按村集體承包，再有欠租逃債的，“二地主”一分錢不允少繳。要麼，清鄉司令“劉善人”，痞子革命全能鎮壓。也就是說，“閻王債”屬於活閻王的專利。一般“依市門”的本份民營經濟，生意做得再紅火，手裡頭寸再充裕，不敢私設公堂、強搶民女，不能像“孔府利用自己的特權地位，發票拘捕債務人，以催逼債務”，<sup>110</sup> 只能一旁眼熱心癢，坐視活閻王們驢

---

<sup>110</sup> 所以孔府高利貸收入幾乎＝地租，利率多為 100%（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364~369 頁）。請注意，極權專制愛民如子。“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絞”（《大清律例·戶律·婚姻》十卷 211 頁）。“如將佃戶婦

打滾利滾利滾滾財源！

活閻王固然不多，老虎一樣分佈廣泛，高利貸天羅地網。1930年代，陳志讓說“全國農戶一半以上都欠債。”<sup>111</sup> 奧斯特哈梅爾說“全國約 44%的農戶欠債。”<sup>112</sup> 陳翰笙說廣東“任何一個地區，在全部農戶中有 60~90%是負債的。”<sup>113</sup> “據中國銀行和四川銀行的調查，耕 30 畝田以下的四川農戶 62%欠債，30 畝以上 25%欠債。在川東涪陵竟有 83%的農戶欠債。由欠債到抵押衣物、家具、耕牛、田地，到出賣土地，從小地主或自耕農變為佃戶。”<sup>114</sup>

一個已經在生存邊緣掙扎的貧農，很容易因水災或旱災造成的莊稼歉收而被迫負債，甚至於典賣土地。一旦如此，他那本已貧乏的收入，便因新的債務和地租而更加縮減。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就極少有希望贖回土地而恢復原狀。正如一個村民所說的：一年的旱災，意味著三年的困境。連續二年的旱災，則意味著一輩子的地租負擔和苦難。貧農確實猶如一個處身於水深沒頸的人，即使是一陣輕波細浪，也可能把他淹死。<sup>115</sup>

---

女姦佔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事，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徙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大清律例·刑律·鬥毆上》27卷454頁）

<sup>111</sup> “農民借錢為了交租，交稅，為了維持家人在‘青黃不接’時期的生活費用，為了支付婚喪費用。”（陳志讓：《軍紳政權》130頁）

<sup>112</sup> “平均年利率在 30%；在經濟落後的地區甚至更高。……無力償還的債務，是賣地產和隨後的貧富兩極分化的普遍原因。而在 30 年代的華北，到期失效的地產抵押，成為城市生意人致富的主要財源；他們因此累積龐大的地產。負債和高利貸，是中國農村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67~168頁）

<sup>113</sup> 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3頁。“據各方面的觀察，廣東農戶中至少有 65%是屈服於高利貸的。”（《陳翰笙集》103頁）

<sup>114</sup> “這是一般土地集中大地主之手的趨勢”（陳志讓：《軍紳政權》130頁）。

<sup>115</sup>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07頁。“英國經濟史學家查·陶奈在研究中國農業後，得到這樣的結論：許多地方的中國農民，就像被水淹到脖子的人，只要再加一滴水，就足以淹死他。”（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58頁）

眼看淹死之前，沒其他手藝，借錢還不上，只有《白毛女》逃亡一條路了。補充提示：楊喜兒性烈如火，寧當仙姑，不失貞節，飽餐神仙才有得喫的各式糕點，純粹編劇杜撰。<sup>116</sup> 即便真有鄭玉嬌手刃父母官，獨生子女“90後”嬌生慣養，在數以千萬計的繁榮娼盛當中，純屬毫無代表性的極端個例。古往今來，聽說先富起來妻妾成群，貧下中農寡廉鮮恥臭不要臉，蜂擁進城傷風敗俗。<sup>117</sup> 農村內需不足養活妓院，隨便典當妻女，蔚然成風。<sup>118</sup>

以娼妓業為例，北京“妓風大熾，胭脂、石頭等胡同，家懸紗燈，門揭紅帖，每過午，香車絡繹，遊客如雲，呼酒送客之聲，徹夜震耳”；揚州“為鹺務所在地，至同治初，雖富商鉅賈迥異從

---

<sup>116</sup> “白毛女”是根據民間“白毛仙姑”的傳說，一夜之間編劇出來的虛構角色（〈白毛女真相——劉少奇下令槍斃黃世仁〉，《中華讀書報》2006年3月21日，<http://www.spacehall.com/forum/lishi/2350.shtml>）。

<sup>117</sup> 城裡“士紳居住地區的特點是多為豪宅大院，多元家庭和完整婚姻體也比較多。再者由於士紳家中使用女僕並討小老婆，使這裡女性人口暴漲。士紳中心地區的人口比例問題，雖然遠不及商業中心那樣突出，但由於許多衙門官員本身是外籍人，又由於這一地區是外地男學生和求取高官者集中的地方，其性別比例也是不平衡的。”（施堅亞：《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105~106頁）“例如民國17~19年的西北大災荒，據陝西賑務委員會事後調查所得，37縣婦女在災荒期中離村的共達一百餘萬，其中被販賣的達30餘萬，遷逃的有70餘萬。”（鄧雲特：《中國救荒史》94頁）

<sup>118</sup> “凡民間偶因歉歲，將女兒、孩子、養媳當入富戶，以救目前饑餓。寫定年限，大約身價輕則年限少，身價重則年限多也。但適遇豐年可以措贖之時，因格於年限不敢向贖；即或央中代懇，主人又措不放贖，以致遷延日久。兒女長成，怨女曠夫、終身禁錮。……更有一等惡薄之家，窺女色艾，肆行無忌，始終措贖者。又有一種租賃盤折，勒寫伊兒女身紙者。並有兒女長大收贖時，既清身價，又要勒索積年飯食銀兩者。種種措贖之風，豫省最為積習。”（佚名：《心政錄》五卷34頁，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97頁）對外開放以後，“在壯丁被出賣為豬仔的場合，幼女也就有被出賣為豬花的。農村中五六歲女童的代價在廣州附近只百數十元。收買者教養她們到十五六歲，再轉賣給富家當侍妾，因此而獲千金的利益；俗稱為‘槽豬花’。”（《陳翰笙集》119頁）

前，而徵歌選色，習以故常，獵粉漁脂，寢成風氣”；古佳麗之地秦淮河畔，近代以後“白舫紅簾日益繁盛，寓公土著聞風來歸，遂大有豐昌氣象矣”。而上海妓業之盛，甲於通國。根據 1915 年上海《中華新報》的調查結果，當時公共租界的明娼暗妓即達 9791 人，而絕大部分的暗娼等尚無法統計。當時公共租界的人口只有 68 萬餘，其中青壯年婦女人數約十萬多。僅僅按照上述不完全統計，就可估計當時平均在十幾個青壯年婦女中，即有一個娼妓。又據 1920 年工部局調查，……法租界成年女性 39210 人，野雞竟有 12315 人，平均三個成年女性中就有一個妓女。<sup>119</sup>

## 五、投機賭博舊經濟

許倬雲說中國古代“土地成為被追逐的財富”。望文生義，“追逐”得抓緊，快馬加鞭，過了這村沒這店了。你追我趕熱鬧起來，地價脫離地租（基本面）扶搖直上。透過殘缺零碎的資料和描述，四處得以辨認佃農越來越多，地租越來越高，土地買賣越頻繁地價越漲的投機泡沫。譬如康熙 20 年，長江三角洲的地租佔當年收穫的 60~80%，高無可高了——再高誰種？地價自己玩空翻。“據李文治對方誌、契約及清代刑檔資料的研究，從清初到鴉片戰爭前的 150 年間，地租變動很小，而地價上漲幾倍到十幾倍，土地購買

---

<sup>119</sup> “據 1947 年城市人口職業構成調查，……人事服務人口高達 10.7%，……在畸形的職業結構中，所謂‘下等職業’最令人注目發展。在各大中城市中，這種職業至為發達，舉例來說，有娼妓業、跳舞業、按摩業、理髮業、擦背業、扞腳業、茶樓酒肆的招待業、遊戲場中的歌唱業、看相業、算命業、測字業等等，正如周谷城先生云，‘苟有熟悉都市生活者，當可舉出幾百種來’。……上海操賣笑業者有：長三 1200 人，么二 490 人，野雞 37141 人（含公共租界 24825 人，法租界 12315 人），花煙間、釘棚 21315 人，共計 60141 人。這個統計還不包括華界及虹口的粵妓在內。”（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148~150 頁）

年（地價/年地租）由清初的 8~9 年變化到道光時的十餘年到 20 餘年。”<sup>120</sup> “地租購買年”狂飆，股票市盈率（股價/年盈利分紅）狂飆，同屬《非理性繁榮》。<sup>121</sup>

頂級教授當然又不同意。“據筆者統計，兩宋的平均地價僅相當於地租的 157%，即一年半的地租便可買下這塊地！這在真正土地商品化的條件下是決不可能想像的。”<sup>122</sup> 秦暉教授千真萬確。南北兩宋合計 319 年壽命，舒展開來高瞻遠矚，平均去掉高低起伏，從來沒有過股災，更談不上金融危機。“這在真正土地商品化的條件下是決不可能想像的。”

地價漲落的幅度比地租增減的幅度大得多。漢代有“鄴鎬之間，號為土膏，其賈畝一金”的高價土地，邊郡地區也有“田五頃五萬，田 50 畝五千”，每畝只值一百錢的低價土地。李蔡盜取塚地三頃，“賣得 40 餘萬”，則每畝合價 1300 多錢。可見漢代每畝地價由一百錢而一千多錢，而至一萬錢，上下懸殊百倍。畝產量和地租量的懸殊絕對不會如此之大。明代也有“上田一畝之價有至二、三兩者，下田一畝不能數銖”的記載。黃梨洲曾說：“今民間田土之價，懸殊不啻 20 倍”。地價懸殊在歷代都是一個普遍現象。顯然，完全用土地豐度和賦役剝削的畸輕畸重解釋這一現象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實際上，地價的懸殊與土地供求的市場規律有關。決定地價的內部條件是土地豐度、剝削率和賦稅，其外部條件則是供求

---

<sup>120</sup> 馬克垚：《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115、93~94 頁。“所謂‘購買年’指一畝土地地價相當於多少年的地租額，也就是經濟學中所謂的 P/E（price-earning）比，也就是土地投資報償率的倒數。”（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136 頁）

<sup>121</sup> 羅伯特·希勒：《非理性繁榮》。“地租購買年”剔除通貨膨脹，給出地價通過地租的投資回收週期。假定地租高到極限以前，地租購買年、利率和商業利潤率遵循平均利潤率規律；地租高到極限以後的地價上漲，經濟學邏輯上，可定義為“非理性”投機泡沫。

<sup>122</sup> 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169~170 頁。

關係。又因爲土地和一般商品不同，不能任意增加其數量，所以買賣土地的競爭還必然會超過一般商品買賣上的競爭。儘管地主在支付地價時也很吝嗇，但作爲一個經濟原則，他們卻不惜高價購買土地，因爲將來出賣土地時，還會把這個買地的高價收回來。……其實，當地價不斷上漲時，地主賣地豈止收回原價，甚至還能得到一個原價之上的餘額。<sup>123</sup>

當然，古代土地兼併，和今日房地產泡沫的狂熱程度不宜相提並論。古代交通、信用、人口流動水平落後，沒有高科技互聯網，交易速度和交易成本均高。雖然全體農民廣泛參與，土地買賣決非日常小生意，隨便一塊地，幾兩、十幾、幾十兩銀子平常事，資金門檻極高。很多時候，土地價格起伏平緩，“無賤價之田，亦無盈萬之產也。”<sup>124</sup> 土地買賣，投機理財，循序漸進，心平氣和。“豪門貴族一方面兼併土地，另一方面又把所侵佔的大量土地轉手出賣，”<sup>125</sup> 分散開來零敲碎打，不急不躁，不怕三天兩頭金融危機，得以不溫不火、時溫時火地玩上比現在長得多的時間。

---

<sup>123</sup> “關於明代地價，邱浚曾說：‘臣按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倍。’關於明末至清前期的地價，錢泳曾說：‘前明中葉，田價甚昂，每畝值 50~100 兩，然亦視其田之肥瘠。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穀屢荒，咸以無田為幸，每畝只值一、二兩；或田之稍下，送人亦無有受諾者。至本朝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康熙年間，長至四、五兩不等。雍正間，仍復順治初價值。至乾隆初年，田價漸長，然余五、六歲時，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餘兩。今閱 50 年，竟亦長至 50 餘兩矣’。拋開小幅度的暫時漲落及導致小幅度漲落的暫時原因不談，上述兩段記載大致可以說明，地價的漲落有這樣一個總的規律：當農民起義之後，生產逐漸恢復時，地價逐漸緩慢上昇；當社會經濟取得較大發展時，地價漲到了最高峰；當土地高度集中，農民大批破產，農民戰爭爆發的時候，地價就猛烈下跌。”（筆者黑體加重；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92~93、95 頁）。“南宋地價猛漲，比北宋增了兩三倍、五倍乃至十餘倍。”（漆俠：《求實集》244 頁）

<sup>124</sup> 葉夢珠：《閱世編·田產一》一卷 25 頁。

<sup>125</sup> 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 121 頁。

在眾多的置產簿中，我們找不到一個兼併之家，一次大片吞併了他人的田產，而都是日積月累一片片一段段零星買進的土地。……我們甚至可以看出農戶累積田產的過程是如何艱辛困難，很少有人是一帆風順，許多農戶都是幾經波折。某五年的編審期內，大量拋出田產，幾陷於赤貧，再在下一兩個編審期內，努力買回失去的田產。<sup>126</sup>

無論趙岡多麼同情當地主多麼不容易，秦暉還是不答應。

根據關中朝邑縣《下魯坡村魚鱗正冊》所載，在該冊四百塊共 283.94 畝土地中，自 1890~1932 年後某年至少 42 年間，買賣易主的土地累計最多只有 32.74 畝次，按此頻率全部土地平均周轉一次的週期至少為四百年左右，如按地塊計更達千年以上。因此土地買賣遠不像我們以前所講的那樣頻繁。……“千年田換八百主”的交易頻率即使在發達市場經濟條件下也是無稽之談，何況傳統中國！<sup>127</sup>

又來一個 5% 大於 95%。頂級教授對比“發達市場經濟條件下”，該不是秦暉獨創“土地買賣及地權流動十分頻繁”之“歐洲中世紀史學的時髦”？其實中西對比，何必跑那麼老遠。從關中再往西一點兒，到羅布泊，別說“交易頻率”了，古樓蘭過去一千多年，從未聽說有誰（找誰？）買過一塊地。

辛棄疾名言“千年田換八百主”，≠“關中模式”。朱熹名言“蓋人家田產只五六年間便自不同”，<sup>128</sup> ≠“關中模式”。袁采名言“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sup>129</sup> ≠“關

---

<sup>126</sup>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第 110 頁。

<sup>127</sup> 秦暉：〈關於傳統租佃制若干問題的商榷〉，侯建新：《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 68 頁。

<sup>128</sup> 《朱子語類·朱子六·論取士》109 卷 2696 頁。

<sup>129</sup> “諺云‘富兒更替做’。”（袁采：《袁氏世範·治家》三卷 162、165 頁）

中模式”。羅椅名言“古田千年八百主，如今一年一換家。”<sup>130</sup> ≠ “關中模式”。顧炎武名言“細民興替不時，田產轉賣甚亟。諺云：千年田八百主，非虛語也。”<sup>131</sup> ≠ “關中模式”。洪懋德名言“今之湘非昔之湘矣，田十年而五六易其主。”<sup>132</sup> ≠ “關中模式”。趙岡舉實例“蘇州博物館藏吳江縣周莊鎮沈氏地主的〈世楷置產簿〉，記載從順治 16 年（1659）到道光三年（1823），共 164 年，買田 596 筆，購入 4672 畝”，<sup>133</sup> 還不是關中故事……。少見始能多怪。秦暉花腔“田園詩”地權平均，喋喋不休關中地區既無地主亦無租佃，令人不禁聯想“蜀犬吠日”的成語。<sup>134</sup>

現在在陝西的中部約計 40~50 的農民系軍閥、官僚、商人和將領們的佃戶。英國的牧師巴荷拿 1880 年在陝西偶爾遇到幾個佃戶，而現在（1927 年）整個農民經濟的 80% 都成了對於高利貸者的債務者，約計整個農民的 20% 都成了佃戶。<sup>135</sup>

近年來，關中小農大批地出賣田地。單說咸陽、涇陽、三原、

---

<sup>130</sup> 羅椅：《澗谷遺集·田蛙歌》二卷 2 頁。

<sup>131</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七冊 40 頁。

<sup>132</sup> 洪懋德：〈丁糧或問〉，陳蒙雷：《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賦役部》688 冊 152 卷 44 頁。

<sup>133</sup>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113 頁。

<sup>134</sup> 秦暉拿辛棄疾“千年田換八百主”一句大作文章，先表揚詞人造句浪漫情懷，後強調作官置業，恰恰證明中國土地“按權分配”。豈不知比辛去疾早兩百年，北宋道原撰《景德傳燈錄》說，五代時有僧人問韶州靈樹院如敏禪師（閩人）“如何是和尚家風？”答：“千年田，八百主。”（11 卷，顧宏義：《景德傳燈錄譯註》762~763 頁）用最淺顯的俗語闡述禪機。比辛棄疾晚四百年，顧炎武考察蘇州“諺云：千年田八百主”，引自武進縣誌。從景德年間（1004~1007 年）到顧炎武（1613~1682 年），上下數百年，縱橫幾千里。隨便 Google 一下可見 224 萬條，99.99% 把“千年田八百主”當成世人皆知的民間俗語。

<sup>135</sup> “15~20 年以前，在陝西曾是自足的農民經濟所統治，而租佃曾是極少的現象。”（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261 頁）

高陵、臨潼五縣，他們出賣的耕地已各佔本縣耕地總面積的 20%。據陝人李崇德、馮良輔、史克壽三君底估計，咸陽農戶 50 畝以下的災後減少 15%。當然多數的小農早已無地化了。……當然許多失業的農民早已逃亡境外去了。<sup>136</sup>

順便提到，秦暉深惡痛絕專制政府侵犯私有產權，n+1 次憤怒聲討北宋“西城刮田”，恰恰必須民間土地買賣頻繁為前提。怎麼回事？徽宗和蔡京饞錢，創辦“西城所”，逐一複核府畿沃土的所有權憑證。“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輾轉究尋，至無可證”，然後以產權不清為由，收歸國有，“度地所出，增立租賦”。<sup>137</sup> 如果這些土地從未多次倒手，“關中模式”上千年周轉一次，秦暉從哪裡尋來專制“刮田”這麼可惡的案例呢？

1996 年，上海、深圳的股票周轉率為 591% 和 902%。<sup>138</sup> 企業產權一年周轉 6~9 次。不動產扛不動，措不走，買地置業總得眼見為實，看看是否真有田宅。截止 2010 年 3 月底，香港住宅 253.7 萬套。2009 年，私人住宅二手買賣 9.89 萬宗。<sup>139</sup> 全部住宅產權周轉一次需 26 年。趙岡等搜集衆多地主的置業賬簿，只記買入，不記賣出，多的一年購地十筆。<sup>140</sup> 不管地塊多小，路途多遠，找地看地、

---

<sup>136</sup> 陳翰笙：〈崩潰中的關中的小農經濟〉，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輯 726~727 頁。“如陝西鳳翔縣民國 17 年農民押出的土地，佔所有土地 1% 強。至民國 22 年押出的土地，便增加到 5% 強。押出土地的農民，全是貧農和中農。渭南縣農民押出的土地更多，民國 17 年押出土地，佔所有土地 5% 強。民國 22 年即增加到 15% 強，其中以貧農的土地為最多，中農的土地次之。”（鄧雲特：《中國救荒史》140~141 頁）

<sup>137</sup>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 297~2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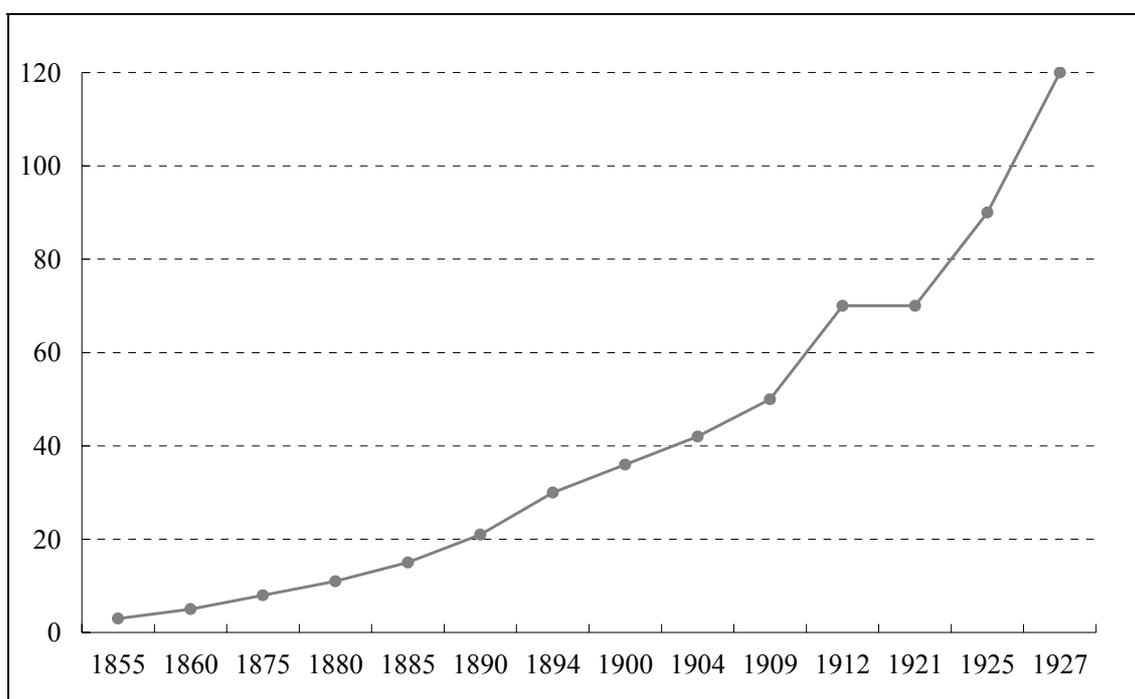
<sup>138</sup> 林毅夫：〈國有股減持的隱含前提〉，《財經》2002 年 1 月 22 日 23 頁。

<sup>139</sup> 香港房屋署：《房屋統計數字 2010》，<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resources/figure/0,1-0-0-0,00.html>；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物業報告 2010》，<http://www.rvd.gov.hk/tc/publications/hkpr10.htm>。

<sup>140</sup> 趙岡、陳鐘毅：《中國土地制度史》第 169 頁。

丈量評估、討價還價、簽約畫押、付款交割，扣除週末和法定節假日（香港 2003 年 246 個工作日），平均 25 天買成一塊地（未計賣出）。2003 年香港房地產不景氣，持牌經紀人平均三個多月才做得成一單生意。<sup>141</sup> 古今比較農村土地買賣和國際大都市房產交易，繁忙和效率，前者高手為後者平均水平的三倍。

圖~2：遼寧梨樹縣裴家油房屯的地價（上等地），1855~1927 年（畝 / 吊錢）



原表備考：銀元流通始於 1909 年，銀一元相當於錢 6.6 吊。

資料來源：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二輯 58 頁。

仰望這條“曲線”直上星空——“上昇到什麼程度才算到盡頭？連巫師也不能肯定回答。”<sup>142</sup> 與此同時，圖~2 給出中國古代高利貸超高的第二個原因。《經濟學》教科書教導：“當奧明汽車公司

<sup>141</sup> 2003 年 8 月，香港房地產零售持牌經紀人 1.5 萬，包括新樓和二手買賣，平均每月住宅成交 5~6 千宗（〈地產代理要求加快撤 70%樓按〉，《信報》2003 年 8 月 9 日 5 頁）。

<sup>142</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册 105 頁。

或伯利恆鋼鐵公司的股票一天可能漲價 10% 的時候，向經紀人借款所支付的 6%、10% 或 15% 的年利息算不了什麼！”<sup>143</sup> 馬克思有話：“這種吸取貧困小生產者膏血的高利貸，和那種榨取富豪地主的高利貸，其實也是攜手並進的。”<sup>144</sup> 富豪貸款置業，貧下中農攢錢、湊錢、借錢買地或贖回抵押到期的耕地。<sup>145</sup> 是的，古代交通不便、信息不暢，地價狂飆時常局限局部。1990 年代初，海南、北海的房地產泡沫開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還一潭死水哩。同理，秦暉到關中找到幾份地契的同時，大江南北，投機熱火朝天，泡沫滾滾翻騰。

在滿洲土地的價格在 30 年的過程中增加了 60%，直隸許多地方增加了 100%。在全中國看來，從 1864~1914 年土地的價格差不多增加到兩倍，從 1914~1923 年增加到一倍半至兩倍。廣東從 1916~1926 年土地的價格漲了 60~300%。<sup>146</sup>

黑龍江流域“北大荒”苦寒之地，比起江南的繁榮娼盛，至今仍屬地廣人稀：

例如方正的上田價格兩年內（1912~1914）漲 150%，依蘭的五年內（1909~1914）漲 200%，賓縣的七年內（1907~1914）漲

---

<sup>143</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冊 103 頁。

<sup>144</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697 頁。譬如宋代“時有楚州淮陰農，比莊俱以豐歲而貨殖焉。東鄰則拓腴田數百畝，資鎡未滿，因以莊券質於西鄰，貸緡百萬，契書顯驗，且言來歲齋本利以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甚博，備財贖券。”（李昉等：《太平廣記·趙和》172 卷 1268 頁）

<sup>145</sup> 頗有學術意義的是，一旦農民土地抵押告罄，農村借貸與土地兼併同生共死。日本滿鐵調查華北農村吳店，“據村民回憶，在晚清之前，還有 8~10 戶人家尚能從集市上得到貸款，但到 20 世紀 30 年代之時，這樣的人家幾乎再也找不到了。這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土地售與外村之人，農民沒有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得貸款。”（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5 頁）

<sup>146</sup>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394~395 頁。

218%。根據井阪、山科啓吉、棉什闊夫等調查報告，五常、扶余、雙城、榆樹，呼蘭、巴彥、海倫等七縣每垧平均田價六年（1909~1910至1915~1916）從55.85元增至84.71元，加了52%。1920年以後田價漲得更快。例如賓縣一年內（1922~1923）漲64%；……十年內（1916~1926）南滿的穀價漲4.5倍而田價幾漲七倍。<sup>147</sup>

趕上這年頭，這市道，別說起早貪黑“半夜雞叫”了，做什麼生意，依什麼市門，比得上置業買地？局部市場時常如此，縱觀全局宏觀圖景，兼併理財的破壞作用不可小覷。譬如秦末戰亂後，漢初“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sup>148</sup>“天下空虛，……未有兼併之害”。剛才休養生息幾十年，<sup>149</sup>董仲舒告刁狀“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淚涕滂沱請“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併之路。”漢武帝嚴令“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更發動波瀾壯闊的“告緡”運動“摧浮淫併兼之徒”，“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計，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sup>150</sup>如此極端，剛才休養生息幾十年，又成“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王莽篡漢了。<sup>151</sup>三國戰亂“千里無雞鳴”，所以曹魏屯

---

<sup>147</sup>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中日俄記載中中國黑龍江流域農民地主農業經濟概況）〉，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1929年壹號6~7頁。

<sup>148</sup>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97卷，《廿五史》109頁。

<sup>149</sup> 公元前206年漢興，漢武帝公元前140~88年。

<sup>150</sup> 《漢書·食貨誌》、《史記·平準書》，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18、13、77~83、101頁。

<sup>151</sup> 王莽新朝公元9~20年。“漢氏減輕田賦30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30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為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為姦”（《漢書·王莽傳》99卷中，《廿五史》745頁）。

田。才到司馬篡魏，已不得不頒佈〈佔田令〉，懇勸豪強土地兼併適可而止。<sup>152</sup> 北魏均田，因為“富強者併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sup>153</sup> 盛唐貞觀之治如日中天，剛過媚娘一手，“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逾於漢成、哀之間，”<sup>154</sup> “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sup>155</sup>……中國唐代以前，南方尚有廣袤蠻荒有待開發，政府總有大量荒地可以授田，地大物博，山清水秀，躲哪杳見不能陶淵明一把，何必全往一塊兒紮堆，湊熱鬧呢？

以實在貨幣為起點和終點的流通形式  $G \cdots G'$ ，最明白地表示出資本主義生產的動機就是賺錢。生產過程只是為了賺錢而不可缺少的中間環節，只是為了賺錢而必須幹的倒霉事。{因此，一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國家，都週期地患有一種狂想病，企圖不用生產過程作媒介而賺到錢。}<sup>156</sup>

甬管什麼主義，商業壓根兒脫離生產過程“倒霉事”。經商並非買地自耕、買房自住、買衣自穿、買飯自食，是買進自己不需要的東西，冒賣不出高價的風險。每一單生意，都有可能蝕本（或賺得不夠多），包括方向是否對頭、核算是否精確、計劃是否周密、

---

<sup>152</sup> “在西晉時期，通過買賣程序，還是形成私人地產的主要途徑。當時土地兼併進行得如此迅猛，不能不引起西晉統治者的嚴重關切，因為西晉王朝是乘大混亂之機奪取到政權的，它對不久之前才被鎮壓下去的黃巾起義記憶猶新，這次起義是什麼原因所造成，司馬氏更是十分瞭然，對此種種仍不免心有餘悸。面對這個日益表面化的潛在威脅，實不能等閒視之，不能不採取一些防患未然的措施。儘管根本解決的辦法是沒有的，但卻不妨採取一些揚湯止沸的治標辦法，暫時遏制一下土地兼併的狂熱勢頭。”（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三卷 200 頁）

<sup>153</sup> 《魏書·高祖紀上》七卷上，《廿五史》2190 頁

<sup>154</sup> 杜佑：《通典·食貨二·田制下》二卷 23 頁。

<sup>155</sup> 陸贄：《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101 頁。

<sup>156</sup> 筆者黑體加重；馬克思：《資本論》二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4 卷 68 頁。

運輸是否安全、交貨是否及時、下家是否拖欠等等不確定性因素，唯一確定的是眼前商品，質量、價格、數量，明明白白。預期對應風險，行動＝投機。靠賤買貴賣掙錢，以投機倒把為生。任何一單貨物，或從甲地運到乙地，或秋季買進春季賣出，先付的錢＝賭注，後收的錢＝平倉，賭博＝經商的題中應有之義。

對生產企業而言，商品交換互通有無，市場競爭促進生產。同樣產品，比別家生產的質次價高，賣不出去，無法實現  $G \cdots G'$ 。對經商企業而言， $G \cdots G'$  中間的省略號，無所謂是否生產、怎樣生產，產品、牲畜、古董、房屋、土地、股票、債券，一視同仁，全是自己不用的東西，均屬押寶的籌碼。商人“不從生產方式的性質去看適應於生產方式的交易方式的基礎，卻反其道而行之，那是正好和資產階級的眼界相適應。在資產階級的眼界內，生意買賣，本來就佔據著整個頭腦。”<sup>157</sup> 《經濟學》解讀《資本論》：

投機（speculation）就是從市場價格的波動中獲利的活動。通常，一個投機者買入一種商品，為的是在將來這種商品價格上漲時賣出以獲得利潤。這些商品可能是穀物、蛋類或是某種外國貨幣。投機商們對使用這些商品本身或用它們製作什麼東西並不感興趣，他們只是想以低價買進，高價賣出。他們最不願意看到的就是滿載雞蛋的卡車開到自己家的大門口！<sup>158</sup>

就交易說交易，遵循交易成本理論，投機賭博，最最多快好省，最最公平公正。發展商品生產，即便排除一切政府干預，照樣處處先天不足的不平等競爭。煉鐵得有礦山，煮鹽需靠海邊。電訊改革，電訊基礎網自然壟斷；電力改革，輸電配電網自然壟斷。<sup>159</sup>

---

<sup>157</sup> 馬克思：《資本論》二卷 108 頁。

<sup>158</sup> 薩繆爾森、諾德豪斯：《經濟學》上冊 155 頁。

<sup>159</sup> 推薦參閱王小強：《摸著石頭過河的困惑》十章〈白話反壟斷〉。

都是“依市門”，同樣價格，同樣服務，長得五大三粗，篤定趕不上花容月色的生意紅火。唯賭博，男的女的，美的醜的，大字不識的文盲，海外留學的博士，農村戶口美國綠卡，將軍士兵總統囚犯，一律平等，大壓小，贏就是贏，輸就是輸。尤其應用互聯網高科技，買賣雙方不照面，連賭場裡大呼小叫的情緒干擾全免了，數字對數字，自動劃賬，光速成交，沒有壟斷尋租，不用質量檢查，中間過程毫無摩擦，交易成本趨近於零， $G \cdots G'$  純淨成功  $G \rightarrow G'$ ，平等交易的極致境界。

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所有權為對於物之完全圓滿支配力”。<sup>160</sup> 賭博不同抽煙酗酒吸毒，無害身體健康，只要不押老婆侵犯人權，贏房子贏地，周瑜打黃蓋——願打願挨。各國政府古往今來，憑什麼非禁賭不可呢？查遍圖書館，找不到賭博牴牾公平效率的經濟學批評。有罵賭博與犯罪相聯繫，純屬因噎廢食。沒聽說有人搶劫則不辦銀行的道理。世界各國政府在幫助殘疾人、開發沙漠等最沒人願意出錢的地方，用博彩籌措鉅額資金，說明賭博集資的特殊有效性。為什麼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標榜公平、效率的經濟學，從未給出有說服力的理論答復。禁賭=禁止  $G \cdots G'$  提純  $G \rightarrow G'$ ，禁止交易成本趨近零，禁止市場經濟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實現極致完美。

為什麼賭博被認為是那樣壞的事情呢？部分的原因，也許是最重要的原因，在於道德、倫理和宗教方面。對於這些方面，經濟學者無權作出最終的判斷。然而，從經濟學上看，也有相當大的反對

---

<sup>160</sup> “羅馬法以所有權之絕對處分力為中心。……所有權之意義為絕對的，抽象的。……所有權之本質，為所有人之自由處分力。……羅馬法概念對於近代法之形成，佔決定的地位。……所有權謂以全面的物之支配權能為內容之權利。”（史尚寬：《物權法論》1~3、61頁）

賭博的理由。首先，賭博只是毫無益處地把金錢或物品從這個人手裡轉到那個人手裡，並不創造更多的金錢和物品。……賭博的第二個缺點是：它趨於擴大收入的不平等和不穩定。<sup>161</sup>

顯而易見，《經濟學》譴責賭博的兩個缺點，還是“經濟學者無權作出最終的判斷。”除了生產者售出和消費者購入，“商人為許多人而進行買賣。買和賣都集中在他手中；因此，買和賣就不再與購買者（作為商人）的直接需要聯繫在一起了。”<sup>162</sup> 商業領域商業往來，甲乙丙丁批發零售，哪一單不是“把金錢或物品從這個人手裡轉到那個人手裡，並不創造更多的金錢和物品”？美國《經濟學》教科書刻意縮小“收入的不平等和不穩定”，提倡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從道德、倫理方面說，賭博鼓勵不勞而獲，不好。然而，經濟之所以成其為經濟，人類的生產活動，比其他動物高明的地方，一切發明創造、技術革新、分工協作，尤其市場競爭優勝劣汰，所有值得肯定的進步，不都是少勞多獲，盡可能小的投入獲得盡可能大的產出，挖空心思，絞盡腦汁，使出喫奶的力氣，大踏步邁向不勞而獲？物質極大豐富，藍領穿白領，工廠裡剩機器人幹活……。當然，總會有人熱愛勞動，鍛煉身體，也當不成政府一定要禁賭的道理呀！

牲口集市上，倆仨人袖子裡摸手指頭。交易成本的理論核心是減少交易的摩擦和干擾。自然經濟很少貿易，充其量不同生產者之間手遞手，滿足不同使用價值的物物交換。一旦貨幣成為商品交換的等價物，市場經濟的生產和交換主客易位，交換變成生產的目的。替分工負責幫忙交換的商人設身處地，生產過程當然麻煩，先得學習各種專業知識和技能，還得應用這些知識和技能，精心組

---

<sup>161</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中冊 65 頁。

<sup>162</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5 卷 364 頁。

織、管理、監督漫長生產過程中數不清的複雜環節。簡單一個“半夜雞叫”，也得自己先起床不是。再努力生產，再技術革新，費多大周張，兜多大圈子，最後都得回報 > 投資。農業必須收穫 > 播種，工業必須產出 > 投入，商業必須賣出 > 買入，統統必須  $G' > G$ 。既然“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的，是盡可能大的資本價值自行增值，”<sup>163</sup>  $G \dots G'$  永遠情不自禁  $G \rightarrow G'$ ，這是市場經濟商品交換的生理本能。<sup>164</sup> 中間環節越少越好，時間週期越短越好，投入越少越好，回報越多越好。故而真正  $G' > G$  的高手，不是瓦特，不是富特，是喬治·索羅斯，既公平又效率，最低交易成本 = 最大限度脫離生產過程“倒霉事”，直奔錢生

---

<sup>163</sup> 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350 頁。

<sup>164</sup> “為賣而買，或者說得完全些，為要貴賣而買（ $G-W-G'$ ）似乎只對一種資本，即對商業資本來說，是固有的形式。但是產業資本也是貨幣，它會轉化成商品，並由商品的賣，再轉化為更多的貨幣。在買與賣之間發生在流通領域之外的行為，不會對運動的這個形式發生影響。最後，在生息資本的場合， $G-W-G'$  這個流通，卻縮減為一個沒有媒介的結果，或者說，表現在這個簡體字  $G-G'$  中，表現為那種等於更多貨幣的貨幣，表現為那種比它自身具有更大價值的價值了。……在商業資本上，二極，即投入市場的貨幣和從市場取去的更多貨幣，至少還有買賣，有流通的運動作為媒介。就高利貸資本說， $G-W-G'$  這一形式已縮短為沒有媒介的二極， $G-G'$ ，貨幣和更多貨幣相交換了。……不論有商人居中作為媒介，促成它們的商品交換的各生產部門的社會組織如何，商人的財產總是要當作貨幣財產存在，他的貨幣也總是要當作資本來發生功能。這個資本的形式總是  $G-W-G'$ ；貨幣，交換價值的獨立形式，總是出發點，交換價值的增值總是獨立的目的。商品交換本身和作為媒介、促成商品交換的各種操作，這些已經和生產分離，要由非生產者去完成的操作，正好是這樣一種手段，這種手段不是僅僅要增加財富，而是要在財富的一般社會形式上，把財富當作交換價值來增加。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的是把  $G$  變為  $G+\Delta G$ ；作為媒介，促成  $G-G'$  的行為  $G-W$  和  $W-G'$ ，僅只表現為由  $G$  到  $G+\Delta G$  這樣一個轉化的過渡的要素。這個  $G-W-G'$ ，當作商人資本的作為特徵的運動，要與  $W-G-W$ ，即生產者自己中間的商品交易相區別，因為這種交易是以使用價值的交換作為最後的目的。”（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43~144、154、三卷 364~365 頁）

錢的主題。中國古語傳神，曰“射利”。屏氣凝神，直來直去，買賣的商品＝下注的標的，經商還原賭博本色，賭買賣糧食、賭買賣土地、賭買賣貨幣……，什麼熱鬧賭什麼，賭什麼什麼熱鬧，一點不新鮮，兩千年前“治生之祖”的老理。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驚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

“終不告之”就學不會了？“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sup>165</sup> 有其祖必有其孫。“在二世紀中期的著作《四民月令》中，這裡的農戶在一年中會數度賣出與買入穀物，這樣做並不是為了自己消費，而是為了謀取利潤。”<sup>166</sup> 唐朝發達櫃坊存儲，“飛錢”匯兌，異地“便換”，“櫃坊也許就是中國銀行業的開端。”可惜，宋朝現代化成真正賭場。<sup>167</sup> 到《威尼斯商人》訪問大元，童謠都會唱“鈔買鈔”了！<sup>168</sup> 中國人民好賭成性，最發達的市場經濟

---

<sup>165</sup> 《史記·貨殖列傳》，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 41、50 頁。

<sup>166</sup> 許倬雲：《漢代農業》148 頁。

<sup>167</sup> “宋代的櫃坊，成為賭場一樣，以它為據點，做種種的壞事，就地方行政上講來，櫃坊成為專門禁止或約束的對象。這也許是到了宋代以後櫃坊的營業逐漸墮落的結果。”（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一卷 398~412 頁）

<sup>168</sup> 無名作者〈正宮醉太平〉：“堂堂大元，奸佞當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法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哭人鈔買鈔何曾見，賊作官官作賊混賢愚。哀哉可憐！”（王瑛：《元人小令二百首》157 頁）

裡，浸潤、涵養、教訓了兩千年。歐洲股票市場啥時候見過，計劃經濟30年後，交易大廳裡那麼多普通老頭兒老太太，家庭婦女退休工人，人山人海趕廟會，電視臺、收音機、手機短信無數頻道，一天到晚股票分析？實踐出真知。像當代房地產一樣，哪怕一塊地皮成交，全村（全小區）全體居民家喻戶曉，咱家和他人的地（房）是貶值了，還是增值了。<sup>169</sup>家家全是白圭後人，哪裡用得著媒體弘揚、旅遊取經晉商如何如何仁至義盡。

道光14年，壽邑秋收有四五分者，有二三分者，參差不等；而8月初間，禾黍尚未登場，糧價旦夕昂貴。雖以後之收成已可逆賭，而以前之蓄積尚有贏餘。何市集之米，一時遽空？良由逐利之徒，坐擁厚資，壟斷左右，一見禾米空秕，度後日之收穫子虛，遂爾囤積居奇，致一時之市價騰踊。是歲事之歉猶未可知，而人事之歉已難救止。此風一倡，狡獪煽騰。借如粟米一囤：朝，一商以錢八百買之；夕，一商以九百買之；明日，一商復以一千買之，輾轉迭買，愈增愈貴，而莫知所終極。而貧民之乏食者，雖糶升斗而不予。以故民間雖有積蓄之家，亦靳而不糶，一則待價之增長，一則慮後之無資。諺云：“莊家生得峭，越貴越不糶”，此之謂也。更有甚者，買者不必出錢，賣者不必有米，謂之“空斂”。因現在之米價，定將來之貴賤，任意增長，此所謂“買空賣空”，虛抬高價，而使價終不能平也。或謂粟米貴賤，自有一定之數。然或貴或賤，聽牙行市視糧之多寡以增減。何市集之價尚平，而商賈已暗增

---

<sup>169</sup>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買賣中出現的找價（或稱加找等）。它是指土地賣出後，賣主可以向買主要求增加田價。據陳鏗教授考證，找價出現於明代中葉弘治年間，嘉靖、特別萬曆後流行，並成為民間‘俗例’、‘俗風’。……到清代前期，找價之風，已遍及各省。”（方行：《中國封建經濟論稿》308~309頁；李文治、江太新：《中國地主制經濟論》352~356頁）此風延續至今。誰都不是傻子，尤其當地居民，眼看故土轉手倒賣持續溢價，不甘心。不難想像，售後“找價”多發生街坊鄰里；隔縣跨省的土地兼併，普通農民“找價”成本太高。

數倍？是歲之歉與不歉，盡操於斯人之手，而何得謂有一定之數乎？……今賈人盡力囤積，以為奇貨，是歲本不歉，一轉盼間，而即成大荒大歉矣。<sup>170</sup>

需要刻意強調，古人囤貨居奇，多有金融幹援，乘數投機，槓桿倒把，決非後來計劃經濟“割資本主義尾巴”小兒科。甚至當舖沆瀣商業批發，“子息甚輕，招來甚衆，囤積甚多。在典商不過多中射利，而奸商刁販遂恃有典鋪通融，無不趁賤收買，即如一人僅有本銀千兩，買收米穀若干石，隨向典鋪質銀七八百兩，飛即又買米穀又質銀五六百兩不等，隨收隨典，輾轉翻騰，約計一分本銀非買至四五分銀數之米穀不止。”<sup>171</sup>

道光 12 年間，因直隸玉田、遵化等州縣有奸商買空賣空諸弊，曾經降旨通行飭禁。茲據該御史奏稱：奉天錦州等處復有奸商開設太和、天和、恆盛各字號，邀群結夥，買空賣空，懸擬價值，轉相招引。設有錢期米期，循環互易，行中借以抽分，價隨意長，以致糧價日貴，民食愈難，產穀之區，商販聞風不前，鄰省市價亦因之昂貴。……奉天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sup>172</sup>

---

<sup>170</sup> “歲之豐歉由於天，糧價之低昂亦由於天，然有不盡由於天者。豐歲糧賤，非減價不能糶；歉歲糧貴，非增價不能糶，此由於天也。若值不豐不歉之歲，較之豐年未得其半，比之歉歲尚云薄收，而糧價驟長，視大歉而更甚，此豈盡由於天乎？”不僅糧食如此，棉花亦如此。商人囤貨居奇，“夫有六七八人之專利，致使一邑停機住紡，衣著無物，是億萬之號寒，盡操六七八人之手，可勝嘆哉！”（筆者黑體加重；祁寯藻：《馬首農言·糧價物價》，高思廣、胡輔華：《馬首農言註釋》93~95 頁）

<sup>171</sup> 湯聘：〈請禁囤當米穀疏〉，《皇清奏議》44 卷，《續修四庫全書》473 冊 388 頁。

<sup>172</sup> 筆者黑體加重；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市糶考五》60 卷，《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816 冊 398 頁。

## 六、商業法則不是等價交換

賤買貴賣，是商業的法則。所以那不是等價物的交換。……商人是由他自己的運動來確立等價的。……商業利潤不僅會表現為侵佔和詐欺，並且大部分也確實是這樣發生的。<sup>173</sup>

在商言商＝賤買貴賣＝投機倒把，賤買貴賣不是等價交換。<sup>174</sup>把運輸、倉儲、利息等“不是由簡單商品流通內在規律生出的事情撇開不說，”商業＝“射利”，不勞而獲對應不確定性風險。“當然，商品售賣的價格，可以和它們的價值保持一個差距，但這種差距只表現為商品交換規律的侵犯。商品交換在它的純粹的形式上，是等價物的交換，所以不是價值增加的手段。……流通或商品交換是不會創造價值的。”<sup>175</sup>不同商品的交換，黃油換大炮，用黃油抹

---

<sup>173</sup> “因為商人資本的運動是  $G-W-G'$ ，所以商人的利潤，第一，是由那些僅只在流通過程中的行為（買和賣的行為）獲得的；第二，它是在後一種行為（賣）中實現的。所以，那是讓渡利潤（profit upon alienation）。表面上看，只要產品是按照它們的價值售賣，純粹的獨立的商業利潤好像就是不可能的。”商人之間通過差價實現交易，“不過這個結果當初並不適用於生產者和消費者，而是適用於二者中間的媒介人，也就是那個比較貨幣價格，囊括其中的差額的商人。”（筆者黑體加重；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368~370 頁）

<sup>174</sup> “ $G-W-G'$  形式，為要貴賣而買的形式，最純粹地表現在真正的商業資本上。它的全部運動，也是發生在流通流域之內。但是，因為從流通本身不能說明由貨幣到資本的轉化，不能說明剩餘價值的形成，所以，在等價物互相交換時，商業資本就好像不可能存在了，好像只有依據這個事實來說明了：購買的商品生產者和售賣的商品生產者，給那個寄生在他們中間的商人佔去雙重的便宜。弗蘭克林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上說：‘戰爭是劫掠，商業是詐取。’如果不要由商品生產者所受的詐取來說明商業資本的增值，那就必須說到一長系列的中間環節。而在商品流通和它的簡單要素還是我們的唯一前提的時候，這些中間環節還是完全沒有。”（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53~154 頁）

<sup>175</sup> “把那些不是由簡單商品流通內在規律生出的事情撇開不說，抽象地考察一下，在其中發生的，除一個使用價值由另一個使用價值代替之外，不外就是商品的一種形態變化，一種單純的變形。同一個價值即同量物質化的社會勞動，在同一商品所有者手

麵包，用大炮殺人，最終消費的都是商品的使用價值——西方經濟學叫“效用”。對中間倒買倒賣的商業來說，交換的效用不是消費，是  $G \rightarrow G'$  錢生錢。<sup>176</sup> 賤買貴賣“表現為商品交換規律的侵犯。”在商言商，說的是每一單生意，根據價格漲跌的預期，決定購買（作多）或銷售（拋空）。正如祁寯藻一針見血：“領本開商者，視財東為孤注；得隴望蜀者，寄素產於賭場。”<sup>177</sup> 與賭博同，不管下注的對象是商品、字畫、股票、耕地、球賽輸贏、天氣變化，再怎麼折騰生產生活，再怎麼破壞社會和諧，再貴再賤，只要有上家下家出售接手，絲毫不影響商業繼續賺錢。傅築夫說“價格的差額愈大，則利潤率愈高；波動的幅度愈大，則商人興風作浪的機會亦愈多。……各個地區和各個生產部門之間愈不協調，不平衡狀態的出現愈頻繁，則商人愈容易獲得高額利潤”。<sup>178</sup> 馬克思說

---

中，首先是在他的商品的形式上，然後是在它轉化成的貨幣的形式上，最後是在貨幣轉化成的商品的形式上。這種形態變化，不包含價值量的變化。商品價值本身在這個過程中發生的變化，是以它的貨幣形態的變化為限。這個貨幣形態，首先是當作待售商品的價格，其次是當作一個貨幣額，不過它已經在價格上表現，最後是當作一個等價商品的價格。這個形態變化，像五鎊鈔票換成若干蘇維令若干半蘇維令若干先令一樣，就它本身來說並不包含價值量的變化。所以，如果商品流通只會引起商品價值的形態變化，在現象純粹進行的時候，它就規定要是等價物的交換。”（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46~147、153 頁）

<sup>176</sup> “ $W-G-W$  循環，是從一個商品的一極出發，而以另外一個商品的一極作為終結。後一商品會從流通退出，歸到消費中去。所以，消費，需要的滿足，總之，使用價值是它的最後目的。 $G-W-G$  循環，卻是從貨幣一極出發，最後回到相同的一極。所以，發動的動機和決定的目的，是交換價值本身。”（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37 頁）

<sup>177</sup> 祁寯藻：《馬首農言·糧價物價》，高恩廣、胡輔華：《馬首農言註釋》101 頁。

<sup>178</sup> “這實際上是利用了經濟的不平衡狀態以犧牲生產者的利益來形成商人的商業資本的，所以在形式上是商業在各地區和各部門的生產者之間起中介作用，實際上是在對各生產者進行剝削。”（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 232 頁）邏輯上，商人之間的競爭，勢必降低、熨平波動，從降低、熨平波動到累積系統性風險的辨證轉換，推薦參閱王小強：《投機賭博新經濟》二章〈賭博資本主義〉。

“在這個場合，商人資本是純粹的商業資本，同兩極即以它作為媒介的各個生產部門分離了。這就是商人資本形成的一個主要源泉。”<sup>179</sup>

為買而賣的過程的重複和更新，與這一過程本身一樣，以達到在這一過程以外的最後目的，即消費或滿足一定的需要為限。相反，在為賣而買的過程中，開端和終結是一樣的，都是貨幣，都是交換價值，單是由於這一點，這種運動就已經是沒有止境的了。……貨幣在運動終結時又成為運動的開端。因此，每一次為賣而買所完成的循環的終結，自然成為新循環的開始。<sup>180</sup>

如今百姓炒股，多不想當股東，上董事會舉手投票，改善企業經營，和“不在地主”不想當周扒皮一樣，圖的都是“鬻時可以得善價”。一單得手出來，為保值增值而理性理財，還得返身殺回，繼續“拉抽屜”賺錢（賠錢）。

我們對於泡沫已經知道得很多了，但是我們想知道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泡沫將持續多久的精確時間。我們絕對還沒有掌握泡沫持續時間長度的理論，因為一旦泡沫產生後它總是能夠盡可能長地持續下去。人們認為龐氏騙局的歷史很簡單的。世界上下家的數量是有限的。這種看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獲得補償的上家會反過來成為新的下家。<sup>181</sup>

---

<sup>179</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367~368頁。

<sup>180</sup> “簡單商品流通——為買而賣——是達到流通以外的最終目的，佔有使用價值，滿足需要的手段。相反，作為資本的貨幣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為只是在這個不斷更新的運動中才有價值的增值。因此，資本的運動是沒有限度的。”（馬克思：《資本論》一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173~174頁）

<sup>181</sup> 薩繆爾森：〈世界經濟的狀況〉，蒙代爾、扎克：《貨幣穩定與經濟增長》35頁。

經過房地產暴漲暴跌、股票暴漲暴跌、金融危機＋金融海嘯，連續多年石油價格持續暴漲，今天，我們可以從經濟學原理上，看得越來越清楚，市場供求與投機賭博，遵循兩種截然相反的運動規律： $G \cdots G'$  = 供給增加 → 價格下降 → 需求增加 → 價格上漲 → 趨向均衡； $G \rightarrow G'$  = 追漲殺跌，價格越高越買 → 價格越高……，價格越跌越賣 → 價格越跌……遠離均衡。 $G \cdots G'$  與  $G \rightarrow G'$ ，一枚硬幣的兩面，南轅北轍。前者市場供求決定價格，後者主觀預期自我實現。

這並不是說：他們買進，只是因為股票價格低；他們賣出，因為價格看來已經足夠高。恰恰相反，當股票價格看上來要繼續上昇時，他們買進。當價格即將下降時，他們賣空；……他們“填高”價格的上昇，使它更高；他們也同樣地加劇價格的下降。……多頭市場的最奇特之處就是它自己造成自己的勢頭。如果人們買進是因為他們認為股票要漲價，那末，他們的買進的行為就使得股票漲價。這使人們進一步買進，於是，令人暈眩的舞蹈又多轉了一圈。在一般紙牌和擲骰子的賭博中，贏家所贏得只能是輸家所輸的。但是，這和賭博不同，每個人都贏錢！<sup>182</sup>

投機標的物的價格趨於上漲，證券、土地、藝術品和其他財產今天買進，明天就會升值。這樣的價格上漲速度和期望會吸引新的買主，而新的買主又能確保價格進一步上漲；更多的人又被吸引進來，又有更多的人購買，價格持續上漲。自行形成的投機風潮能夠自我提供動能。<sup>183</sup>

---

<sup>182</sup> 原文黑體；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冊 107、103 頁。薩繆爾森看不明白，“每個人都贏錢”是因為中央銀行印鈔票，相當於賭場不斷增派籌碼（有關分析推薦參閱王小強：《投機賭博新經濟》二章〈賭博資本主義〉、三章〈賭博帝國主義〉）。

<sup>183</sup> “凡是參與投機的人都想發財——變富或者變得更富。沒有人願意相信這靠的是運氣，或者這樣的財富是不應該得的；而人人都願意相信，投機發財是因為他們的智慧或眼光高人一籌的結果。”（加爾布雷思：《加爾布雷思文集》218~219 頁）

既然賭博是公平效率的交易極致，市場經濟越發達、越完善＝交易越公平、越效率， $G\cdots G'$  越發挺進  $G\rightarrow G'$ 。從最原始的物物交換，到賣錢再買的商品交換；從動產到不動產；從現貨到期貨，到期貨指數，再到指數期貨；從負債經營到信用買賣，到各類金融衍生產品買空賣空，交叉對沖，計算機模型懸空組合……，一步一個腳印，隨著市場經濟發達成“一切東西都成了可以賣買的”，<sup>184</sup>  $G\cdots G'$  中間的省略號越容易被省略成  $G\rightarrow G'$ 。中國古代“循環互易”，正是今天索羅斯概括的“就像一條狗追趕自己的尾巴那樣”追漲殺跌。<sup>185</sup> 中國古代“價隨意長”，符合《經濟學》定義的“財產價值的第一條守則：一樣東西值多少錢取決於人們認為它值多少錢。”<sup>186</sup> 於是乎哉，市場經濟物極必反，越深入、越發達、越完善＝商品流動性越高，交易成本越低＝是非越混淆，本末越顛倒。不是現貨供求決定期貨價格，而是期貨價格決定現貨供求；不是企業盈虧決定股票價格，而是股票價格決定企業盈虧；<sup>187</sup> 不是價格決定

---

<sup>184</sup> “在貨幣上面既然看不出它是由什麼轉化成的，所以，所有的東西，無論是不是商品，都要轉化為貨幣。一切東西都成了可以賣買的。流通變成了社會的大蒸餾器。一切物都被拋到裡面去，以便當作貨幣結晶再從那裡出來。連聖骨也抵抗不了這個煉金術；人們商業範圍以外的更為微弱的聖物，就更是抵抗不了。像商品一切性質上的差別會在貨幣上面消滅一樣，貨幣，從它那方面說，也和一個徹底的平均主義者一樣，會把一切差別消滅。”（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13 頁）

<sup>185</sup> “就像一條狗追趕自己的尾巴那樣，個別公司的股票價格以一種自我加強的方式影響公司的基本面，……當一個公司或產業的價值被高估時，它可以發行股票，並用發行股票的實收款項驗證其誇大的預期；相反，當一個快速成長的公司價值被低估時，它就有可能失去它所面對的機會，從而驗證了低估。”（索羅斯：《開放社會》84 頁）。

<sup>186</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册 104 頁。

<sup>187</sup> “在傳統理論中，股票價格反映的是其公司的基本面。正如我前面所說的那樣，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市場價格並不是未來收益和股息的貼現，它們預測未來市場的價格。……最重要的基本面存在於未來。股價應反映的不是往年的收益、資產負債表和

指數，而是指數決定價格；……自我實現的主觀預期佔據主導地位，價格喪失了反映消費需求和生產供給的客觀性。價格信號失真＝調節供求的指揮棒扭曲，錢生錢“射利”攪亂生產過程“倒霉事”，把生產和消費（以使用價值為目的）的商品交換，轉變成為賣而買的押寶， $G \rightarrow G'$  反客為主  $G \cdots G'$ ，市場經濟由促進生產轉身禍害生產。

1990 年代以後，賤買貴賣的投機賭博，演化成無法防範的金融危機，迫使《經濟學》教科書更新版大義凜然：“投機必須與賭博相區分，後者近些年有快速擴展之勢。理想的投機行為可以提高經濟福利，而賭博卻帶來嚴重的經濟問題。”<sup>188</sup> 有意思的是，教科書第十版剛剛強調過：“沒有人能夠在冒險的投機和穩妥的投資之間畫出界限。”並且，作者（新古典旗主）鑿鑿大言：“每個人都知道，當一種思想寫進這種書籍，不管它是多麼不正確，它幾乎會變為不朽的”。<sup>189</sup> 憑什麼如此自信？因為中國古代兩千年興農興商、重農抑商的經驗足夠證明，“投機必須與賭博相區分”是不可能的。東漢王符（85~165 年？）《潛夫論》已經提出商業亦有本末之分，首

---

股息，而是將來的收益、股息和資產價值。這些流量不是事先給定的，因而不是認識的對象，只是猜測的對象。猜測是信息和偏見的混合物。因此猜測會在股票價格中表現出來，而股票價格則會以多種方式影響基本面。例如，一個公司可以通過發行股票來募集資本，而股票價格將影響每股的收益。股票價格還會對公司的貸款條件產生影響，公司還可以通過發行期權股來激勵其管理層，以股票價格表現出來的公司形象還可以其他方式來影響基本面，如吸引客戶等。當這些事情發生時，一個雙向反射性的互動過程就有可能產生，基本面不再是決定股票價格的獨立變量，均衡也就變成了一個欺騙性的概念。”（筆者黑體加重；索羅斯：《開放社會》82~83 頁）

<sup>188</sup> 對賭博，更新版改口說了同樣的兩項批評：“首先，除了娛樂作用，賭博不產生任何的商品和服務。……另外，由其特點決定，賭博加劇了收入差距。”（薩繆爾森、諾德豪斯：《經濟學》上册 159 頁）

<sup>189</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册 108、i 頁。

倡重商之本、抑商之末的新思維。<sup>190</sup> 邏輯上不難理解，興商之本：商品交換互通有無，刺激分工和生產；抑商之末：商業內部、商人之間 G→G' 的倒買倒賣與生產無關，保護生產，必須抑制“循環互易”造成“價隨意長”。問題是，在商言商＝賤買貴賣，經商風險＝押寶賭博，天生一把促進和禍害生產的雙刃劍。理論上認識得再清楚，實踐中無法區分哪一單交易促進生產，那一單“毫無益處地把金錢或物品從這個人手裡轉到那個人手裡”。智商正常的中國菁英費盡心機擘肌分理兩千多年，一直到明末，黃宗曦毅然決然“工商皆本”，繼續給不出“投機必須與賭博相區分”的政策界限。<sup>191</sup>

世間萬物，包括市場經濟，有利必有弊。誰不想趨利避害？中國古代最發達的市場經濟，美國當代最發達的市場經濟，再怎麼想方設法“加強監管”——翻翻歷朝歷代討論經濟政策的奏議聖旨，從頭到尾“加強監管”，同樣沒有本領拿出可操作的政策，把“理想的投機”與賭博區分開。眾所周知，索羅斯打英鎊賺得鉢滿盆豐；眾所不願意周知，泰國央銀與索氏並肩戰鬥，同工同酬，賺得同樣多！“近年越來越多的中央銀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委託私營機構投資者管理自己的部分資產（主要是外匯儲備資產）”。<sup>192</sup> 哪一

---

<sup>190</sup> 王符提出：“夫富民者，以農桑為本，以遊業為末；百工者，以致用為本，以巧飾為末；商賈者，以通貨為本，以鬻奇為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提出“商賈者，所以通物也，物以任用為要，以堅牢為資。今商競鬻無用之貨、淫侈之幣，以惑民取產，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胡大浚等：《王符〈潛夫論〉譯註》12~13頁）。

<sup>191</sup> 黃梨洲用“不切於民用”定義工商之末。“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為佛而貨者，有為巫而貨者，有為倡優而貨者，有為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絕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市儒不察，以工商為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黃宗羲：《明夷待訪錄》40~41頁）

<sup>192</sup> “令人熟知的事例是 1992 年泰國中央銀行投機英鎊獲利十億美元、1993 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因衍生交易失手蒙受鉅額損失，以及意大利中央銀行向長期資本管理公司投資 3.5 億美元”（梅新育：《國際游資與國際金融體系》8~9 頁）。參與投資長期

場金融危機過後，經濟學家不總結經驗？亞洲金融危機，編排出多少“裙帶資本主義”的不是；美國金融海嘯，沒聽說吳敬璉有些許微詞；愛憎分明。《經濟學》教科書被迫空喊一句“投機必須與賭博相區分”，自欺欺人的敷衍遁詞。明明大家全知道多少年了，每天數萬億美元的貨幣交易，95%無關商品交換。<sup>193</sup> 不見一位經濟學家說得出，根據什麼原則，用什麼政策，終於能夠趨利避害。諸多國家政府紛紛放下身段，親自下海操盤，興風作浪的主權基金超過興風作浪的對沖基金了，<sup>194</sup> 更別提大學、社保、退休等等基金了。

---

資本管理公司投機賭博的還有“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泰國盤古銀行、科威特政府養老基金和中國的香港土地發展署、臺灣銀行的一大批資金。更令人稱奇的是，意大利中央銀行的外匯管理局竟然也向長期資本基金投資了一億美元。”（羅格·洛溫斯坦：《賭金者》50頁）

<sup>193</sup> 貨幣市場上，1977~1995年，國際貿易和直接投資佔外匯交易額的比例，從28.5%直降到1.6%（徐明棋：〈國際貨幣體系缺陷與國際金融危機〉，《國際金融研究》1999年七期）。“70年代末，國際金融流量使貿易流量相形見绌，兩者的比率約為25比1；流動規模的擴大也在很大程度上導致了波動。”（羅伯特·吉爾平：《全球資本主義的挑戰》60頁）“在1970年，90%的資本流動是與真實的經濟有關（貿易與長期投資）。到1995年，據估計有95%的流動屬於投機性質的，絕大多數是極短線的操作（80%的資金在一週或一週之內便會回籠）”（杭士基：《流氓國家》185頁）。1994~1995年，國際清算銀行數據，每天匯兌市場交易1.4萬億美元，與之相對應的“現實的”國際貿易只佔5~8%（弗朗索瓦·沙奈：《金融全球化》5頁）。“在全世界每天上萬億美元計的貨幣交易中，只有5%涉及到貿易和其他實質性的經濟交易。其餘95%是由投機活動和套利交易構成的。”（安東尼·吉登斯：《第三條路》167頁）“目前至少97%的錢幣倒手都是為了短期投機。”（David Boyle：《金錢的運作》23頁）

<sup>194</sup> “根據匯金公司的研究歸納，主權財富基金主要來源於外匯儲備盈餘、自然資源出口盈餘和國際援助基金；……全球已有22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主權財富基金，……一種粗略估計認為，主權財富基金管理的全部資產至少有8950億美元，……但也有專業人士認為，主權財富基金的規模已多達2.5萬億美元，甚至估計到2015年將達12萬億美元。”（〈中國加入主權財富基金俱樂部〉，香港《信報》2007年6月7日16頁）“隨著中國仿效新加坡、杜拜等地，成立官辦投資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此現象愈來愈關注。IFM早年支持各地政府成立投資基金，但這類基金目前估計擁有2.5萬億美元資產，比對沖基金還多。”（〈政府紛炒股，IMF關注〉，香港《信報》2007年6月28日16頁）

毫無疑問，歷史上的大多數時間，直到今天，市場調節供求關係，與各類形式的投機賭博，並行不悖，相安無事。白圭“射利”鷹飛倒仰，陶朱公三聚三散，大宅門旅遊景點，傳奇故事千古流傳，主觀預期自我實現的投機泡沫，經常發生在局部地區、各別產品和特定時間。整個社會市場經濟的日常運行，照常遵循價格下降、購買增加的價值規律，沒有天天追漲殺跌死去活來。道理何在？人類生活一日三餐，一頓不喫餓得慌。七情六慾，衣食住行，文言文，為了維繫生產生活和再生產，住住房，耕耕地，絕大多數商品遲早進入消費使用，相當於兌現籌碼，退出賭場不玩了。價格再漲、再跌，不追不殺、不買不賣了，喫了，喝了，用了，消化成糞便、消費成垃圾了。主權基金和索羅斯翻箱倒櫃再熱鬧，猶如在澳門開賭場，相對隔絕多數商品的供給和需求。碩大健康肌體，滋生幾處息肉，寄生，醜陋，甚至潰爛，痛癢可忍，無礙大局。這是州官放火、政府玩彩票，無公害的道理。可是一旦星火燎原，百姓家家點燈，“世之鬻產者比比而然，聰明者亦多為之。”<sup>195</sup>“故上自紳富下至委巷工賈胥吏之儔，贏得十百金即莫不志在良田。”<sup>196</sup>“居間者輾轉請益，彼加若干，此加若干，甚至雞鳴而起，密室成交。諺云：黃昏正是奪田時，此之謂也。”<sup>197</sup>意氣湧起“與人爭數尺地捐萬金。”<sup>198</sup>“因而破家者有之，因而起家者亦有之。”<sup>199</sup>

---

<sup>195</sup> 張英：《恆產瑣言》4頁。

<sup>196</sup> 陶煦：《租覈》6頁。

<sup>197</sup> “前明中葉，田價甚昂。”（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卷下6頁）

<sup>198</sup> 謝肇淛：《五雜俎》四卷26頁，《四庫禁燬書叢刊》子37~427頁。

<sup>199</sup> “順治初，米價騰湧，人爭置產。已賣之業，加贖爭訟；連界之田，挽謀構隙。因而破家者有之，因而起家者亦有之。華、青石五六斗田，每畝價值十五六兩；上海六七斗田，每畝價值三四兩不等。田產之貴，至此極矣。……至康熙元、二、三年間，石米價至五六錢，而差役四出，一簽賦長，立刻破家；里中小戶，有田三畝五畝者，役及毫釐，中人之產，化為烏有。……自均田、均賦之法行，而民心稍定。然而穀賤傷農，流離初復，無暇問產。於是有心計之家，乘機廣收，遂有一戶而田連數萬畝；次則三四、五萬至一二萬者，亦田產之一變也。”（葉夢珠：《閱世編》一卷24~25頁）

息肉病變腫瘤，癌細胞泡沫一般擴散開來，全民皆“股”全神貫注“射利”如火如荼，燃燒成漫天一片大光明，周扒皮就再犯不上“半夜雞叫”了。在這個意義上大膽假設，中國古代興農興商、重農抑商（≠滅商），防患息肉“病灶”成無藥可醫的癌症。

不具體分析商品經濟發展和繁榮的複雜原因，籠統地把工商業的發展歸之於社會分工水平的提高和生產力的發展，就會對某些奇怪的社會現象無法解釋。以唐朝歷史為例，在前期，社會生產蒸蒸日上，商品經濟的發展自然容易用生產力的發展加以解釋；“安史之亂”以後，農業生產一落千丈，人口大量減少，但商品經濟歷久不衰，飛錢和櫃坊恰恰產生於這個經濟凋敝的時期。原因何在呢？不少人引用前期生產發展的材料，說明後期工商業的繁榮，頗有難通之處。只有認識了唐朝後期商品經濟的病態性質，才能用當時的實際社會條件，切實地解釋這種現象。……就“重農抑商”反對病態商品經濟、鼓勵農業發展而言，無疑具有進步性。<sup>200</sup>

## 七、投機倒把禍害生產

單有集市貿易，沒有長途販運和專業交易的商業發展，形不成發達的市場經濟。馬克思卻說“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是與社會的一般經濟發展成反比例的。”如何理解？“獨立的商人財產作為佔統治地位的資本形式，意味著流通過程離開它的兩極而獨立，而這兩極就是進行交換的生產者自己。”專業“射利”越來越多，“它

---

<sup>200</sup> “在經濟危機階段，城市像患了肥胖癥一樣膨脹起來。……城市較高的物質生活把地主吸引到城市裡來，農村的階級鬥爭和農民起義又把地主逼趕到城市裡去，因此，在危機階段，城居的地主大量地增加了。……危機階段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商品經濟的繁榮不是社會分工發展的結果，而是農村凋敝的反映；不是一種健康的狀況，而是表現為過度的臃腫。”（筆者黑體加重；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70~379頁；參見胡如雷：《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173~177頁）

增進了貨幣流通。它已經不再是僅僅攫取生產的餘額，而且是逐漸地侵蝕生產本身，使整個生產部門依附於它。”<sup>201</sup> 這時候，商人之間的密集倒手交易，很容易脫離生產和消費“磁懸浮”似的“獨立發展”，尤其土地、糧食、住宅等替代彈性極小的生活必需品，方便囤貨居奇，太多上家下家你買我賣，在特定時點上，形成相對封閉的自我循環。甚至“買者不必出錢，賣者不必有米”，買空賣空把互通有無“病變”成追漲殺跌。結果“是歲之歉與不歉，盡操於斯人之手，”農產品蛛網效應的週期震蕩，加入白圭等上下其手，“瞬息之間，騰貴無涯”，“枵腹者啼飢，深藏者速腐，……貧民握錢無處易米。”<sup>202</sup> 等同資本主義的經典經濟危機，飢腸轆轆往海裡倒牛奶。

商業“獨立發展”的社會效果，極少數大發橫財，大多數生產者和消費者，或者推土機壓蘋果，或者望地（房）興嘆，反正可望不可及。譬如香港殖民地經濟，政府土地囤積壟斷，人均 GDP 三萬多美元，2003 年人均住宅面積 14 平方米，當今世界獨一份三分之一人口租住公屋，人均 11 平方米。白領中產手握令人欣羨的高薪，蝸居“房奴”節衣縮食“供樓”。新加坡的人均國土面積、人均 GDP 和香港不相伯仲，1997 年人均住宅 25 平方米。兩家政府都說以民為本，執政為民，普通百姓（尤其窮人）的生活質量雲泥霄壤。<sup>203</sup>

當然，大多數時候，“射利”的“射利”，種地的種地。個別白圭“趨時若猛獸驚鳥之發”，諸多周扒皮親率員工披星戴月。你射你的不勞而獲，我榨我的剩餘價值。許倬雲輕描淡寫的沒錯，股票市場產權天天轉手，不影響企業日常經營；農村土地所有權集中

---

<sup>201</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5 卷 366~369 頁。

<sup>202</sup> 祁寯藻：《馬首農言·糧價物價》，高恩廣、胡輔華：《馬首農言註釋》95~101 頁。

<sup>203</sup> 推薦參閱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

≠ 不讓農民種地。

兼併將一些人趕離自己的土地，其實往往並不是脫產，他們終究還是回到生產上去，所以全國的總生產量沒有多大改變。……改變的是奴役的農業生產者的生產意願總是低一點，一直要到佃農身份確立後才會加倍耕作。<sup>204</sup>

然而，中國歷史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作為嚴重社會問題反復提出，強調的通常不光是土地所有權集中，凸顯“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的特別荒誕，<sup>205</sup> 大量失地流民和大批土地撂荒同時並存。經濟學家漫不經心，人口增長“農村剩餘勞動力”。遠在地廣人稀的古代，“從我國封建社會一開始，就存在大量流民。早在漢武帝時，就出現了‘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的嚴重情況。以後歷代，關於流民的記載，史不絕書。”<sup>206</sup> 有時高達總人口10%，甚至三分之一以上，<sup>207</sup> 多得令人難以置信。對比歐洲封建社會，直到英國圈地運動，從未聽說太多農奴“亡立錐之地”。大膽假設：無數家住城裡的“不在地主”，根本沒有“半夜雞叫”的精神頭，“知兼併而不知盡地之利”，<sup>208</sup> 商人兼併農人的土地大面積

---

<sup>204</sup>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36 頁。

<sup>205</sup> 《宋史·食貨上·農田》，王雷鳴編註：《歷代食貨誌註釋》二冊 37 頁。

<sup>206</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131 頁。

<sup>207</sup> “流民問題是古代中國的老大難問題。在這片古老的土地上，曾經有過多少流民，誰也無法統計精確。但數萬、數十萬乃至數百萬等籠而統之的記載，卻史不絕書。……元代流民常達全體居民的三分之一以上；明代，據李洵先生研究，在當時全國的六千萬在籍人口中，至少約有六百萬人成為流民。……漢武帝執政時，還制訂了《流民法》，雖然具體內容不得而知，但‘以禁重賦’，讓流民‘復業’是其宗旨。”（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5、12 頁）

<sup>208</sup> “富者有田而無丁，貧民有丁而無田；富為貧者逋逃之藪而檄其鬻售，知兼併而不知盡地之利；貧者為富者佃作之客而終運地方，知苟活而不知盡農之功。”（陳蒙雷：《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湖廣總部》147 冊 1112 卷 47 頁）

撻荒。

當代祖國改革開放房地產，不單有賣不出去的“空置率”，更有賣出去了沒人住的“黑燈率”。“2010年3月，有消息稱，國家電網公司近期在全國660個城市的調查顯示，有高達6540萬套住宅電錶連續六個月讀數為零。”<sup>209</sup> 2009年末，全國城鎮居民家庭兩億戶。<sup>210</sup> “黑燈率”之高，不可思議！——值得懇請當局對現有住宅的居住情況，哪怕一座城市呢，展開一次認真的調查研究。

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城市百姓買不起，上億民工住窩棚。空著也是空著，怎麼不出租，多少賺點錢呢？——見過售樓處樣板房吧，精工裝修，窗明几淨，典雅家具，時尚擺設，溫馨顧客流連忘返，鈔票從兜裡往外蹦！招呼一夥大人孩子又哭又鬧住進來，一把鼻涕一把淚，柴米油鹽醬醋茶，臭鞋爛襪腳丫泥，大殺風景“鬻時可以得善價”？領顧客來看房都不方便。再說了，出租住宅非常≠開旅店。開旅店，相逢開口笑，按鐘點收錢。出租住宅，不僅房客選房屋，而且房東挑房客，見面過後細思量，不學《麻衣相書》，寧願“黑燈”多年，不敢輕易出租。萬一識人不明，拖欠房租、賴著不走事小，拿你家開派對、開妓院、開賭場，四鄰不安，連帶刑事責任。

同樣原理投放地產，隔行不隔理。樣板田“放衛星”大豐收，小孩全站麥穗上。出租給楊白勞、高玉寶，老的老、小的小，雞叫24小時不喘氣也辦不到。更何況放佃收租，等於從非理性殘酷“內捲”的農民嘴裡往外掏糧食。吳敬璉指責新中產“結交官府”，典

---

<sup>209</sup> 〈新華社記者講述廣州數黑燈歷程，調控後變化不大〉，《東方早報》2010年12月12日（<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hgjj/20101212/12349093054.shtml>）。

<sup>210</sup> 2009年末全國城鎮人口62186萬，全國城鎮家庭平均每戶規模按2006年的2.96人計算=2.1億戶（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2/25/content\\_13047677\\_6.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2/25/content_13047677_6.htm)；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中國城市年鑑2006》）。

型知識分子站著說話不腰疼。拔過釘子戶的開發商哪個不曉，離開政府幫忙，發家致富＝白日做夢！雖然至今尚未推行土地私有，從而尚未復興孔教收租院，看《紅樓夢》亦能知道，身居城鎮，喙吮鄉租，運籌帷幄，決勝千里，決非易事。譬如清朝淮安府山陽縣正堂勒石刻碑，嚴懲不貸者五：

（一）惡佃。歲包租稻，自應照依佃紙掃數全完，乃敢意存吞吸，見業催討，或唆悍妻拚鬧，或架病親尋盡，坑陷業戶，及一切服瀆服毒自縊等項，以致弄假成真，遂爾心生抬榨，鬧成鉅案。如此惡習，天人共憤，律法難容。……

（二）奸佃。攬田到手，貪圖得錢，私將承種業戶之田畝資賣盜典，並私押他人頂種，或預借私債，指實秋收償還。及至秋成，擅將業戶租稻歸償債欠，轉致業戶失所，實堪髮指。……

（三）頑佃。春麥收穫已入己囊，及至秋稻成熟，先行收割，拐去業戶租籽，泥門脫逃，使業戶束手向隅，控追莫獲，深感痛恨。……

（四）強佃。領田耕種，每思播弄業戶滋訟，遇早年則築壩以蓄己水，既令己田充足，並可偷賣得錢；遇水年則放水以淹鄰田，抑或糾兇堵壩，不許他人宣泄。此等不循疆界，損人利己之佃，每每慫恿業戶，滋生事端。……

（五）刁佃。每逢秋成，先將好稻收藏，百計延挨，甫以糝糲拌土搥交，或短少租額，全以破物抵，稍不依從，遂至凌辱業戶，架詞先控。……<sup>211</sup>

地主剝削農民，何止千辛萬苦，簡直千難萬險。面對滿世界“天人共憤”、“實堪髮指”、“深感痛恨”，集權專制維護私有產權正當權益，秉公執法，責無旁貸。哪裡像秦暉指摘的那樣，只

---

<sup>211</sup>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地主罪惡種種》102~103頁。

會欺負民營經濟呢？張居正批評秦暉生在福中不知福，佔了便宜賣乖，入情入理，字正腔圓：

夫富者怨之府利者禍之胎，而人所以能守其富而眾莫之敢攘者，恃有朝廷之法故耳。彼不以法自檢乃怙其富勢而放利斂怨，則人亦將不畏公法而挾怨以逞忿。是人也，在治世則王法之所不宥，在亂世則大盜之所先窺，烏能長有其富乎？今能奉公守法，出其百之一蓄以完積年之逋，使追呼之吏足絕於門巷，馴良之稱見旌於官府，由是秉禮以持其勢，循法以守其富，雖有金粟如山莫之敢窺，終身乘堅策肥，澤流苗裔，其為利也，不亦厚乎？故僕以為此吳人之福，而彼不知也。夫嬰兒不剃首則腹痛，不擱則寢疾，而慈母之於憂子，必剃且擱之者，忍於其所小苦，而成其所大快也。僕竊以彼中於執法之吏，當尸而祝之，而又何謫議為哉？<sup>212</sup>

極權母愛無疆，專制皇恩浩蕩，貫徹落實到《大清律例》：“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 80，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sup>213</sup> 政府拿追租的責任大包大攬，要麼“向由水利糧廳追索”，<sup>214</sup> 要麼“由縣簽差提佃戶”。

此等人每縣需差數百，往往不敷，僱各手藝失業及諸無賴充之。至鄉，則今日趙錢，明日孫李，如賓鴻代燕焉。有甲乙兩差

---

<sup>212</sup> 張萱、孟奇甫：《西園聞見錄》25卷1~2頁。

<sup>213</sup> 《大清律例·刑律·鬥毆上》27卷454頁。“佃戶、雇農以及‘雇工人’冒犯地主會被加重處罰，反過來則不加處罰或只予以很輕的處罰。例如，雇主毆打雇工，只要不致殘廢就沒有任何法律責任，而相反的情況就要徒刑三年並杖一百。”（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74頁）

<sup>214</sup> 譬如“蘇州各佃戶欠繳業主租錢，向由水利糧廳追索，……各業戶以為佃戶刁難，故公稟府尊即在元妙觀火神殿間壁設立催租局一所。凡三縣租務均由局中主持，代為追繳，每辦佃戶一名，業主例繳公費1500文。”（《益聞錄》627號，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254頁）

者，爲某棧至婁門外某佃催租，甲誘佃以甘言，謂明日可在彼身上了結，先索取勞金七百文，佃允付之；詎明日易丙丁兩差來，告以故，仍將佃戶帶縣管押云。<sup>215</sup>

就這麼費勁，遇見楊白勞等東躲西藏，仍難奏效。外籍流官幾年一任，兩眼一摸黑，真正落實按合同辦事，最好當地德高望重團結起來，幫忙政府人手不足，組建“催租局”、“租棧”、“田業公會”等等掛靠政府事業單位。知根知底，輕車熟路。收到租，地主和政府分成，公私兼顧，皆大歡喜。佃戶“苟不如期繳還，則肉刑嚴比，”收穫季節“每日局中追比佃戶約一百數十起。”“局員比繳從嚴，責後再行枷示。”<sup>216</sup>

順便插進來一段。秦暉 n+1 次強調“不是‘階級衝突’激化成農民抗官，而是官民衝突派生出貧富鬥爭。”<sup>217</sup>“像《水滸》中描

---

<sup>215</sup> “蘇省各棧口，由縣簽差提佃戶，謂之‘捉雞大叔’。”（《申報》光緒九年 11 月 17 日，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 254 頁）

<sup>216</sup> 譬如蘇州府“前清同治二年時代，因為清朝官府要徵收大批的軍費、政費，蘇州的一些大地主就請求創設‘收租局’，言明收租事務如果能夠順利完成，在租款的項下，可以抽出一定的數字補貼官用。因此，清朝官廳同意了這個辦法，並且指派了官吏專門主持‘收租局’掌握收租事務。此後，‘收租局’取消改成為‘租棧’。……‘租棧’在反動政權的支持下，可以自設‘監牢’，農民俗稱為‘人房’，地主有權拘捕欠租的農民，也有權把欠租的農民扣押進‘人房’，農民俗稱這種‘扣押’叫‘喫租米’官司。……‘田業公會’在一開始，就喊出了‘糧從租出’的口號，就是說：糧是從地租裡抽出來的，如果官廳不幫助地主收租，地主就不能對官廳納糧。‘糧’、‘租’都需要從農民頭上去取，因此，最好的辦法就是官廳與地主結合起來統一向農民徵取。……在蘇州城裡，反動的‘縣衙門’與‘田業公會’共同的組織了‘追租處’，在各區鄉，偽區鄉公所配合警察、保安隊的武裝機構，與地方上的當權派地主共同組織了‘追租分處’，光福一帶還設立‘租賦併徵處’。地主對農民進行收租，完全獲得了反動政權的配合，特別是有了反動武裝的支持。”（陶冶成、楊樂水、梅汝凱：〈租棧——血腥的收租機器〉，《地主罪惡種種》80~81 頁）

<sup>217</sup> “過去把‘官民衝突’說成是民間‘階級衝突’的體現，往往要強調地主與農民發生租佃或土地糾紛，而官府出面支持地主鎮壓農民。但史實卻常常相反：是專制國家及權貴層壓迫民間（包括貧富庶民）致亂，而在亂起時貧富民的態度可能有異：貧者

寫的那種莊主率領莊客（即‘地主’率領‘佃農’）造國家的反”。<sup>218</sup> 雖然專制政府絕非什麼好東西，官民衝突與貧富衝突，究竟誰派生誰，太多陳舊過時卻更容易讀懂的記載，與秦暉教授的歷史截然相反。

夫尋常戶婚田土之事，定例丞佐官不得專擅；又凡有罪者，不論大逆不道，皆容訴。獨至追比佃農則不然，即或情實可原，如疾病死喪之故，致種而弗耨，耨而弗獲，獲而無以納租，納租而不充其額者，往往而有，以天理人情論之，自宜寬其既往，待其將來，何乃訴詞未畢，而行刑之令早下矣。況田主一控佃農，止給隸役錢

---

窮則思變，富者厭亂思安，從而在民間內部生成次生矛盾。換言之，不是‘階級衝突’激化成農民抗官，而是官民衝突派生出貧富鬥爭。有權者與無權者的分野是主要的，有產（或多產）者與無產（或少產）者的分野是次要的。”（秦暉：《問題與主義》441頁）

<sup>218</sup> “以地主與佃農的矛盾來解釋‘農民戰爭’本已十分牽強，沒有任何證據表明租佃關係的發達與否與‘農民戰爭’有關。而歷代‘農民戰爭’不僅極少提出土地要求，甚至連抗租減租都沒有提出，卻經常出現‘不當差，不納糧’、‘三年免徵’、‘無向遼東死，斬頭何所傷’之類反抗‘國家能力’的宣傳，以及‘王侯將相寧有種乎’、‘蒼天當死，黃天當立’、‘虎賁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這類改朝換代的號召。而像《水滸》中描寫的那種莊主率領莊客（即‘地主’率領‘佃農’）造國家的反的場面，在歷史上也屢見不鮮”（秦暉：《傳統十論》79頁）。秦暉極力試圖推翻的過去說法是：“中國歷史上佃農的抗租鬥爭，在明代已發展起來，福建鄧茂七的起義就是顯例，到了清代，更是蓬勃開展，形式多種多樣，有反對地主收租的，有要求減租的，有拒絕交租的，有收穫後逃亡的，有對抗大斗收租的，還有以‘謾官稻’之類的次等糧食充租的，抗租運動，在江蘇、江西、福建等省特別激烈。無錫‘佃田者不輸租’，已經‘積以成習’。粵都的農民組織起來與地主作鬥爭，‘小則抗租詰訟，大則聚黨踞搶’。福建主佃關係緊張，‘彼此視為仇讎’，‘佃戶以抗租為長技’。抗租鬥爭使得地主不能按通常的情況收租，碰到了危機，於是尋找補救辦法，把借貸方面的抵押制用到土地租佃上來，用押租對付農民抗租。南方抗租激烈，押租制也盛行”（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245~246頁）。甚至聖人之府，“佃戶們進行抗欠鬥爭，經常是一家佃戶帶頭，闕莊其他佃戶響應。”（詳見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八章〈廟、佃戶的反抗鬥爭〉）

數百，而隸役之索賄於佃農者，初無限量。或田主以隸役行刑不力，倍給之錢，至有一板見血等名目，俾佃農血肉飛流，畏刑伏罪；雖衣具盡而質田器，田器盡而賣黃犢，物用皆盡而鬻子女，必如其欲而後已。……佃農非無頑梗翫法者，原不能不擇尤懲治，然重其租額，苛徵不休，使人犯之而刑之，即孟子所謂罔民也。故歲以一縣計，為賦受刑者無幾人，為租受刑者奚翅數千百人，至收禁處有不能容者。三冬自古稱息民之時，今乃盡驅貧者而就桎梏，設於此有下車問其罪，則彼固終歲勤動之人也。<sup>219</sup>

中國的農村行政，為地主的廣大的勢力所滲透。稅收、警務、司法、教育，統統建築在地主權力之上。貧民遇有租稅不能交納時，輒受監禁及嚴刑拷打。在江蘇曾有五百餘佃農監禁在一地方小監獄之中。陝西南部農村中著名的黑樓就是懲處農民之所。貧農一經監禁在此樓中，飲食便溺皆須納費。<sup>220</sup>

---

<sup>219</sup> “吳人惟佃農最苦。官亦必仇視佃農，治之如盜賊，乃能弋取聲譽，催科不勞。否則謗詬叢集，逋抗賦課，以脅之使其去，猶不免於累。因是人人以恤佃為深忌。”尤其“收租局”等掛靠政府的企事業單位，“租事皆聯官為聲氣，訴控比責，不必庭質；隸役提攝，不必簽票；壹任有田者之所欲為而為，是太阿倒持之勢也。夫隸役者，以狠賊之性，懷貪婪之意，而又益以驕橫之習，使用以捕賊盜、懲頑梗，猶賴良有司之嚴為箝束也。今則一值冬令，縣署之隸役不足給使令，而城市酒博無賴之人，悉受僱而為隸役。有田者赴鄉徵租，則每姓挾此輩二三人偕行，名曰‘差船’，鄉人見者皆膽落。蓋一縣中，如是者多至數十也。縱數十狠賊貪婪驕橫之隸役，以授無位無權豪強刻剝者之指嗾，而制此勤作安業懦羸可憐之民，以爭夫彼逸此勞兩人共有之田之租。一不如欲，則掌責鞭撻，猶可也；甚者繫兩足以倒懸於船唇，或褫裳襖，拘之鐵索，以凍餓於風雪之中。……邇來狡黠者又復倡為株連蔓延之術，佃者而或貧無以自存，則執其父兄之稍可者而責之償，不然，責償於圩甲，甚者且責償於其戚族。此風既開，流弊更不可問。”（筆者黑體加重；陶煦：《租覈》，鈴木智夫：《近代中國の地主制》212~214、204~205、231~233頁）

<sup>220</sup> “無錫有 518 個村長，其中之 104 個，經調查其經濟情形如下：91.3%為地主，7.7%為富農，1%為小商人。此等地主之中，有 43.27%為中等地主，56.73%為小地主。有 59 個村長，所有土地不及百畝，平均每家有地 44 畝；有 45 個村長，各有土地百畝以上，平均每家有地 224 畝。於此，不難窺見地主在農村行政上力量之大。在這一點上，無錫可為全國各地之代表。”（《陳翰笙集》50 頁）譬如“舊軍的幾家大地主，前後控制章丘縣政權達數十年。”（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社會性質》91 頁）

顯而易見，收租院、黑樓等等人力物力，極大提高“不在地主”放佃收租的管理成本。不僅必須高薪禮聘穆仁智並諸位武功高手，還得不遠萬里，結交土著周扒皮，更有流水衙門的父母官，統統離不開鑽研《麻衣相書》。原本衝著“鬻時可以得善價”而來，勞命傷財收點地租，點頭哈腰四處打點，層層分成所剩無幾，連資金周轉的利息都不夠。更實質的問題是，為何開發商“秀”樣板房，賣毛坯房？一張白紙好畫最新最美的圖畫。萬一好不容易等來下家想種棉花，地裡長滿半生不熟的大豆高粱，畫蛇添足，佃戶、買家，兩頭瞎耽誤功夫。“不在地主”不是地主，買地為了賣地。合乎經濟學邏輯的大膽假設是，地租購買年（PE）越多，地價越高，地租佔地價的比例越低，越容易“黑燈率”撿荒。

誰說中國地少人多？“地力不盡，田不墾闢也。”<sup>221</sup>“富者有彌望之田，貧者無卓錫之地。有力者無田可種，有田者無力可耕。雨露降而歲功不登，寒暑遷而年穀無獲。富者益以多畜，貧者無能自存”。<sup>222</sup>歷朝歷代“一望膏腴之地，坐視為黃茅紅蓼之區”。<sup>223</sup>漢代“富者田連阡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發。”<sup>224</sup>三國東吳魚米之鄉，“良田漸廢，見穀日少”。<sup>225</sup>北魏“農不墾殖，田畝多荒。”<sup>226</sup>金世宗以後“甚至在首都附近出現了大量的熟荒地。”<sup>227</sup>“宋代不立田

---

<sup>221</sup>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16卷105頁。

<sup>222</sup> “慾望今天下荒田，本主不能耕佃者，任有力者播種，一歲之後，均輸其租，如此乃王化之本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27卷，三冊621頁）

<sup>223</sup> 筆者黑體加重；徐光啟：《農政全書·農事·開墾上》八卷113頁。

<sup>224</sup> 筆者黑體加重；崔寔：〈政論〉，嚴可均：《全後漢文》46卷470頁。

<sup>225</sup> 筆者黑體加重；《三國誌·吳·三嗣主傳》48卷，《廿五史》1206頁。

<sup>226</sup> 《魏書·高宗紀》五卷，《廿五史》2186頁。

<sup>227</sup> 筆者黑體加重；鄧廣銘：〈兩宋遼金史〉，呂振羽等：《大師講史》下冊35頁。

制，也不抑兼併，民間土地買賣完全自由放任。”<sup>228</sup> 土地兼併狂瀾滾滾，一瀉千里。<sup>229</sup> “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污萊極目，膏腴坐廢”。朝廷詔令“擇其膏腴未耕之處”開荒，“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不到十年的，限期百日，“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sup>230</sup> 比當代政府對付長期閒置土地的開發商還嚴厲。各地方父母紛紛回奏皇上英明，“百姓失業，田多荒萊”，荒萊者“多美田”、“皆土腴”。<sup>231</sup> “可墾辟者往往而是，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已有，雖欲用力，末由也已。富者則恃其財雄，膏腴易致，孰肯役慮於菑畚

---

<sup>228</sup> “宋以後各朝，大體也是維持這個原則，在制度上前後一致。”（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143~144 頁）

<sup>229</sup> “宋代是在唐代廢除了土地買賣的形式限制之後一個繼起的安定時期，也是國民經濟特別是其中的商品經濟有了大量發展的時期。這時土地買賣和土地兼併，大有狂瀾滾滾，一瀉千里之勢。……可見在宋代，對土地的任何干預都是辦不到的，豪門富室之兼併土地，人們已司空見慣，視為當然，社會上不再有任何限制，故宋代的土地兼併問題遂愈來愈嚴重。”（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 141~144 頁）“跟宋代官僚地主普遍三世而後衰微的情況相適應，加上商品經濟比較發達，促使土地比較容易進入流通領域，土地所有權的轉移讓渡極為頻繁。宋高宗時，四川立限讓典賣田宅者納稅印契，一次就徵收到契稅四百萬貫，婺州徵收到 30 萬貫。如果以契稅率 10% 計算，四川印契上的田價總額就達四千萬貫、婺州三百萬貫。這時四川的土地價格每畝為近四貫，官府賣田的定價為 8~10 貫。如果以每畝十貫計，四川這次納稅印契的田地共有四百萬畝，婺州有 30 萬畝。雖然這些田地的買賣可能前後相隔了一二十年，但加上另一部分在交易時就向官府納稅印契的田地，足以說明當時投入流通領域的數量之大，也說明土地所有權的轉移之迅速。”（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59 頁）

<sup>230</sup>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筆者黑體加重；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四》四卷考 56 頁；《宋史·食貨上·農田》，王雷鳴編註：《歷代食貨誌註釋》二冊 29~30、37 頁）

<sup>231</sup> 筆者黑體加重；徐松：《宋會要輯稿》五冊 4825~4835 頁。

之事哉，故田不可得而墾闢也。”<sup>232</sup> 並且，越是經濟發達地區，城鎮周邊水利設施完備、人人垂涎旱澇保收的肥田沃土，土地倒手越快＝擊鼓傳花容易有下家接手，撿荒越多。

俗語云：“百年田地轉三家。”言百年之內，興廢無常，必有轉售其田至於三家也。今則不然，農民日惰，而田地日荒，十年之間，已易數主。……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積荒田土，在在有之。江南四郡一州，惟常、鎮兩府爲尤甚。……然亦有說焉：一以賦負民逃而不墾；一以糧重租多而不墾；一以其地寫遠，難於照應而不墾；一以小民窮困，捨本逐末而不墾。是以荒瘠之地日多，而懶惰之民日積，使膏腴成棄地，糧稅爲積逋，所以庫府日虧，而農民日困也。<sup>233</sup>

地主階級大量兼併土地之後，除用於剝削地租之外，往往把一部分土地閒置起來。唐人皮日休曾尖銳指出：“今之宅樹花卉猶恐不奇，減徵賦惟恐不至。苟樹桑者，必門嗤戶笑。……今之田，貧者不足於耕耨，轉而輸於富室，富者利廣佔而不利廣耕”。清代也有類似的記載：“其買田者大率客戶，然田雖買而無人爲耕，大率買20頃田而所耕者不過二頃，以客居之人，非遊宦則商賈，不能塗體霑星以從事南畝，”……一方面耕田者失去土地，一方面兼併土地的地主又使相當數量的土地成爲非生產性的閒置土地。這種地力、人力的鉅大浪費對社會生產造成的破壞是非常嚴重的，也是十分令人痛惜的。……甚至古人也看到：“自阡陌之制行，兼併之禍起，貧者欲耕而或無地，富者有地而或乏人，野夫有作惰游，況邑居乎！沃壤猶爲蕪穢，況瘠土乎！饑饉所以不支，貢賦所以日削。”<sup>234</sup>

---

<sup>232</sup> 筆者黑體加重；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16卷106頁。

<sup>233</sup> “三吳圩田，亦在在皆有。”（筆者黑體加重；錢泳：《履園叢話》四卷，《清代筆記小說大觀》3310~3311頁）

<sup>234</sup> 筆者黑體加重；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20頁。

秦暉斷然否認中國租佃制。事實是，經濟越發達，租地佃耕越多；越是地少人多，良田撂荒越多。“北宋全國各地‘客戶’在總戶數的比例最大為 90%，最小為不及 10%”。<sup>235</sup> 1930 年代，“華北的土地出租佔耕地面積的 18%，而長江三角洲約佔 42%。”<sup>236</sup> 廣東“全部耕地有 60% 以上是從地主那裡租進的。”<sup>237</sup> 珀金斯根據多種調查統計全國，不在地主“擁有所有出租土地的四分之三。”<sup>238</sup> 如果據此反推，得有多少土地撂荒？譬如廣東人多地少，得中國近代改革開放風氣之先。“可耕地面積大概還不到其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目前已耕地的面積還不到其土地面積的六分之一。”<sup>239</sup> 居然荒蕪泰半！黃宗智埋怨“冀~魯地區大部分的租地，都由住在城鎮或鄰村的地主或小土地擁有者租出。……不在村地主很少關心並非他們居住的村莊的事務”。<sup>240</sup> 溫州炒房團兼營出租，越是地段好、地價高、倒手快的高檔豪宅“黑燈率”越高。“沃壤

---

<sup>235</sup> 趙儷生：《中國土地制度史》394 頁。

<sup>236</sup>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40 頁。

<sup>237</sup> “在廣東，三分之一的農戶每戶擁有的土地不到五畝，將近半數的農戶完全沒有土地，……例如，在中山的九個區中，有四個區擁有 70~90% 的佃戶；又如，在合浦縣的九個區中，三個區的佃戶佔其農戶的 90% 以上。在其他調查過的地區，發現佃農在農戶中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70%，最高為 90%。……富農、中農和貧農耕種的土地的總面積，幾乎有四分之三是租來的。就連富農也要對他們耕種的五分之三以上的土地繳納地租，因為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土地歸他們所有。”（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2~3、7 頁）另有數據，佃戶佔農戶的比例，浙江杭州 1888 年為 50~60%，江西新城 1871 年為 70%，湖南巴陵 1890 年為 60%，江蘇金山 1877 年和江陰 1878 年農家佔總戶數的 80~90%，其中佃農佔 50~60%，蘇州 1884 年佃農佔農戶總數 80~90%。1905 年，江蘇昆山、南通佃農佔農戶的 57.4% 和 56.9%（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195~196 頁）。秦暉 n+1 次強調：“即使在土地確實相當集中的江南一帶，像顧炎武所謂‘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無田者什九’之類的說法也未免誇大其辭、不能過於當真。”（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174、75 頁）

<sup>238</sup> 筆者黑體加重；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18 頁。

<sup>239</sup> “根據兩廣的地質調查”（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1 頁）。

<sup>240</sup>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81~83 頁。

猶為蕪穢，況瘠土乎！”

顯而易見，政治經濟重心區撙荒豐產良田，對社會經濟、政治產生的影響，與統計撙荒面積佔全部耕地的比例，不成比例。<sup>241</sup>

## 八、“週期性的商業危機”

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的各個階段中，商業支配著產業；……生產越是不發展，貨幣財產就會越是集中在商人手中，或表現為商人財產的獨特的形式。……在一切以前的生產方式內，商人資本卻是表現為資本的最突出的功能；並且，在生產越是直接為生產者本人生產生活資料的時候，情形也就越是如此。<sup>242</sup>

生息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古舊形式上的生息資本）和它的孿生兄弟商人資本一樣，是洪水期前的資本形式，它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老遠以前已經發生，……這個形式的高利貸資本使這個生產方式變得窮乏，使各種生產力萎縮，而不是發展它們，同時還使這種悲慘的狀態永久化。……在亞洲的各種形式上，高利貸能夠長久維持下去，沒有在經濟衰落和政治腐敗之外，引起什麼別的結果。<sup>243</sup>

---

<sup>241</sup> 冀朝鼎名著《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提出“經濟重心區”概念，美國中國史學家瓦特（John Watt）發揚行政中心論，夏巴發揚經濟中心論，施堅雅綜合二者，發揚城市中心論。無論城市興起的原因是政治還是經濟，城市周邊興修的水利設置齊備，管理完善，多為豐產良田（施堅雅：《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128~137頁）。

<sup>242</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365~370頁。

<sup>243</sup> 在“這個形式的高利貸資本”和“使這個生產方式變得窮乏”之間，馬克思用雙折號加入補充：“——在這個形式內，它實際會佔有直接生產者的全部剩餘勞動，但不改變生產方式；在這個形式內，生產者對勞動條件的所有權或佔有權及與此相應的分散的小生產，正是根本的前提；因此，在這個形式內，資本不直接支配勞動，也不當作產業資本和勞動相對立——”。在“同時還使這種悲慘的狀態永久化”之後，馬克思緊接著繼續：“在這種悲慘的狀態中，並不像在資本主義生產中那樣，有勞動的社會生產率，以勞動本身為犧牲而發展起來。所以，從一方面說，高利貸對於古代



農奴生活有保障，……農奴處在競爭之外”。<sup>244</sup> 中國古代小農經濟，幸也不幸，時刻身處激烈的市場競爭。自耕農災年（或青黃不接）失去（或部分失去）土地，只好佃耕。胡如雷創“佃農最低土地必要量”概念的核心是“無恆產者無恆心”。沒有土地所有權，佃農犯不上操心水利建設，培植地力。高額地租逼迫佃農掠奪式經營。並且“佃農擴大租地，同自耕農擴大耕地不同，不須要支付一個地價，追加的墊支工本比自耕農所需的地價＋工本少得多，這樣，佃農就有條件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經濟力量，擴大租地面積。”於是“佃農的實際耕種面積一般都較自耕農為多。”<sup>245</sup> “田廣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天期地澤風雨之急，又莫能相救，故地力不可得而盡也。”<sup>246</sup> 並且地權經常改變，70%的租約不定期。定期租約中，88%五年以下。<sup>247</sup> 與包產到戶 30~50 年不變，不可同日而語。

土地轉手和租佃關係涉及單層的土地所有者。一個出賣田地的人可能作為買主的佃戶繼續在原來的地塊耕作，但是在河北東北部這種租約每年須更新一次，在山東西北部的兩年三熟制地區則每兩年確認一次。更常見的是土地買賣後耕作者也隨之變換；所以土地

---

<sup>244</sup>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四卷 360 頁。

<sup>245</sup> “定額租制下的佃農不輕易增加租地，耕作比較集約化；分成制下的佃農更易於擴大租地面積，去接近最高租地限量，耕作比較粗放化。”（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117、318~319 頁）

<sup>246</sup> 李覲：《直講李先生文集》16 卷 106 頁。

<sup>247</sup> “就全國而論，永佃制只佔租佃契約 21.1%，定期租約僅佔 8.1%，不定期租約則佔絕大多數——70.8%。後者包括口頭的租佃約定。表 7~9（1936 年統計）列出定期租佃契約的年限分佈。很明顯的，中國農戶偏向於一年、三年及五年三種年限。87.6%是五年或不滿五年的租約，五年以上者甚少。”（筆者黑體加重；趙岡、陳鐘毅：《中國土地制度史》307 頁）雖然由於原本荒地或原本田主抵押給地主等等原因，各地都有永佃農戶，但在激烈爭佃、地租不斷上昇的情況下，“永佃制”很難普遍實行（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 251~253 頁）。

的頻繁買賣也意味著土地耕作者的頻繁更換。<sup>248</sup>

商人兼併農人，“不在地主”肥田沃土“黑燈”，不成比例地減少土地供給；失地（或部分失地）農民佃耕掠奪式經營，高產田種成低產田，平添土地需求。“惟田稀佃衆，供不逮求，於是租約漸增，所耕益多，所收益少。”<sup>249</sup>兩頭一擠，加劇租佃土地的競爭→地租增加。<sup>250</sup>“然則田日積而歸於城市之戶，租日益而無限量之程，民困之由，不原於此乎！”<sup>251</sup>

當自耕農大量轉化為佃農時，耕種相同面積土地所需要的勞動力必然因農業經營的粗放化而有所減少，失業農民勢必與日俱增，地主從而可以利用農民競爭的加劇大肆鏟佃增租、奪佃增租。地租由五成而六成、七成、甚至八成，大都發生在危機階段，其秘密就在於此。<sup>252</sup>

---

<sup>248</sup>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61頁。

<sup>249</sup> 梁鼎芬等：《（宣統）番禺縣續誌》12卷164頁。

<sup>250</sup> 譬如1894~1912年，奉天遼中縣地租購買年從五年變成2.5年。譬如1854~1860年，農戶租穀與押租利息合計佔產量的比例從41.5%上昇56.9%（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256~257頁）。

<sup>251</sup> 陶煦：《租覈》6頁。

<sup>252</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18頁。“在地主經濟中心地區，如江蘇、廣東等較富裕的省份，地租約佔一半的收成；30年代，全國的地租平均值是44%的收成。”（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62頁）“晚清時期，……‘拉鞭地’，亦稱‘把牛地’，是最普遍的租佃形式之一。租種這種土地的農民，基本上沒有生產資料，農具、牲畜、種籽都是地主的，甚至連住房也是地主的，農民通常只有一條趕牛的鞭子。地主對這種農民的剝削最為殘酷，每年地主因出租土地和牲畜，而從收穫物中拿走60~70%。‘賠牛地’也是一種普遍的租佃形式。……地主要從收穫物中拿走50~60%。”民國期間，蘇北“租率一般都在50~70%，高的達到80%。”（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42~43頁）“一般說來四川的地租率高於全國的平均，山區的地租尤其高。川北的地租在豐年可能高到土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二，而且為了避免農作物價格的昇降和災荒等的影響，地主一般收錢租。川東川北森林地的租金可以用桐油林地為例子。主佃分配產值大概是六四分或七三分。”（陳志讓：《軍紳政權》129頁）廣東“在大多數情況下，地主分得40~50%，有時多達60%。”（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61頁）趙岡、陳鐘毅廣泛搜集資料，結論：地主出租土地

不僅如此，為了提高完租的保障程度，越來越多的地主要求佃戶先交“押租”、“預租”，類似如今僱民工扣身份證或讓雇工先交一筆押金，以防不辭而別，影響工程進度或正常經營。<sup>253</sup> 不僅如此，田稀佃衆，市場調節“押租”直逼地價！<sup>254</sup> 有意思的是，“押租”進步成所有權分割，“田地”、“田面”分開賣買。雖然有時地主賣地，不方便即刻鏟佃，<sup>255</sup> 花錢受剝削的中國特色，直接增加佃農負擔，把衆多連農具、種籽、耕牛、房屋都不具備的貧苦農民淘汰出局。不難想像，地主放佃，很多時候，首選尚有小塊土地或房屋的本地居民，以降低拖欠逃亡風險；或者相對富裕，交得起押租、預租，有能力按時交租的中農。基本無地的貧農，赤手空拳的

---

給佃戶經營，採取定額地租（“硬租”）與“分益地租”各佔一半。“從西漢開始到民國時期，前後兩千多年，凡是採取分益租制的佃約大多是對平均分，迄無顯著改變。”定額地租則依據多年平均數，按照對半開原則，定一個死數，無論年成好壞，豐收歉收，定額不變（趙岡、陳鐘毅：《中國土地制度史》266~287 頁）。1937 年，河北省平均地租率 53.7%，山東 49.8%（土地委員會：《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sup>253</sup> 譬如 1905~1914 年，昆山、南通有押租佃戶的百分比分別高達 40.9% 和 76.7%（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 258 頁）。

<sup>254</sup> “到了清代，交錢承佃的事情就相當普遍了，正式形成押金制度。”押租演化成土地所有權和承佃權買賣。“筆者曾就所見資料製出‘平均每畝押租價格表’，獲知押租量大約相當於一年多的地租量，有些地方要比這個數量大得多，如四川雲陽縣彭、湯二水之間的佃農多大戶，交租在四、五十石以上，百石以下，而‘壓椿之費，常逾千兩或數百兩’，以交租量和押金量相比，大約每承種一石租子的土地，要交壓椿銀十兩，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儘管筆者不知當地的田價和畝租，可以估計，這個壓椿費將同土地價格差不多。”（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241~244 頁）“四川是押租額最高的省份之一，川北的押租尤其沉重。”（陳志讓：《軍紳政權》129 頁）

<sup>255</sup> “在最有利的情況下（約佔 10% 的總租佃關係），佃農擁有長期的土地使用權，並可以世代相傳。佃戶使用肥沃的表層，地主則擁有表層下的土地；就如在國家土地、寺廟地及新開墾的邊疆地區所常見的，在這種制度下，佃農的地位相當於半有產者。”（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第 163 頁）

外來人口，只配接手“半夜雞叫”的長工，幹活＝要飯的短工。

在這個背景下，圖~3 呈現需求拉動和成本推動，兩個方面分頭加劇的諸多次級循環：地租（包括“押租”）上昇，交地主越多，自己留下越少，越得盡量多佃土地，越發掠奪式經營，加劇租佃土地競爭，需求拉動地租上昇……。地租上昇到佃農經營的極限，年成稍有不好，佃農欠租、欠債還不上，乾脆棄地逃亡，徒增沃土撿荒。<sup>256</sup> 佃農逃亡＝增加收租成本，進一步降低“不在地主”放佃的興趣，想方設法送走欠租鬧事的房客，再租出去自然慎之又慎，結果進一步增加豐田“黑燈率”，再減土地供給……

沙田的田租要在割禾繳納。稅捐也往往在禾黃前徵收。耕戶只得向穀欄借錢以應付租稅。因為租稅如不納完，耕戶往往就不能割禾。割禾以後耕戶將穀賣與穀欄，所借的本利就從穀價中扣除。5 月底借錢納租稅，6 月初即割禾，至遲於 6 月底還穀。借期雖只是一個月上下，而利息要算兩個月；名義上月利三分，實際卻付了月利六分。<sup>257</sup>

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自然經濟到市場經濟的歷史性進步。譬如“聖人之府”一點不講克己複禮，貨幣地租與時俱進，佔近一半。<sup>258</sup> 這一進步不要緊，農產品蛛網效應的週期振蕩，再多一個

---

<sup>256</sup> “逃亡是當時最普遍的一種反抗鬥爭形式。”除平時難以忍受，被迫逃亡，“每當農民起義等戰亂年代，或遭受嚴重天災，就會發生大批佃戶逃亡。”（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541~544 頁）

<sup>257</sup> 《陳翰笙集》106~107 頁。

<sup>258</sup> “在孔府的整個地租中，租銀的徵收佔很大的比例，甚至幾乎要佔到二分之一。”（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271 頁）譬如蘇州府“最可異者，納租收錢而不收米，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價，必以市價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錢作一石算，名曰折價。”（陶煦：《租覈》1~2 頁）不僅如此，訂租合同依據收穫前的城市糧價。“而城中租棧折價甚昂，每石定價二千二三百文不等，適值新穀登場，米市驟跌，每石不過售一元七八角，洋價短至 1070 文。鄉民載米出糶，持洋完租，以洋作錢，三過其門，喫虧不少，大都剝肉補瘡。”（《申報》光緒九年 12 月 8 日，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輯 259 頁）

“錢期”、“米期”雪上加霜。播種季節家家借錢買糧度荒（包括種籽），收穫季節家家賣糧，交租還債。<sup>259</sup>“春夏之間，青黃不接，高利向別人借債，重價向別人糶糧”。<sup>260</sup>賣糧還債時糧價低，借錢買糧時糧價高。“是以小民一歲之收，始則賤價歸商，終仍貴價歸民。”<sup>261</sup>“及春閒力作，借銀糶穀，借穀種田。穀之息借二還三，銀息不過二分。穀貴，借銀以糶穀；穀賤，糶穀以償銀；轉移之間，其失自倍，於是種田之家病。”<sup>262</sup>利用青黃不接和收穫季節的價格差，按錢計算的超高利息，又加兩趟錢糧互換的反復折騰。<sup>263</sup>裡外裡，商人倒騰農民種的糧。司馬遷時代伊始，“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恣膽張羅。<sup>264</sup>“錢期”高岸，“米期”深谷。秋季穀賤傷農，春季穀貴傷農。兩千年一貫制，農民種田，水深火熱。

宋人王柏說：“古人有言：穀賤則傷農，穀貴則傷民。今之農與古之農異，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

---

<sup>259</sup> “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補債。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窮困。”（梁章鉅：《退庵隨筆》七卷 6 頁）另外，貧下中農往往“不得不賣掉細糧換粗糧，甚至在青黃不接之時借糧度日。”（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4 頁）

<sup>260</sup>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毛澤東選集》一卷 6 頁。

<sup>261</sup> “典商囤戶坐享厚利，而小民並受其困矣，此囤當米穀之為害甚烈也。……蓋囤當之弊，江浙尤甚。而囤當之物，並不獨米穀也。每年遇蠶絲告成及秋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戶一如收當米穀之法，恣膽張羅，竟似小民衣食之計止以供奸商網利之圖。”（湯聘：〈請禁囤當米穀疏〉，《皇清奏議》44 卷，《續修四庫全書》473 冊 388 頁）

<sup>262</sup> 李象鯤：〈平價禁囤議〉，《皇朝經世文續編》46 卷 1~2 頁。

<sup>263</sup> 如光緒年間，安徽壽州“春夏之際，每穀一石，值銀四錢五錢不等。至秋收時，一石一斗值銀三錢三分耳。其為利甚大。”（曾道唯等：《光緒壽州誌》34 卷 8 頁）

<sup>264</sup> 《史記·平準書》，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 17 頁。

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糴於青黃未接之時，則穀貴而又倍費。是穀貴穀賤俱為民病也。”李覲也認為“穀甚賤則傷民，貴則傷末”的說法是“一切之論”，實際情況是“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為什麼農民在穀賤時會糴穀呢？“小則具服器，大則營婚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鎌未解而日輸於市矣。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則不受矣。故曰：斂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當農民“倉廩既不盈，竇窖既不實”，“土將生而或無種也，耒將執而或無食也”的時候，“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閉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sup>265</sup>

更有霜上結冰。政府貨幣發行宏觀調控，“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五銖錢等價交換不變，摻雜虛價的通貨膨脹亦不變。美國《經濟學》教科書定義：“經濟史是通貨膨脹的歷史。”<sup>266</sup>《中國貨幣史》證明：“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民族，其所受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禍害，有中國人這樣多而深的。”<sup>267</sup>幣值多變和通貨膨脹，尤其肆意濫發紙幣，<sup>268</sup>宏觀經濟籠罩全局，成為商人兼併農人的無形推手！通貨膨脹越猛烈，商業積蓄越必須保值增值，理性理財的土地兼併越紅火。

陳翰笙總結中國古代最發達的市場經濟，“農民如果有充分的

---

<sup>265</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363~363頁。

<sup>266</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上冊292頁。

<sup>267</sup> “中國自漢以來，物價漲到萬倍的至少有五六次；金人治下漲到六千萬倍以上，其他百倍十倍以內的上漲，次數更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冊14頁）

<sup>268</sup> “到1161年時，國家一年就發行了一千萬張紙幣。”（約翰·霍布森：《西方文明的東方起源》50頁）

耕地，有豐滿的收入，那麼農產越是商品化，農民的收入越多，而生活應當更好。”可惜，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現有土地制度的情形下，中國的農場越是商品化，人民痛苦越厲害。”<sup>269</sup> 共產黨總結，“因各地金錢作用及商業作用發展的不同，而分化之程度亦不同，金錢和商業之愈發展，農民的分化亦愈厲害，而且天災戰禍使農民的生活降低而加緊農民的階級分化。窮的更加窮，而極小部分的富人更加富”。<sup>270</sup> 分家析產的解耦機制，按代際展開，只能緩解、無法遏止貧富兩極加速度分化。農產品蛛網效應，土地買賣追漲殺跌，“閻王債”利滾利，米期、錢期輾轉翻騰，個個狗咬尾巴螺旋，層層驢打滾加碼。再加上天災人禍，內憂外患，專制政府橫徵暴斂，諸多大小惡性循環互為動力，自我加強，相得益彰，一部分人迅速先富起來，越來越多的大多數但求溫飽不可得，從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流民游食 → 沿街乞討，轉輾溝壑，落草為寇，兵荒馬亂“讓子彈飛”，造成更多土地撂荒……。別說鴉片戰爭對外開放三座大山了，奸商、貪官、高利貸、地主，四位一桌傳統麻將，足夠勞苦大眾永遠“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了。

---

<sup>269</sup> “地權集中，農民離散……失地的農民，隨著地主的集中而增加起來。他們因為搶租地主的田，不得不屈服於高額的田租。田租又隨著苛捐什稅增加。佃農因為不能應付不斷增加的田租而淪為雇農。但又因為農場經營面積的狹小，被僱的人數不多。所以破產的農民，大批的離村。”（原文黑體小標題；《陳翰笙集》197~198、202~203頁）不僅如此，“貧農常因窮困和傭工的需要，迫不得已採取極不合理的耕作型式：他會過分集中於經濟作物，……不少貧農農場，在同一作物上投入了近乎經營式農場一倍的勞力，而取得的只是急劇遞減的邊際報酬。他們之中有的過分集中於單一的經濟作物，因此，收成豐歉和市場價格昇降的風險，會使他們長期的平均收益受到損失。”（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03~304頁）譬如廣東番禺“佃農以稻田所入不逮他植，多好雜植果蔬。於是米粟不足食，多仰給外省外洋。”（梁鼎芬等：《（宣統）番禺縣續誌》12卷164頁）

<sup>270</sup> 〈1928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土地問題決議案〉，章有義：《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433頁。

蓋國初地餘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平既久，人餘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兩者，今至七八兩；向日七八兩者，今至 20 餘兩。貧而後賣，既賣，無力複買；富而後買，已買，不可複賣。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戶。每歲所入，難敷一年口食，必須買米接濟。而富戶登場之後，非得善價，不肯輕售，實操糧價低昂之權。<sup>271</sup>

清朝如此，歷代王朝莫不如此。<sup>272</sup> 需要強調指出，傳統麻將比不上當代投機賭博新經濟。現代化遊戲花樣翻新，房地產泡沫破滅了炒股票，股市泡沫破滅了炒期貨，期貨泡沫破滅了炒外匯。金融市場衍生工具五彩繽紛，選擇多多，大壓小一副牌，鋤大地、鬥地主、爭上游……，且有的玩哩。古代農業社會，產業層次單薄，糧食投機和土地買賣玩到頭，冇得戲換，勢必重新洗牌。

如何洗牌？現代文明，有限責任。企業破產，個別羞愧的跳樓，多數皮厚的毫髮無損。所羅門兄弟死翹翹，雷曼兄弟死翹翹，“法人”去世，哥兒幾個照常喫香的喝辣的，喘口氣，隨時有興趣，重新註冊個企業捲土重來。<sup>273</sup> 就算群眾“股蟻”傾家蕩產，社會保障一應俱全，甚至還有香港政府按人頭派紅包，執政能力聞所未聞。古代野蠻，直來直去動真格兒的。《威尼斯商人》兩肋插刀，楊白勞暢飲鹽鹵，重新洗牌＝性命相拚。一般王朝初期，人少地多，糧貴田賤。新政府招徠流亡，輕徭薄賦，休養生息，經濟復

---

<sup>271</sup> 楊錫紱：〈陳明米價之由疏〉，《清經世文編·戶政 14》39 卷 23 頁。

<sup>272</sup> 歷代地價上漲，都有人口增長因素，不過地價上漲比人口增長快得多。譬如，雍正後 50 年時間，地價上漲 20 多倍。根據梁方仲的數據，1721~1766 年（康熙 60 年到乾隆 31 年），中國人口從 2562 萬增加到 20809 萬，增長八倍（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10 頁）。

<sup>273</sup> 譬如“長期資本管理公司輸掉了整整 45 億美元，幾乎將華爾街整個拖入深淵”。15 個月以後，1999 年 12 月，發起人約翰·麥利威瑟又籌到 1.5 億美元，“重新揚帆遠航了。”（羅格·洛溫斯坦：《賭金者》第 285 頁）

甦。安定團結至中期，人口增加，繁榮娼盛。“社會生產力較前大大發展，生產品較前大大增多，交換流通的頻率也較前大大增加。在這種前提下，土地買賣的頻率，也自必加大。”<sup>274</sup>“後承平寢久，勢官富姓，佔田無限，兼併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sup>275</sup>接下來老一套，歌舞陞平文恬武戲，貪官長袖善舞，奸商多錢善賈，地價越買越高，泡沫越炒越多。“民多逐末，地多拋荒。”<sup>276</sup>一方面“不在地主”越來越多，良田“黑燈”越來越多。高價買地“套牢”＝“泡妞泡成老公，炒股炒成股東”，再說有老婆睡覺、股息分紅，喫虧蝕本的情理相同。一方面失地農民越來越多，租越收越高，地越種越薄，稍有天災人禍，欠租逃債“奔迸流移，不可勝數”，<sup>277</sup>最後用十室九空的代價改朝換代，秦末的陳勝吳廣，西漢的赤眉綠林，東漢的黃巾軍，隋末的瓦崗寨，唐末的黃巢，宋末的宋江方臘，元末的紅巾軍，明末的李自成張獻忠，清末的太平天國，一直到共產黨領導農民革命推翻現代化三座大山，概莫能外。

失去自家農場而成爲一個純粹的雇農，等於面臨家族滅絕的命運。因此，貧農會不顧一切地牢牢抓住他的小農場。儘管他在付租（或納稅）後所得無幾，他會千方百計地結合家庭農作與短期傭

---

<sup>274</sup> “也就是說，土地所有權的轉移率，也在增大。”（趙儷生：《中國土地制度史》399頁）

<sup>275</sup> 《宋史·食貨上·農田》，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二冊35頁。

<sup>276</sup> 梁章鉅：《退庵隨筆》七卷3頁。譬如明朝“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蓋因四民各有定業，百姓安於農畝，無有他志，官府亦驅之就農，故家家豐足，人樂於農。自四五十年來，賦稅日增，繇役日增，民命不堪，遂皆遷業。昔日鄉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農而為鄉官家人者，已十倍於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農而蠶食於官府者，五倍於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農而改業為工商者，三倍於前矣。昔日原無遊手之人，今去農而遊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何良俊：《四友齋叢說》110~111頁）

<sup>277</sup> 《晉書·食貨誌》，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155頁。

工，依賴這兩種收入來維持一家的生計，希圖延緩淪為長工的命運。這是一種極不穩定的生活方式。一旦再遭受其他壓力——無論是賦稅加重，市場價格昇降的打擊，政權的濫用，戰爭和盜匪，抑或天災——便很容易顛覆。這個半無產化了的小農經濟的形成，正是中國解放前農村數世紀以來大規模動蕩的結構性基礎。<sup>278</sup>

恩格斯曾經概括雅典歷史，市場經濟商品交換，在游牧、農業和手工業兩次社會分工之後，“它加上了一個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決定意義的重要分工：

它創造了一個不從事生產而只從事產品交換的階級——商人。在此之前，階級形成的一切發端，都只是與生產相聯繫的；它們把從事生產的人分成了領導者和執行者，或者分成了較大規模的和較小規模的生產者。這裡首次出現一個階級，它根本不參與生產，但完全奪取了生產的領導權，並在經濟上使生產者服從自己，……一個寄生階級，真正的社會寄生蟲階級形成了，……它在文明時期便取得了愈來愈榮譽的地位和對生產的愈來愈大的統治權，直到最後它自己也生產出自己的產品——週期性的商業危機為止。<sup>279</sup>

請注意，恩格斯闡述“週期性的商業危機”，尚未金融海嘯，說的是公元前歐洲首次發展的“古典”市場經濟。一百多年過去，

---

<sup>278</sup>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17頁。

<sup>279</sup> “隨著商品生產，即不是為了自己消費而是為了交換的生產的出現，產品必然易手。生產者在交換的時候交出自己的產品；他不再知道產品的結局將會怎樣。當貨幣以及隨貨幣而來的商人作為生產者之間的中介人插進來的時候，交換過程就變得更加錯綜複雜，產品的最終命運就變得更加不確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們誰都不知道誰在做什麼。商品現在已經不僅是從一手轉到另一手，而且是從一個市場轉到另一個市場；生產者喪失了對自己生活領域內全部生產的支配權，這種支配權商人也沒有得到。產品和生產都任憑偶然性來擺佈了。……直到今天，產品仍然支配著生產者；直到今天，社會的全部生產仍然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計劃，而是由盲目的規律來調節，這些盲目的規律，以自發的力量，在週期性商業危機的風暴中起著自己的作用。”（原文黑體；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162、171頁）

擯棄恩氏老古董，吳敬璉“編者按”寫黑體字：“市場經濟是引領中國經濟再鑄輝煌的必由之路。”<sup>280</sup> 市場調節農產品生產，蛛網效應週期震蕩，“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sup>281</sup> “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sup>282</sup> 市場調節土地要素，“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sup>283</sup> 商人兼併農人，“荒地面積日益增加，無地農民，日漸衆多。”<sup>284</sup> 1922年，九億畝土地撂荒，佔全國耕地和園圃面積一半以上。<sup>285</sup> 失地流民兩千萬。<sup>286</sup> “他們是人類生活中最不安定者。”<sup>287</sup>

---

<sup>280</sup> 吳敬璉：〈改革不言止步，中國還需努力：中國經濟60年〉，《財經》2009年9月28日，74~103頁。

<sup>281</sup> 《管子·國蓄》，姜濤：《管子新註》481頁。

<sup>282</sup> 蘇軾：〈乞免五穀力勝稅錢筭子〉，《蘇東坡全集》下冊463頁。

<sup>283</sup> 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五條〉，《陸宣公奏議》99頁。

<sup>284</sup> “中國有兵兩百萬，大多數是來自無地耕種的貧農。”（《陳翰笙集》58頁）“當兵喫糧”成立衆所周知的口頭禪。“依靠土地生活的農民，為了混一碗飯喫，成千上萬地當兵去了。”（史沫特萊：《偉大的道路》154頁）

<sup>285</sup> “據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的《中國年鑑》所載，1914年，全國荒地面積已達358236867畝；而到1918年時，則已增加到848935784畝了。又據農商部統計，1922年全國荒地面積，計為896216784畝，佔全國耕地和園圃面積的半數以上（按農商部1915~1921年的統計，在中國21行省間，耕地和園圃總面積計為1745669003畝）。”（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155~156頁）“如民國11年農商部所發表的全國荒地面積，總數達896316784畝，較民國七年又增加47381036畝。再如民國19年內政部統計司根據民國18~19年10月21省567縣的呈報，估計全國荒地面積為1177340261畝，……據天津《大公報》及西安《民意日報》20年調查19縣所得結果，每縣被荒廢不耕的田地，平均佔總耕地面積70%”（筆者黑體加重；鄧雲特：《中國救荒史》129~132頁）。

<sup>286</sup> “據1935年偽農業實驗研究所調查，在有報告的1001縣中，農民離鄉總數當年至少在兩千萬人以上。”（《中國農業地理總論》59頁）。“又據1935年對1001個縣的調查，農民流離逃亡者至少有兩千萬以上，以至‘戶鮮蓋藏，途有餓殍，年富力強者，多鋌而走險，致盜賊起於郊野，哀鴻遍於村原，耕者離其阡陌，織者離其機杼，扶老攜幼，逃亡四方’，引起社會的不安定。”（上海《大晚報》1935年6月28日，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13頁）“據估計，在1933年，就有5%的總農戶和9%的男女青年，離開自己的家鄉。”（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74頁）

<sup>287</sup>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毛澤東選集》一卷8頁。

有可耕的土地而不耕；有可用的人力而不用；香港、廣州、汕頭等處的銀行銀號中堆積著大量的貨幣資本而不能應用到農業生產上去。這便是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矛盾。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的背馳，乃是這個矛盾的根本原因。<sup>288</sup>

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sup>289</sup>

沿著這條古道“再鑄輝煌”，繁榮娼盛乾柴烈火，待到楊佳、鄧玉嬌呼嘯成群時，刁民成暴民，市場調節還能把人肉料理成家常便飯哩。不但“人相食”、人肉充軍糧的記載史不絕書，易子而食的物物交換，經濟規律成明碼標價的人肉市場。譬如黃巢菊花開罷，盛唐餘暉照耀：“人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sup>290</sup> 金克木盛讚吳敬璉：

人肉價只有狗肉價的五分之一。想來不見得是因為味道有優劣，而是由於人肉比狗肉容易得到。人究竟比狗多。這是供求規律決定的價格。<sup>291</sup>

## 九、“頭蓋骨比頭皮長得快”？

我國封建社會土地買賣的存在是地價存在的基礎，而地價的存在本身是一個鉅大的浪費。對於通過購買土地而發展成自耕農的農

---

<sup>288</sup> “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的背馳，充分的表現著這個矛盾正在演進。”  
（筆者黑體加重；《陳翰笙集》120頁）

<sup>289</sup> 筆者黑體加重；《漢書·食貨誌上》，王雷鳴：《歷代食貨誌註釋》一冊72頁。

<sup>290</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254、263卷5490、5684頁。

<sup>291</sup> 金克木：《文化三書》171~172頁。

民來說，地價佔去了他們一個相當可觀的財富，而這部分財富本來是可以用於生產墊支的。希望上昇為自耕農的佃農，也會把一定的經濟力量儲備起來，以便支付地價，從而減少了他們的生產墊支。地價的較早出現，是我國封建社會的特點之一，也是我國封建社會所特有的一個經濟上的浪費現象。<sup>292</sup>

“農業是整個古代世界的決定性的生產部門。”<sup>293</sup> 土地是最主要的生產資料。中國獨特的小農經濟，不僅需要市場交換互通有無，深耕、施肥、複種、倒茬的複雜耕作，需要土地私有制，調動農民開墾、愛護、培植土地的積極性，“深耕細鋤，厚加糞壤，勉致人工，以助地力”。<sup>294</sup> “有恆產者有恆心。” 尤其盛唐以前，無垠荒莽可以墾殖，“耕者有其田”，生產關係適應生產力。有學術意義的是，中國山地丘陵，大陸季風，物種豐富，災害頻仍，精耕細作的園藝農業（包括日本、臺灣），家庭為生產單位的多種經營，土地的規模效益有限。從漢代到近代，每個勞動力平均耕地 15 畝，與美國家庭農場（1925 年）平均 873 畝，不可同日而語。土地向種田能手集中，超過家庭經營的自耕能力，生產關係不適應生產力。<sup>295</sup> 包產到戶改革至今的實踐證明，即使翻地、收割等生產環節實現了機械化，多種作

---

<sup>292</sup>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97 頁。

<sup>293</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 145 頁。

<sup>294</sup> 王充：《論衡·率性篇》，《論衡註釋》一冊 109 頁。

<sup>295</sup> 1909 年，法國家庭農場平均 135 畝。寧可說“漢代每個農業勞動力平均耕地 15 畝。……與 20 世紀 30 年代一般中國農場的實際狀況，相距並不很遠”。華北平原“按照 30 年代的農業技術水平，本區一個成年男子可以耕種 15~30 畝地。……30 年代，耕地面積的 84%，仍屬小規模家庭式農場。”（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58~59、66、84 頁）戰國李悝所謂“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西漢所謂“五口之家，……其能耕者不過百畝”；江南水田“上農不過任十畝，……張氏楊園集農書云吾里上農一人止能治十畝，故田多者輒佃人耕植而收其租。”（陶煦：《租覈》6、10 頁）總而言之，“無論華北還是長江三角洲，在農業制度上並無多少規模經濟可言。”（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70~73 頁）

物的園藝式種植，從灌溉到日常打理，適合家庭經營。過度分散零碎的田地連片集中，≠能和大面積種植單一作物的美國農場接軌。換句話說，市場機制把土地調節成“富者田連阡陌”，古今均非中國特色農業的福音。

《經濟學》教科書教導：“我們都不願意頭蓋骨比頭皮長得快”。<sup>296</sup> 布羅代爾胡說八道，市場經濟廣泛深入，“這就是中國資本主義未能發展起來的重大原因”。<sup>297</sup> 這不，眼瞅著身首異處了，阿 Q 往判決書上，連個圈都畫不圓。就這麼低素質，不僅經營商品經濟，而且交易不動產。沒有註冊公證，缺乏清產核資，不用律師會計，債務契約，地權轉讓，隨便抻張馬糞紙，白紙黑字不識，姓名不會寫，胡亂按個手印，喜兒要不回來了。春暖花開，典當長滿蟲子的破棉絮值幾個錢？寒冬臘月沒錢贖回，人命關天！難怪文盲時常矯情地主當時說的和後來寫的不一樣，市場經濟盲目超前，猶如現在誰也看不明白的保險合同千頭萬緒。古代比較當代，香港年年評選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港口城市寸土寸金，沒有土地私有制；金融中心任買任賣，港幣價格永遠固定。

囿於農業剩餘繁殖資本主義的假設，以往剝削分析，注重土地產出的收益分配。未曾經歷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金融危機＋金融海嘯，不易想像兩千年時間，農民玩命“內捲”，牙縫裡省下點錢，

---

<sup>296</sup> 薩繆爾森：《經濟學》下冊 183 頁。

<sup>297</sup> “店鋪和流動商販都數目繁多，生生不息。但是，缺少了高級機件——商品交易會和證券交易所。倒也有那麼幾個交易會，但都是邊緣性的，在蒙古附近或廣州，給外國商人開的，這也是監督他們的一種形式。箇中的因由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政府反對這些高層次的交易形式，或者初級市場的毛細血管式的流通對於中國經濟來說已經夠用了，不再需要動脈與靜脈了。出於這一個或那一個原因，或二者兼而有之，中國之（商品）交換是一方無峰無丘、削平了的地盤。這就是中國資本主義未能發展起來的重大原因”（布羅代爾：《資本主義的動力》第 19 頁）。世界上誰見過“不再需要動脈與靜脈了”的毛細血管流通？

賤賣貴買土地，無數次往返，持續付出的鉅大代價；商業“射利”，金融盤剝，土地理財買進賣出，周而復始，無端消耗的社會財富。現代化投機賭博新經濟，錢買錢來錢生錢，互換一錢不值的印刷品；中國古代投機賭博舊經濟，廣大貧下中農找善人們賣買土地，去過一段時間“鈔買鈔”的紙幣，出入的全是真金白銀。

從農業社會進化工業社會，需要花費社會財富的大量積累。與滿清圈地同期，英國圈地運動“羊喫人”，中國土地兼併“商喫人”。東西兩家都“喫人”，英國“率獸食人”工業革命。對比中西方歷史，最明擺著的不同是，歐洲市場經濟欠發達，尤其欠缺土地買賣。歐洲土地分封，很難自由買賣，包括奧斯曼帝國，<sup>298</sup>“沒有無領主的土地”，<sup>299</sup>沒有平民求田問舍的餘地。“分封制本身就是對土地買賣的一種限制。”<sup>300</sup>

封君對於臣下自由轉移、出賣封土當然有所顧忌。不管是全部或部分出售，都會影響封臣軍役義務的完成，影響封君的沒收、監護等權，所以要加以干涉。從 11 世紀開始，法國等地封土轉移出售仍採取分賜封土的形式進行。即由封臣出庭向封君申明放棄封土，交回到封君手中，由此也解除了作為封臣的義務。然後土地的買方向封君行臣服禮和宣誓效忠，請求封土，再由封君把這塊土地策封給他。<sup>301</sup>

---

<sup>298</sup> “進入 17 世紀，蘇丹們從他們的諸侯國家中收取貢賦，但是在他們自己的領地內，他們土地的大部分分割成採邑，即武士所持有的獎賞。採邑主從這塊土地上獲取自己的收入，為蘇丹收稅，經營市政管理，控制基督教奴隸，但是沒有權力轉讓土地，或者將其傳給孩子。”（查爾斯·蒂利：《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114~115 頁）

<sup>299</sup> 朱寰：《亞歐封建經濟型態比較研究》第 21 頁。

<sup>300</sup> 厲以寧：《資本主義的起源》第 88 頁。

<sup>301</sup> “如果從形式上看，這完全是按封建封土分封的辦法行事，但實際上它卻是一樁土地交易，在買方與賣方之間有一定地價之轉移。”（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46 頁）

“耕者有其田”，《天方夜譚》無從談起。“農奴的命運和奴隸的命運，似乎沒有什麼不同之處。”<sup>302</sup> 連稱呼“都是羅馬人對奴隸的稱呼。”<sup>303</sup> 和土地打網作價，有時比牲口還便宜。<sup>304</sup> “西歐的農奴法許多內容脫胎於羅馬的奴隸法。農奴的財產份地都被認為是主人的，農奴不能隨便處分。”<sup>305</sup> 不同在於“他和土地的聯繫很緊，在中世紀的條件下土地轉移並不容易。所以買賣農奴在封建西歐究屬少數，並未形成活躍的農奴市場，如奴隸制下的奴隸市場那樣。”僅此而已。<sup>306</sup> 即便到了封建社會晚期，農奴耕種的份地日益固定，甚至進化成按時交租的佃農，司法統治的階級地位，仍舊不

---

<sup>302</sup> 湯普遜：《中世紀經濟社會史》下冊 382 頁。

<sup>303</sup> “莊園上的勞動者，有各種稱呼，如 familia, servus, fascalini 等等，這都是羅馬人對奴隸的稱呼。”（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61 頁）“失去了本來意義的非自由人常常被稱作為奴婢（mancipia），這個（中性名詞）概念表明，它原本並不是作為人，而是作為領主佔有的動物進行解釋的。領主可以任意支配他們”（漢斯·格茨：《歐洲中世紀生活》157 頁）。

<sup>304</sup> “在 11 世紀，一個法國農奴值 38 個蘇，而一匹馬值一百個蘇”（布瓦松納：《中世紀歐洲生活和勞動》150 頁）。

<sup>305</sup> “所以從理論上說，西歐農奴的份地也是沒有保障的。”（馬克垚：〈從小農經濟說到封建社會發展的規律〉，《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研究》185 頁）

<sup>306</sup> “農奴人身不自由，在權利能力上，受到什麼限制呢？因為各地習慣不盡相同，所以這些限制也不完全一樣。但大體說來，可說農奴缺少的就是遷徙自由、買賣土地和其他重大財物的自由、支配自身勞動的自由、婚姻自由、財產繼承自由等等。……農奴人身屬於主人，主人可以隨意處置，可以將其買賣或者轉讓，連帶土地或者不連帶土地都可以。另外，在公法方面，農奴也缺少自由人所具有的某些權利。……從中世紀的法學家直到晚近的西方學者，都強調農奴人身的不自由，強調他們人身屬於主人。法國的農奴被稱為 homo de co-rpore，即人身屬於主人之人。1166 年法國一個修道院長談到某人是他的農奴時說：‘他從頭到腳都是我的。’強調的是該農奴的人身，即身體屬於他，這仍是沿用羅馬法上奴隸是物的概念。英國 12 世紀的文件《棋盤署對話集》談到英國的農奴（稱維蘭）時說：‘按照這個國家的習慣，維蘭不僅可以由他的主人從這一份地轉移至另一處，而且他的人身也可以出售或用其他辦法處置，因為他本身以及他為主人耕種的土地均被認為是領主自營地的一部分。’也是強調人身屬於主人。所以布洛赫說：‘農奴就是世代相傳地人身屬於主人的人。’”（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98~199、201~202 頁）

能望中國佃農之項背——後者只要有錢，包括中六合彩，隨時可以買地當地主。<sup>307</sup>

英國封建社會，農民土地的轉讓比較困難。這是因為按照法權原則，當地土地盡為領主所有，農奴沒有土地所有權，當然無權轉讓土地。就是自由農民，也往往對封建主存在各種各樣依附關係，為使用土地要負擔某種義務，因而也不能自由轉讓土地。<sup>308</sup>

不僅如此，戰爭連綿不斷，政治翻雲覆雨，分封、再分封、誦奪、聯姻、繼承，經過多年沉澱，歐洲的土地和政治、司法、管理

---

<sup>307</sup> 1290年，英國《土地完全保有權條例》宣佈：“從今以後，每個自由人隨意出售土地或寓所或它們中的一部分是合法的。”以後，1506年的《用益權條例》取消了上述規定。1511年頒佈的《遺囑法》又批准了這種權利。自由人買賣土地幾經周折，問題是“在13世紀的英格蘭，有五分之三的人口為不自由身份。”（沈漢：《英國土地制度史》5、29頁）直到法國大革命前夕，“農業資本主義有了很大的進步。”法國阿圖瓦省（Artois）“阿特西（Artesian）的貴族和傳教士們擁有所有土地的一半多，而相比之下農民排第三。60~80%的農莊擁有土地不到五公頃（這意味著同樣數量的大多數農莊經營者為其他人打短工），四分之一的戶主為僱傭勞動者。”（查爾斯·蒂利：《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122頁）

<sup>308</sup> “農民土地的買賣、轉讓，按理須取得封建主的同意，而封建主為了保證自己有勞動力耕作自營地，避免因土地分割轉移而使其負擔的義務不能完成，一般說來對農民土地轉移要加以限制。……還有一種限制農民土地轉移的力量，就是農村公社。公社可能是出於保護小生產者穩定的要求，對其成員土地轉移加以限制。……英國農民、特別是農奴買賣土地的記錄，在國王法庭、莊園法庭的卷宗中都零星可見，其時間都是13世紀時事。……在封建的英國，由於法律不承認農民，特別是農奴有土地所有權，因之農民土地買賣的法律形式表現得十分曲折。正規的方式是土地交易應取得領主同意，並通過領主進行，即由賣方把土地交回領主，而領主再把土地轉交買主令其領有，並負託有關義務。……應該指出的是，中古的英國，對農奴說來，土地出賣和出租在法律形式上很難區分，史料記載上有時也很難分別二者。這是因為農奴沒有土地所有權，他只是對領種的土地可以終身領有耕種（當如實際上可以繼承）。因此即使是他買來的土地，也仍然是一種終身領有地，和他繼承來的土地，租佃來的土地，法律名義上並無區別。”（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234~239頁）縱觀本文諸多引述，實在整不明白，秦暉怎麼會從這本書裡讀出：“現在歐洲中世紀史學的時髦卻在力圖證明莊園制不過偶爾有之，在時空兩方面都不佔很大比重，農奴只是農民中一小部分，遠不如佃農為多，土地買賣及地權流動十分頻繁，等等”？

以及血統出身錯綜複雜，糾纏不清。即使有了資本主義，從自然經濟進化到市場經濟，理清產權，任重道遠。<sup>309</sup>

許多錯綜複雜、捉摸不定的原因，造成英國中古封建地產運動的規律難以掌握。其中較為明顯的一個現象即是因再分封的反復進行而使一個封建主的財產關係、君臣關係均十分複雜，不易弄清。例如 1283 年，當封建主布德利的約翰死後，對他的土地做了死後調查。他是一個中等封建主，以雜役為條件在諾福克向國王領有斯卡爾通。在劍橋，他向吉伯特·佩奇領有馬丁利、蘭普頓和科通漢姆等地，而吉伯特·佩奇又領自伊利主教。在康布頓，他向聖安德烈的賽爾領有地產，賽爾領自溫徹斯特伯爵，而溫徹斯特伯爵又領自格洛斯特伯爵。在奧金頓，他向亨廷頓男爵領的羅伯特·布拉斯領有地產。最後，在貝德福德郡，他向瓦爾登修院長、蒙奇納的威廉爵士以及紐漢姆修院長領有斯塔頓，而他領自瓦爾登的一些土地又是修院向布昌領有的。這些土地，是他的家族歷經數代，用購買、婚姻、繼承等辦法取得的。但在這種情況下，首先自然很難弄清楚

---

<sup>309</sup> “再分封是封建地產運動的一種重要形式。……威廉征服英國後，其總佃戶為了按領有土地面積完成規定的騎士軍役數，就要把自己土地的一部分分封給下屬。……一些大封建主為了得到擁護自己的臣下，擴張自己的勢力而分封土地，或分封土地給僱傭作戰者作為報酬，或者土地買賣以再分封形式出現。所以再分封有一種不斷發展的趨勢。”（馬克垚：《英國封建社會研究》137 頁；參見林恩·桑戴克：《世界文化史》下冊 320~321 頁）蘇聯學者調查英國中部，11 世紀末，“地產一般只有兩個階梯，即國王封給總佃戶，總佃戶再分封給下屬封臣。”到 1279 年，分封的層次繁衍成五級。另外，“當時封土繼承十分頻繁，因中世紀時本來人的平均壽命就短，封建主又多好勇鬥狠，大多死於非命，所以更時常發生封土繼承現象。有人根據交納繼承金的記錄統計了 1218~1242 年間一百件地產繼承的情況，……有 40 例都在六年以下，而 57 例都在十年以下，差不多佔到總數的三分之二。……如果封臣死亡而沒有繼承人，則其土地收歸上級封君，這也會導致地產轉移。如果遺留的是女繼承人，則隨著她的出嫁地產會轉移。如果有幾個女繼承人，則其土地往往分割繼承，分散入數家之手。而當時缺少子嗣現象也比較多見。據統計 1066~1327 年間，210 個英國的男爵領，只有 36 個能維持其男系達兩個世紀以上。”（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38~139 頁）

誰是他的封君，使封建君臣關係陷入混亂。<sup>310</sup>

如此拎不清爽的產權，即便貴族破落賣地，誰家牛郎織女敢買？更何況“土地買賣的流行”，必須饒上依附土地的農奴，“包括城堡以及其上面的司法權、統治權等。”<sup>311</sup> 所以，驚天動地的英國圈地運動，封建主奪佃養羊，毋須耗費金錢。更重要的是，直到封建成為歷史，農田的流動性拖泥帶水，始終未“成為被追逐的財富”。換言之，西方商人賤買貴賣“循環互市”的勁頭，比《醜陋的中國人》有過之而無不及，鬱金香都炒糊了，<sup>312</sup> 農村土地買賣從未長成比工商回報率更高的搖錢樹。<sup>313</sup> 甚至在行會和城鎮發展起來的重商體制下，“土地依然是不許買賣的，英國和法國同樣如此。直到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之時，地產還仍是法國社會特權的來源，甚至此後英國有關土地的《普通法》還在根本上帶有中世紀的色彩。”<sup>314</sup> 除了個別傑出的封爵，平民海盜發了財，衣錦還鄉，很難也沒興趣“以本守之”。衆多不甘心錦衣夜行的，經常在城裡鐘鳴鼎食，蓋豪宅，逛妓院，辦商社，開工廠，幫忙瓦特鼓搗

---

<sup>310</sup> 馬克垚：《英國封建社會研究》139~140 頁。

<sup>311</sup> “到 13 世紀，對封土轉移的法律限制已大為放鬆，事實上可以自由轉移。大約 1220 年之後，買賣土地的契約又復使用，可見土地買賣的流行。許多發了財的商人也購買土地。如 1220 年左右，土魯斯的一個商人買了聖塞寧修道院在某村的全部土地以及上面的 32 戶依附農民。1265 年，一個克呂尼商人以出借八百里弗爾為代價，從勃艮第公爵處取得一塊封土，包括城堡以及其上面的司法權、統治權等。”（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1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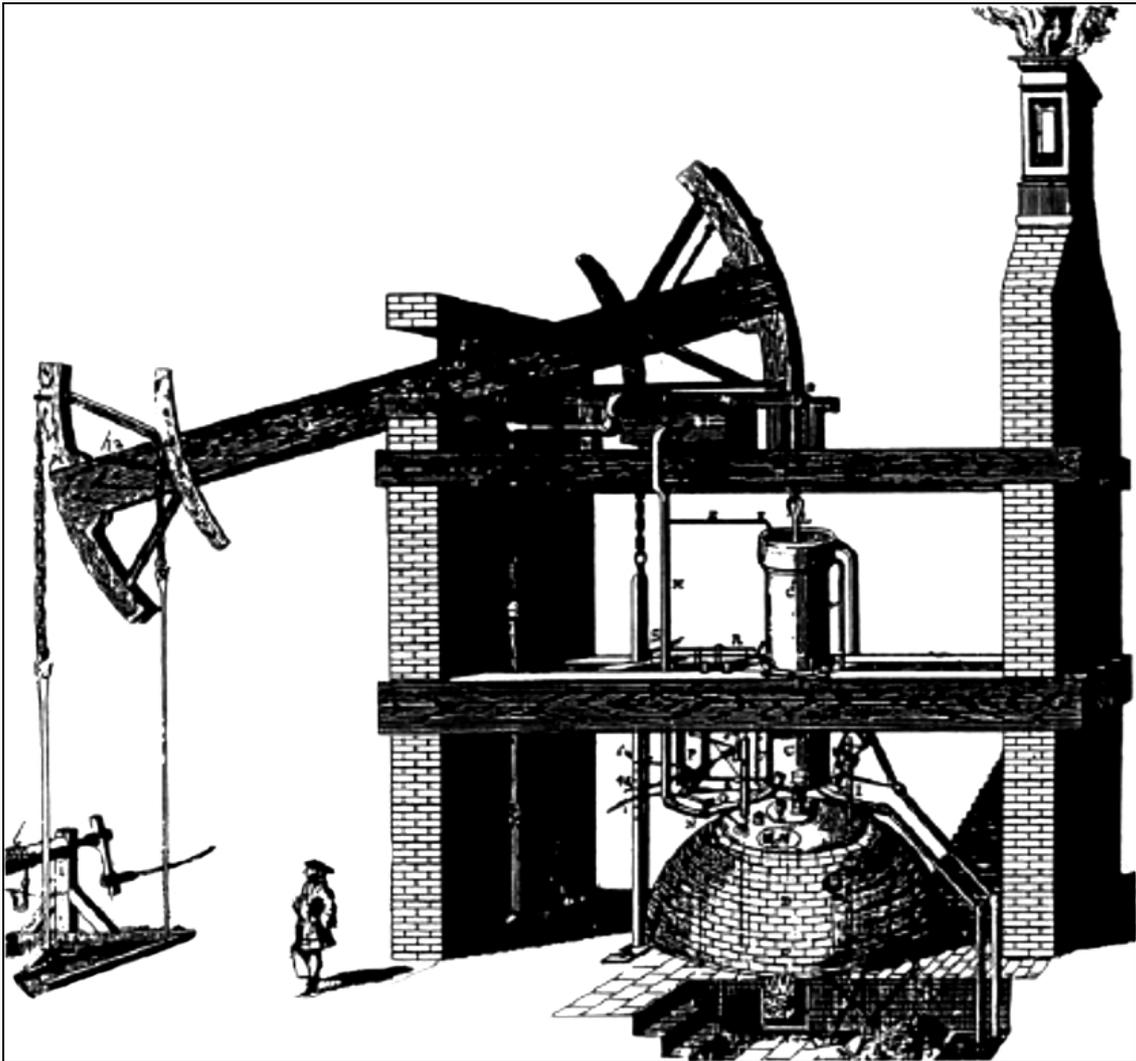
<sup>312</sup> “投機往往具有傳染性，像無從解釋的跳舞狂席捲中世紀的村落一樣。對荷蘭鬱金香的狂熱愛好曾使一株鬱金香的價格高於一幢住宅，在南海公司掀起的投資浪潮中，許多公司出售高價股票，而這些公司的名稱只能在‘以後公佈’。”（薩繆爾森：《經濟學》中冊 64 頁）

<sup>313</sup> “估計經商（海上貿易）可獲利潤 30~40%，而如轉而購買土地，則只可獲利 5~10%。”（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358 頁）

<sup>314</sup> 卡爾·博蘭尼：〈自我調節市場與虛構商品：勞動、土地與貨幣〉，許寶強、渠敬東：《反市場的資本主義》17 頁。

蒸汽機。蒸汽機，包括後來的火車、汽車、飛機，起步都是費力不討好的神經病。<sup>315</sup> 鬱金香直截了當 G→G'，可惜不可持續發展。南海公司等等一連串泡沫破裂之後，只好捏著鼻子鑽研 G…G'，從生產過程“倒霉事”裡擠榨油水。

圖~4：第一臺蒸汽機



資料來源：達特茅斯名錄（Dartmouth Directory）網站 <http://www.dartmouth.org.uk/Details/The-Newcomen-Engine.html>。

<sup>315</sup> “在英國的紡織業中，靠馬力的工廠只需要一千英鎊創業資本，靠水力的工廠需要三千英鎊，靠蒸汽機的至少需要一萬英鎊。”（金德爾伯格：《西歐金融史》205頁）

英國發生在 14、15 世紀的土地制度的變革，雖然形式上也是形成大地產，使土地高度集中，從而還出現了土地佔有的兩極化，但是全部過程卻不是通過買賣程序實現的，特別是後期的圈地運動，完全是使用暴力手段強制將分散在農民手中的土地剝奪過來的，集中以後，便使土地經營與資本主義工業生產聯繫起來，換言之，沒有動用社會的總資本作為地權轉移的支付手段，而是全部投向工業，轉化為產業資本。或者更具體地說，在整個圈地運動中沒有使用貨幣，亦即土地制度的變革，沒有使資本散失。<sup>316</sup>

農業革命的第一幕，是以極大的規模，像奉旨一樣，掃除那些位置在工作田地上的小屋。許多勞動者因此被迫要到村鎮和城市去尋找藏身的場所。……16 世紀對人民大眾的暴力剝奪過程，……“神聖所有權”遭受最無恥的凌辱，人身生命遭受最狂暴的危害時，只要那是建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所必要，政治經濟學者就會用斯多亞主義的冷靜頭腦去看待它。……最後一次大規模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最後，是在所謂清理地產（clearing of estates，那實際是把人從土地清理出去）的名義下進行的。……關於 19 世紀通行的方法，我們這裡只要拿蘇德蘭女公爵進行的“清理”作為一個例子也就夠了。這位生財有道的人物，一即位，就立即在經濟方面進行根本的治療。全州居民已經由過去的類似的過程，減少到 1.5 萬了，現在她決心要把全州轉化為牧羊場，從 1814 年到 1820 年，這 1.5 萬居民，大約包含三千個家庭，系統地被驅逐了，剿滅了。所有他們的村落都被破壞了，焚燬了；所有他們的田地都轉化為牧場了。英國的兵士奉命執行，與土著居民發生衝突。一個老婦人拒絕離開，被燒死在小屋的烈火中。這位貴婦人，因此就把那從遠代起即為氏族所有的 79.4 萬英畝土地佔為己有了。……“清理人民，驅逐人民，像在美州和澳洲的荒野斫伐樹木叢林一樣，當作固定的原則，當作農業上的一種必要，由地主們推行；操作的進行是平靜

---

<sup>316</sup> 筆者黑體加重；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 179 頁。

的，有條不紊的。”<sup>317</sup>

相比之下，中國古代市場經濟發達多多，“神聖所有權”神聖多多。天文數字的社會財富，消耗在“非生產性的土地投資”。<sup>318</sup>持續一個無底黑洞，“吸功大法”農業剩餘。直到 1933 年，Carl Riskin 計算中國“剩餘 GDP”佔全國 GDP 的 27%，其中三分之二來自農業。用於新式工業投資的，不過“剩餘 GDP”的 2%。<sup>319</sup>絕大部分去了哪裡？

小農業在它和自由的土地所有權結合在一起的地方所特有的弊病之一，就是由於耕者必須投資購買土地而產生的。……土地所有者自己為購買土地而投入的資本，對他來說，雖然也是生息的投資，但與投在農業本身上的資本毫無關係。它既不是在農業上執行職能的固定資本的一部分，也不是在農業上執行職能的流動資本的一部分；……因此，為購買土地而支出貨幣資本，並不是投入農業資本。這其實是相應地減少了小農在他們的生產領域本身中可以支配的資本。這相應地減少了他們的生產資料的數量，從而縮小了再生產的經濟基礎。這使小農遭受高利貸的盤剝，因為在這個領域內，真正的信用一般說來是比較少的。即使購買的是大田莊，這種支出也是農業的一個障礙。這種支出實際上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矛盾的，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來說，土地所有者是否負債，整個說

---

<sup>317</sup> 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780、795、803~808 頁。

<sup>318</sup> 在中國華北農村，“本區的經營式農場，並沒有發展到具備資本主義企業最主要特徵的階段：成為一個為積累資本而積累資本的單位，從而推動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雙方面的新的突破。它仍舊束縛於小農經濟，是出租地主再生產的一條途徑，也是把剩餘轉回非生產性的地產投資的一條途徑。”（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07 頁）

<sup>319</sup> Carl Riskin：“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D. H. Perkins：*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49~83 頁。

來是沒有關係的，無論他的土地是繼承來的，還是購買來的，反正都一樣。他究竟是自己收下地租，還是必須再把它付給一個抵押債權人，這不會在租地農場本身的經營上引起任何變化。<sup>320</sup>

傅築夫贊成馬克思。“中國的土地兼併是走向資本主義的嚴重障礙，……土地兼併並不是資本與土地結合，而是社會總資本的消失。”<sup>321</sup> 逆定理不常真。不敢說，倘若中國沒有土地兼併，商人賺錢再接再勵，早八輩子水到渠成資本主義。足以肯定的歷史經驗是，生產要素過度市場化，土地買賣投機賭博，直接削弱小生產者的經營條件，一再打破古代農業社會生產關係適應生產力的脆弱平衡。土地天然供給有限，喫飯活命不可或缺，不宜過分流動。

土地本身有價值，所以會像機器或原料一樣當作資本加入到產品生產價格中去的錯覺，在小塊土地所有制的場合，更厲害得多地固定下來了。……一切對小塊土地所有制的批判，最後都歸結到這點：私有權是農業的限制和障礙。一切對大土地所有權的相反的批判，也是這樣。在這兩個場合，我們當然都要把次要的政治考慮拋開。土地私有權在農業生產和土地本身的合理經營、維持和改良面前樹立的限制和障礙，在這兩個場合，不過是按不同的形式發展罷了。<sup>322</sup>

中國土地買賣成為全民參與的理財賭場。雖有政府重農抑商，揉搓買賣的頻率時緩時急，土地兼併造成的撿荒和游民，釀成“週

---

<sup>320</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910~914頁。

<sup>321</sup> “在中國，貨幣是作為購買土地的資金才傾注到農村中去的。用貨幣購買土地，只是為了獲得土地的所有權，絕不是向農業投資，形式上錢是用在土地上面，但是這既不是在農業中發揮機能的固定資本，也不是在農業中發揮機能的流動資本，僅僅是作為土地的代價，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所以它對土地的買者或賣者，都不能發揮資本的作用。”（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154、179~180頁）

<sup>322</sup> 筆者黑體加重；馬克思：《資本論》三卷947~951頁。

期性的商業危機”，一次又一次天崩地裂，推倒重來，恐怕也該算祖國科技、金融、資本積累一應俱全，遠超歐洲，獨步全球，近代落後挨打的原因之一。萬一英國海盜滿載而歸，亦如鄭和手下一樣回鄉置地，現代化的資本主義萌芽，興許也會被利大=弊大的市場經濟，連搖籃一塊兒吞噬哩。不信？近代中國對外開放，“外國的商業無疑加速了財富的積累，在中國的條件下，這種財富的積累只是加強了土地的集中。”

從 18 世紀中葉到 19 世紀中葉，廣東實際上是中國唯一向外商開放的地區。所有進口的鴉片和布匹，以及所有出口的茶葉和綢緞，均通過洋行之手。……最著名的行商也許是何魁，他的全名是吳怡和（1769~1844），英國賈汀和馬西森公司爲了紀念他，便取了“怡和”這個中國名字。據《印度郵報》稱，“他把他自己辛勤勞動的收穫約 2600 萬美元留給了他的兩個兒子，長子才 16 歲”。但是積聚的這筆鉅額財富已經減少了，其中許多被用於購置地產和放債收租。

靠地租爲生的地主、靠五花八門的稅收過活的官僚和軍閥，靠操縱價格爲生的商人和買辦，以及靠過高的利息過活的高利貸者，甚至比當代壟斷資本的董事們勾結得還要緊密。但是這些人積聚的金錢，正如海外華僑匯寄回家的金錢一樣，大都更廣泛地變成了地產。土地集中的過程只能使一種前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制度永久存在下去。……最近擔任南京政府經濟顧問的阿瑟·薩特在他的〈中國與蕭條〉這份報告中，把中國看成一個“非資本主義化”過程進行得特別迅速的國家。<sup>323</sup>

更有理論意義的是，面對今天“市場”們鼓噪的歪理邪說，值

---

<sup>323</sup> 筆者黑體加重；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5~6、11 頁。

得重溫《資本論》狠批重商主義，<sup>324</sup>再三強調“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這個規律”。

如果商品經營資本和貨幣經營資本同穀物栽培業的區別，不過像穀物栽培業同畜牧業和製造業的區別一樣，那就很清楚，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完全是一回事，特別是社會產品在社會各成員之間的分配（無論是用於生產消費還是用於個人消費），永遠必須有商人和銀行家作媒介，就像要喫肉必須有畜牧業，要穿衣必須有服裝業一樣。

由於偉大的經濟學家如斯密、李嘉圖等人考察的是資本的基本形式，是作為產業資本的資本，而流通資本（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事實上只是在它本身是每個資本的再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階段的時候才加以考察，因此，他們遇到商業資本這種特殊種類的資本，就陷入了困境。考察產業資本時直接得出的關於價值形成、利潤等等的原理，並不直接適用於商人資本。……但是，不僅商業，而且商業資本也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出現得早，實際上它是資本在歷史上更為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商業使生產越來越具有為交換價值而生產的性質。……商人資本的任何一種發展，會促使生產越來越具有以交換價值為目的的性質，促使產品越來越轉化為商品。……商人資本的發展就它本身來說，還不足以促成和說明一個生產方式到另一個生產方式的過渡。……相反地，在商人資本佔優勢的地方，過時的狀態佔著統治地位。這一點甚至適用於同一個國家，在那裡，比方說，純粹的商業城市比工業城市有更多類似過去的狀態。

商業對各種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產使用價值的生產組織，都或多或少地起著解體作用。但是它對舊生產方式究竟在多大

---

<sup>324</sup> “G—G’，貨幣生出貨幣。在資本最早的解釋者重商主義派口中，就是用這一句話來描寫資本的。”（馬克思：《資本論》一卷143頁）

程度上起著解體作用，這首先取決於這些生產方式的堅固性和內部結構。並且，這個解體過程會導向何處，換句話說，什麼樣的新生產方式會代替舊生產方式，這不取決於商業，而是取決於舊生方式本身的性質。在古代世界，商業的影響和商人資本的發展，總是以奴隸經濟為其結果；……在古羅馬，還在共和制的後期，商人資本發展已發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在工業發展上沒有顯出任何進步；……不是商業使工業發生革命，而是工業不斷使商業發生革命。

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和商人資本的發展，並且特別和貨幣經營資本的發展，是聯繫在一起的。在古代羅馬，從共和國末期開始，雖然手工製造業還遠遠低於古代的平均發展水平，但商人資本、貨幣經營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卻已經 — 在古代形式範圍內 — 發展到了最高點。……高利貸資本有資本的剝削方式，但沒有資本的生產方式。<sup>325</sup>

在那些用古舊經營方式從事手工業或農業的獨立生產者旁邊，有高利貸者或商人，有高利貸

資本或商業資本，寄生蟲似地吸取著他們。這種剝削形式在一個社會內的統治地位，排斥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sup>326</sup>

商業資本、金融資本都是資本，≠資本主義，屬於分析資本主義社會時，“會全然不考慮那些習見的，可以說是洪水期前的資本形態”。<sup>327</sup> 傅築夫撰三卷本《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詳加論證馬

---

<sup>325</sup> 筆者黑體加重；馬克思：《資本論》三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5 卷 361~372、671、676 頁。

<sup>326</sup> 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551 頁。

<sup>327</sup> “使用價值決不能看作是資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各別的利潤，而是牟利行為的無休無止的運動。這種絕對的致富衝動，這種熱情的價值追求，是資本家和貨幣貯藏者共有的。但是貨幣貯藏者只是發狂的資本家，資本家卻是合理的貨幣貯藏者。”新舊資本家都是一門心思賺錢，所以，“人們可以明白，為什麼我們在分析

克思“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這個規律”。

在流通過程內存在著大量的貨幣形態的資本，並經常處於流動狀態，即人們常說的游資，這種不結合生產的資本——即流動在生產過程之外的資本，當然只能從不停的流通中來增殖它自身的價值，換言之，只能從不停的買賤鬻貴的活動中來賺取價格的差額，作為這種資本增殖的唯一途徑。所以，它的基礎完全是建立在供需關係的失調上，……不結合生產、也沒有相應的生產與之相結合的商業資本，自己在那裡獨立地、突出地——或優勢地發展，則對其國民經濟所產生的影響，只能是消極的破壞作用。

很顯然，這種增殖過程只能是吮吸小生產者的膏血而使之枯萎，並使生產遭受破壞來完成的。……總之，不論是進行土地兼併還是經營高利貸，對整個社會經濟所起的作用都是消極的破壞作用，這就是為什麼中國古代商業越發展、商業資本積累得越鉅大，反而使整個社會經濟越不發展、越發不能過渡到資本主義階段的原因所在。<sup>328</sup>

馬克思主義背氣過時了？蘇聯解體，幽靈徘徊。1894年，為了闡明“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這個規律”，馬克思多次點名古羅馬、威尼斯、熱諾亞、荷蘭、中國、印度，並且以俄為例：“同英國的商業相反，俄國的商業就讓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原樣不動。”<sup>329</sup> 聯共（布）發動十月革命，計

---

資本的基本形態，資本決定近代社會經濟組織的形態時，開始會全然不考慮那些習見的，可以說是洪水期前的資本形態，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原文黑體；馬克思：《資本論》一卷 141、153 頁）

<sup>328</sup> 筆者黑體加重；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二卷 566~568 頁。

<sup>329</sup>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 374 頁。傅築夫撰〈再論資本主義萌芽〉，展開描述威尼斯、熱諾亞、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資本主義萌芽為什麼長大成資本主義（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 186~215 頁）。

劃經濟崛起超級大國，打敗法西斯，對陣美麗尖。遺憾美中不足，心儀錦上添花，盼望更上一層樓，老毛子聽信了“市場”們呼悠的“休克療法”，大刀闊斧改革開放，不惜祖國分裂的代價與國際慣例接軌，自由放任市場經濟。結果，“俄羅斯的資本同俄羅斯的生產分了家，”社會急劇兩極分化，迅速集中的財富用於投機，不用於生產。“俄羅斯的資本主義叫‘皮包裡的資本主義’，就是用錢生產錢。”<sup>330</sup>

連美國教授黃宗智都明白，“不要把商品經濟簡單地等同於向資本主義過渡。”<sup>331</sup> 一部分人先富起來，錢生錢的 GDP 再多，“射利”決非生產力。中國古代最發達的市場經濟（土地兼併）和美國當代最發達的市場經濟（金融海嘯）都能證明：商品生產必須等價交換。只有等價交換，才能公平競爭，促進分工和技術進步。商品交換必須商業發展。賤買貴賣＝不等價交換，侵犯等價交換。根據主觀預期作多或拋空，原本超脫生產過程“倒霉事”，白圭～索羅斯～主權基金的循環互市“獨立發展”大發了，自我實現投機泡沫，扭曲價格信號，閒置要素資源，破壞生產生活。公平效率的交易極致＝賭博。賭博不是經濟，禍害經濟。投機賭博舊經濟，耕者無其田。投機賭博新經濟，居者無其屋。“常駐流動人口”到底“常駐”還是“流動”？GDP 持續高速增長，“石屎森林”高聳入雲，<sup>332</sup> 建造廣廈千萬間，天下寒士乾瞪眼！恨計劃經濟≠愛市場萬能。前者好賴是經濟，後者市場成賭場， $G \rightarrow G'$  欺負  $G \dots G'$ 。

世間萬物，有利必有弊。因為市場經濟太好了，所以市場經濟

---

<sup>330</sup> 衛建林：《憂鬱的俄羅斯在反思》218 頁。

<sup>331</sup>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307 頁。

<sup>332</sup> 香港管水泥形象稱“石屎”，群樓高聳叫“石屎森林”。

太壞了。<sup>333</sup> 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核能發電，造福人類；核能爆炸，毀滅衆生。利用核能，必須謹小慎微密封，千方百計隔離，安全係數百年一遇，如履如臨，嚴防死守。在這個常識意義上，值得完整理解中國古代興農興商、重農抑商的歷史。從計劃經濟改革開放，駕馭市場經濟爲人民服務，不能不認真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原理和機制，貼切體會陳雲老成謀國，形象概括的“鳥籠經濟”。<sup>334</sup>

---

<sup>333</sup> “1939~1940年，一市石平均售價為22元，秋後低至17元，翌年春季高達36元。凡有餘糧的農民均盡可能把糧食貯存到春季高價脫手。……其他小農也都賣米，以應付家中開支和還債。有39戶在新年前米就賣完了，其中26戶被迫在以後米價高時再買進。例如楊計的三口之家，只種三畝地，為增加收入而外出傭工40天。秋收4.9石，即以平均22元的價格賣出四石。開春後米價節節上漲，楊計又要一點一點地買進，最後不僅賣出的數量又重新買進，還多出0.6石。楊計以及處境相似的其他25戶，每家賣出2~12石不等，其中大部分人在冬季和開春後又以高價買進0.5~2石。……謀利的小農在滿足家庭消費後出售餘糧，因糧價上漲而獲利，現金收入更多。為謀生的小農賣糧是為了在新年前能滿足生存最低需要，並無能力謀利。在糧價上漲後不得不買回的小農，等於是自己消費必須的糧食為質，支付利息來借錢。”（滿鐵上海事務所資料，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07頁）

<sup>334</sup> “搞活經濟是在計劃指導下搞活，不是離開計劃的指導搞活。這就像鳥和籠子的關係一樣，鳥不能捏在手裡，捏在手裡會死，要讓它飛，但只能讓它在籠子裡飛。沒有籠子，它就飛跑了。如果說鳥是搞活經濟的話，那末，籠子就是國家計劃。當然，‘籠子’大小要適當，該多大就多大。……另外，‘籠子’本身也需要經常調整，比如對五年計劃進行修改。但無論如何，總得有個‘籠子’。就是說，搞好經濟、市場調節，這些只能在計劃許可的範圍以內發揮作用，不能脫離開計劃的指導。”（陳雲：〈實現黨的12大制定的戰略目標的若干問題〉，《陳雲文選》404頁）

## 引用及參考書目：

- 尤爾根·奧斯特哈梅爾：《中國革命：1925年5月30日，上海》，（臺灣）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註釋小組：《論衡註釋》，中華書局1979。
- David Boyle：《金錢的運作》，新星出版社2005。
- 馬克·布洛赫：《封建社會》，商務印書館2004。
- P. 布瓦松納：《中世紀歐洲生活和勞動》，商務印書館1985。
- M.M.波斯坦主編：《劍橋歐洲經濟史》，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
- 弗爾南·布羅代爾：《資本主義的動力》，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陳雲文選（1956~1985年）》（大字本），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1986。
- 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 《陳翰笙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三聯書店1980。
- 陳守實：《中國古代土地關係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陳用光：《太乙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陳蒙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臺灣）文星書店1964。
- 程念祺：《國家力量與中國經濟的歷史變遷》，新星出版社2006。
- 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三聯書店1958。
- 鄧力勛編校：《蘇東坡全集》，黃山書社1997。
- 查爾斯·蒂利：《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杜佑：《通典》，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5。
- （美）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方行：《中國封建經濟論稿》，商務印書館2004。
- 馮珠娣（Judith Farquhar）：《饕餮之慾：當代中國的食與色》，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 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人民出版社1982。
- 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三聯書店1980。
- 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人民出版社1988。
- 弗雷澤（Sir James George Frazer）：《〈舊約〉中的民俗》，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 高恩廣、胡輔華註釋：《馬首農言註釋》，中國農業出版社 1999。
- 漢斯－維爾納·格茨：《歐洲中世紀生活：7~13 世紀》，東方出版社 2002。
- 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商務印書館 1917。
-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庫善本叢書》。
- 顧宏義譯註：《景德傳燈錄譯註》，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0。
- 杭士基 (Noam Chomsky)：《流氓國家 — 國際情勢的藏鏡人》，(臺灣)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 侯建新主編：《經濟~社會史 — 歷史研究的新方向》，商務印書館 2002。
- 侯建新主編：《經濟~社會史評論》二輯，三聯書店 2006。
-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中華書局 2007。
- 何齡修、劉重日、郭松義、胡一雅、鍾尊先、張兆麟：《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 — 孔府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 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中華書局 1992。
-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安徽省農村調查》1952。
-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地主罪惡種種》1950？
- 黃仁宇：《黃河青山：黃仁宇回憶錄》，(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1。
-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中華書局 1981。
-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中華書局 2000。
-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中華書局 2000。
- 《皇清奏議》，《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胡如雷：《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三聯書店 1979。
- 胡大浚、李仲立、李德奇譯註：《王符〈潛夫論〉譯註》，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1。
- 約翰·霍布森：《西方文明的東方起源》，山東畫報出版社 2010。
- 冀朝鼎：《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 安東尼·吉登斯：《第三條路：社會民主的更新》，(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9。
- 羅伯特·吉爾平：《全球資本主義的挑戰 — 21 世紀的世界經濟》，(臺灣)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 (日)加籐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商務印書館 1959~1973。
- 姜濤：《管子新註》，齊魯書社 2009。
- 蔣良驥、王先謙、薛頤福、朱壽朋等：《清東華錄全編》，學苑出版社 2000。
- 約翰·肯尼斯·加爾布雷思：《加爾布雷思文集》，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2006。

- 金克木：《文化三書》，東方出版中心 2008。
- 查爾斯·金德爾伯格：《西歐金融史》，中國金融出版社 2007。
- 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社會性質》，山東人民出版社 1959。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中華書局 1986。
- 李靚：《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灣商務印書館 1966。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 1980。
- 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 《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李文治、江太新：《中國地主制經濟論：封建土地關係發展與變化》，中國社會科學 2005。
- 李文治、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三聯出版社 1957。
- 李昉等：《太平廣記》，中華書局 1961。
- 李鴻章等修：《（光緒）畿輔通誌》，《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費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商務印書館 1961。
- 厲以寧：《資本主義的起源——比較經濟史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4。
- 梁章鉅：《退庵隨筆》，（台灣）新興書局有限公司 1978。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梁鼎芬、丁仁長、吳道鎔等修纂：《（宣統）番禺縣續誌》，《中國地方誌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3。
-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法律出版社 1999。
- 陸贄：《陸宣公奏議》，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
- 羅椅：《澗谷遺集》，線裝單行本，出版單位、時間不詳。
- 呂振羽、裴文中、尹達、楊向奎、田餘慶、唐長儒、鄧廣銘、韓儒林、吳晗、鄭天挺：《大師講史》，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2007。
- 馬克垚：《英國封建社會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 馬克垚：《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5。
- 馬克垚主編：《中西封建社會比較研究》，學林出版社 1997。
- 馬端臨：《文獻通考》，（台灣）新興書局 1950。
-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神州國光社 1934。
-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 1963~1966。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3~1979。
-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人民出版社 1972。
-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 1991。

- 梅新育：《國際游資與國際金融體系》，人民出版社 2004。
- 孟令騫：《半夜雞不叫》，亞洲傳媒出版社 2009。
- 羅伯特·A.蒙代爾、保羅·J.扎克編：《貨幣穩定與經濟增長》，中國金融出版社 2004。
- 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教研室編：《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 1984。
- 德懷特·希爾斯·珀金斯：《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 年》，上海譯文出版社 1984。
- Dwight H. Perkins 編：《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群聯出版社 1954。
-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漆俠：《求實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 錢泳：《履園叢話》，《清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錢穆：《國史大綱》，商務印書館 1979。
- 秦暉：《農民中國：歷史反思與現實選擇》，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秦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與其變革》，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3。
- 秦暉：《耕耘者言》，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9。
- 秦暉：《問題與主義》，長春出版社 1999。
- 秦暉：《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 秦暉：《市場的昨天與今天》，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8。
- 秦暉、蘇文：《田園詩與狂想曲——關中模式與前近代社會再認識》，中央編譯出版社 1996。
- 保羅·薩繆爾森：《經濟學》，商務印書館 1981。
- 保羅·薩繆爾森、諾德豪斯：《經濟學》，華夏出版社 1999。
- 林恩·桑戴克：《世界文化史》，上海三聯書店 2005。
-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編：《廿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 1986。
- 沈漢：《英國土地制度史》，學林出版社 2005。
- 沈約：《宋書》，中華書局 1974。
- 《沈氏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齊魯書社 2001。
- 沈志華、張宏儒主編：《文白對照全譯〈資治通鑑〉》（修訂本），改革出版社 1993。
-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灣）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0。
- 施堅雅（G·W·Skinner）：《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史尚寬：《物權法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0。

艾格妮絲·史沫特萊：《偉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時代》，三聯書店 1979。

埃德加·斯諾等：《前西行漫記》，解放軍文藝出版社 2006。

蘇珊·斯特蘭特：《賭場資本主義》，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0。

喬治·索羅斯：《開放社會：改革全球資本主義》，商務印書館 2001。

喬治·索羅斯：《超越指數——索羅斯的賺錢哲學》，（臺灣）金錢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喬治·索羅斯：《金融煉金術》，（臺灣）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弗朗索瓦·沙奈：《金融全球化》，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1。

湯普遜：《中世紀晚期歐洲經濟社會史》，商務印刷館 1996。

詹姆斯·湯普遜：《中世紀經濟社會史》（300~1300 年），商務印書館 1961、1984。

陶煦：《租覈》，鈴木智夫：《近代中國の地主制——租覈の研究譯註》199~258 頁，（東京）汲古書院 1977。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 1999。

王小強：《摸著石頭過河的困惑》，（香港）大風出版社 2007。

王小強：《投機賭博新經濟》，（香港）大風出版社 2007。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 1998。

王瑛選註：《元人小令二百首》，貴州人民出版社 1982。

王雷鳴編註：《歷代食貨誌註釋》，農業出版社 1984。

《衛建林自選集》，學習出版社 2007。

衛建林（文甘君）：《憂鬱的俄羅斯在反思》，三聯書店 2000（“文甘君”為筆名；見《衛建林自選集》前言）。

馬克斯·韋伯：《經濟通史》，上海三聯書店 2006。

羅格·洛溫斯坦：《賭金者——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TCM）的昇騰與隕落》，上海遠東出版社 2006。

羅伯特·希勒：《非理性繁榮》，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1。

弗雷德里希·希爾：《歐洲思想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3。

謝肇淛：《五雜俎》，《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出版社 2000。

謝和耐（Jacques Gernet）：《中國社會史》，中國藏學出版社 2006。

笑蜀：《大地主劉文彩》，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8。

邢鐵：《唐宋分家制度》，商務印書館 2010。

徐松：《宋會要輯稿》，中華書局 1957。

徐光啟：《農政全書》（陳煥良、羅文華校註），岳麓書社 2002。

- 許倬雲：《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1。
- 許倬雲：《中國文化的發展過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0。
-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 2009。
- 許寶強、渠敬東選編：《反市場的資本主義》，中央編譯局 2001。
- 徐溥等撰、李東陽等重修：《明會典》，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 1989。
- 薛梅卿點校：《宋刑統》，法律出版社 1999。
- 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商務印書館 1999。
- 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 楊奎松：《開卷有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 葉夢珠：《閱世編》（來新夏點校），中華書局 2007。
- 袁采：《袁氏世範》，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5。
- 曾道唯等修、葛蔭南等纂：《光緒壽州誌》，《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 張英纂：《恆產瑣言》，《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9。
- 張萱、孟奇甫輯：《西園聞見錄》，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臺灣）明文書局 1991。
- 趙儷生：《中國土地制度史》，齊魯書社 1984。
-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新星出版社 2006。
- 趙岡、陳鐘毅：《中國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 2006。
-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經濟地理研究室編著：《中國農業地理總論》，科學出版社 1980。
- 中國史研究編輯部編：《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香港）大風出版社 2009。
- 朱彧：《萍洲可談》（李偉國點校），中華書局 2007。
-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中州書畫社 1983。